

标段编号： 2503-440307-04-01-796590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宝龙街道龙新社区大围工业区和兴厂北侧边坡治理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21日

工程编号： 2503-440307-04-01-796590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 宝龙街道龙新社区大围工业区和兴厂北侧边坡治理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

投标人：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五 年 十一 月 二十一 日



目 录

一、 企业基本信息	- 7 -
(一) 企业营业执照	- 9 -
(二)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 14 -
(三) 承诺书	- 16 -
二、 企业近 3 年（计算时间均为从第一次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具有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资信标不评审）	- 18 -
(一) 企业业绩 1：中南石场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工程、金龟废弃石场地质环境恢复整治工程（施工）	- 19 -
➤ 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查询结果截图	- 19 -
➤ 中标通知书	- 20 -
➤ 合同扫描件	- 21 -
➤ 竣工报告	- 33 -
➤ 项目获奖证书	- 42 -
(二) 企业业绩 2：龙兴园区边坡整治二期工程	- 43 -
➤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项目查询结果截图	- 43 -
➤ 中标通知书	- 44 -
➤ 合同扫描件	- 45 -
➤ 竣工报告	- 51 -
(三) 企业业绩 3：福永街道下十围小学周边围墙挡土墙修复、泰源百万年工业园与碧桂园之间挡墙修复、福永中学运动场护坡工程	- 58 -
➤ 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查询结果截图	- 58 -
➤ 中标通知书	- 59 -
➤ 合同扫描件	- 60 -
➤ 竣工报告	- 72 -
(四) 企业业绩 4：石岩街道水田新村三区 43 号三巷东侧边坡等六个边坡挡墙工程	- 82 -
➤ 深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项目查询结果截图	- 82 -
➤ 中标通知书	- 83 -
➤ 合同扫描件	- 84 -
➤ 竣工验收报告	- 91 -
(五) 企业业绩 5：茨竹镇茨竹村 10 社上石家沟危岩带应急治理工程	- 115 -
➤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查询结果之一截图	- 115 -
➤ 中标通知书	- 116 -
➤ 合同扫描件	- 120 -
➤ 竣工验收报告	- 124 -
三、 近 3 年（计算时间均为从第一次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具有代表性的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2 项）（资信标不评审）	- 131 -
(一) 项目负责人业绩 1：松鹤二支路及边坡工程	- 132 -
➤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项目查询结果截图	- 213 -
➤ 中标通知书	- 214 -
➤ 合同扫描件	- 215 -



- 竣工报告 - 220 -
- (二) 项目负责人业绩 2: 石岩街道水田新村三区 43 号三巷东侧边坡等六个边坡挡墙工程
..... - 132 -
 - 深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项目查询结果截图 - 132 -
 - 中标通知书 - 133 -
 - 合同扫描件 - 134 -
 - 竣工验收报告 - 141 -
- 四、近 3 年（计算时间均为从第一次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具有代表性履约评价（不超过 5 项）（资信标不评审） - 213 -**
 - (一) 履约 1: 坪地街道市政路灯台式变压器改造工程 - 228 -
 - (二) 履约 2: 布吉街道 2022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市政工程（二标段） - 229 -
 - (三) 履约 3: 松岗街道田洋六路(五指耙公园-东方大道)综合整治工程(含健步道)- 230 -
 - (四) 履约 4: 上川路慢行贯通工程 - 232 -
 - (五) 履约 5: 新桥街道万丰消防站装修工程 - 234 -
- 五、近 3 年同类业绩履约评价 - 236 -**
 - (一) 履约 1: 田寮石场边坡完善工程 - 237 -
 -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2025 年第二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 237 -
 -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2025 年第一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 239 -
 - (二) 履约 2: 石岩街道水田新村六区 99 号北侧边坡等三处边坡治理工程（EPC）- 241 -
 - 宝安区石岩街道 2025 年第二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 241 -
 - 宝安区石岩街道 2025 年第一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 243 -
- 六、近 5 年同类履约评价 - 245 -**
 - 履约 1: 坂田街道鸿翔家电商创业园东侧边坡治理工程 - 246 -
 - 履约 2: 香山路(宏电大厦北侧段)市政工程 - 251 -
 - 获奖: 中南石场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工程、金龟废弃石场地质环境恢复整治工程 - 255 -
 - 履约 4: 芙蓉苑山庄北侧与尖山排小区之间山体边坡等 4 个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治理工程 - 256 -
 - 履约 5: 横岗街道 228 工业区厦深铁路北侧边坡治理工程 - 257 -
- 七、红榜情况 - 258 -**
- 八、企业综合实力 - 271 -**
 - 获奖情况 - 272 -
 - 2022 年度深圳市宝安区建筑施工企业“综合实力优秀企业” - 286 -
 - 2023 年度深圳市宝安区建筑施工企业“综合实力优秀企业” - 287 -
 - 宝安区建筑行业协会—“爱心奉献奖” - 288 -
 - 罗湖区建筑市场诚信优质企业 - 289 -
 - 宝安区 2024 年助力乡村振兴优秀单位 - 290 -
 -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行业协会会员单位 - 291 -
 - 纳税额度 - 292 -
 - 注册资本 - 296 -
 - 投标人深圳市宝安区办公地址租赁证明 - 297 -



- 产权证 - 307 -
- 信用信息 - 308 -
- 深圳市住建局建筑行业信用评价：B 级 - 312 -
- ISO 企业体系认证证书 - 313 -
-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 319 -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信息	1、投标人须填报《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按“第三章附件”格式要求提供） 2、投标人出具近3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按“第三章附件”格式要求提供） 3、投标人针对本招标项目服务响应时限等方面做出承诺，提供服务响应承诺书（格式自拟）。
2	企业近3年（计算时间均为从第一次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具有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资信标不评审）	企业近3年（从第一次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已竣工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5项计取）。 1、证明材料：提供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合同价、单位名称、竣工验收时间及签字盖章页等）、业绩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业绩需列表汇总，汇总表需体现出工程名称、合同金额、竣工验收等内容。（按“第三章附件”格式要求提供）
3	近3年（计算时间均为从第一次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具有代表性的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2项）（资信标不评审）	项目负责人近3年（从第一次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任职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2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2项计取）。1、证明材料：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合同价、单位名称、竣工验收时间及签字盖章页等）、业绩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业绩需列表汇总，汇总表需体现出工程名称、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时间等内容。2、项目经理任职信息必须在竣工验收报告中体现，否则须提供业主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按“第三章附件”格式要求提供）
4	近3年（计算时间均为从第一次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具有代表	提供近3年（从第一次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的施工项目履约评价情况（提供5项，超过5项的按照证明材料前5项计取）。 证明材料：1、履约评价表等扫描件。履约评价表须反应评价人、被评价人、工程名称、评价结果等



	性履约评价(不超过 5 项)(资信标不评审)	信息,如不能反应上述信息,可提供合同或加盖业主公章的证明材料。2、如提供为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网站公示的履约评价信息截图,则须同时提供网站链接。(按“第三章附件”格式要求提供)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企业基本信息

附件 1: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企业性质	民企
成立时间	2010 年 04 月 01 日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王英涛、 15875546599
主项资质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资质甲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企业总人数	220 人
企业简介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注册地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总部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天安数码城，自有办公物业 500 余平米，注册资金 15180 万元。 主营业务为地质灾害治理施工甲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贰级、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壹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等 ，公司拥有总承包施工资质 6 项，各类专业承包施工资质近 20 余项，同时具备装饰工程设计、幕墙工程设计、消防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设计、市政监理甲级、房建监理乙级等多项资质。公司现有专业技术人员 220 余人，国家注册建造师 50 余人，高、中级工程师 40 余人，其他技		



	<p>术人员多人，拥有深圳市建筑业协会专家、深圳市建设工程评标专家等数人。公司专业技术力量雄厚，机械设备充足，能充分满足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需求。近年来，随着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公司还涉足了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管理经营等领域，形成了集投资、建设、设计、运营、管理为一体的多元化全面发展格局，近五年纳税总额超贰千万元，成为在行业内较有影响力的建筑企业。</p>
--	--

注：附企业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一) 企业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施工资质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 13 区宝民一路
221 号福城时代广场一单元 503(一照多址企业)

资质等级：甲级

证书编号：440320251220008

有效期至：2030年 06 月 24日

发证机关：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发证日期：2025年 06 月 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59250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法定代表人: 王英涛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13区宝民一路221号福城时代广场一单元503 (一照多址企业)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12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 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9月09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86295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法定代表人: 王英涛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13区宝民一路221号福城时代广场一单元503 (一照多址企业)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11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9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2111040K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07181

企业名称：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英涛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13区宝民一路221号福城时代广场一单元503（一照多址企业）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5年09月02日 至 2028年09月0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二)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王英涛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0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 注册号: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资本: 15180.000000万人民币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13区宝民一路221号福城时代广场一单元503 (一照多址企业)
-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土石方工程;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公路工程; 园林绿化; 装饰工程; 体育场设施工程; 公路交通工程; 机电设备、起重设备的上门安装 (需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机构办理的许可证资质证书方可经营);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营造林工程; 公路养护; 道路养护; 消防设施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10年04月01日
- 营业期限至: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陈英杰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社团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王英涛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0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0条记录 共0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三) 承诺书

(三) 承诺书

附件 2: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我方承诺,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司: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552111040K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法定代表人: 王英涛, 412902197711101775 (姓名,身份证号码),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王英涛



服务响应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我公司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 宝龙街道龙新社区大围工业区和兴厂北侧边坡治理工程【标段编号：2503-440307-04-01-796590001001】 工程招标文件中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废标条件、专项承诺和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等实质性内容完全响应。

如我公司能中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驻场承诺：你方所招标的 宝龙街道龙新社区大围工业区和兴厂北侧边坡治理工程【标段编号：2503-440307-04-01-796590001001】 工程，我方郑重承诺，如我公司中标，我方将根据项目需要在深圳市龙岗区辖区驻场，我方项目经理 王春兰 在本项目施工期间每周不少于6天，每天至少于8小时在工程现场，且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例会（必要事项请假除外）。如有违约，原意承担违约责任，如发现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违反上述规定，每发现一次罚款2000元。

2、服务响应时限为 24 小时。

3、质量承诺：如果我公司中标，我们保证保质保量完成工程，并达到合格的质量标准。

4、工期承诺：我方保证在 180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本工程（非我方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

5、保修期承诺：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缺陷保修范围和相应的保修期，我方保证在接到保修通知后7日内派人维修，直到达到合格的质量标准。

6、施工中，我公司会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及合同中的承诺履行。

承诺人：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11月21日





二、企业近 3 年（计算时间均为从第一次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具有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资信标不评审）

附件 3:

企业近 3 年同类工程业绩

- 1、工程名称：中南石场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工程、金龟废弃石场地质环境恢复整治工程（施工），合同价：3986.330527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02.06/2022.11.25；
- 2、工程名称：龙兴园区边坡整治二期工程，合同价：1850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05.09；
- 3、工程名称：福永街道下十围小学周边围墙挡土墙修复、泰源百万年工业园与碧桂园之间挡墙修复、福永中学运动场护坡工程，合同价：1667.98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04.24；
- 4、工程名称：石岩街道水田新村三区 43 号三巷东侧边坡等六个边坡挡墙工程，合同价：1153.592785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05.23；
- 5、工程名称：茨竹镇茨竹村 10 社上石家沟危岩带应急治理工程，合同价：881.580558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04.11。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5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证明材料：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业绩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一) 企业业绩 1: 中南石场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工程、金龟废弃石场地质环境恢复整治工程（施工）

➤ 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查询结果截图

查询网址链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1939728>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a project detail page on the National Building Market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The project name is '金龟废弃石场地质环境恢复整治工程'. The specific project name is '中南石场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工程、金龟废弃石场地质环境恢复整治工程（施工）'. The project type is '施工' (Construction) and the bidding method is '公开招标' (Open Bidding). The bid date is '2020-09-08' and the bid amount is '3986.33' (in 10,000 RMB). The bidding agent is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and the winning bidder is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The project manager is '蔡潮欢'.

招标投标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金龟废弃石场地质环境恢复整治工程		
工程名称	中南石场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工程、金龟废弃石场地质环境恢复整治工程（施工）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101907190470-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101806299901-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0-09-08	中标金额 (万元)	3986.33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68411P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项目负责人	蔡潮欢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610113*****56	记录登记时间	2020-09-08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8-440317-26-01-718238002001

标段名称：中南石场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工程、金龟废弃石场地质环境恢复整治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3986.330527万元

中标工期：12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蔡潮欢



本工程于 2020-07-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9-27



查验码：171747191989712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 合同扫描件

宝龙泰合同编号
(2020)年(65)号

副本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施工-[2020]456000015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金龟废弃石场地质环境恢复整治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金龟废弃石场地质环境恢复整治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坪山区石井街道金龟社区赤坳水库南侧,治理面积约93292平方米,其中边坡防护面积约64714平方米,绿化面积约28578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边坡治理防护工程、绿化工程和截排水工程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_____%; 集体资本 _____%; 民营资本 _____%; 外商投资 _____%; 混合经济 _____%; 其他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边坡防护工程、绿化种植及养护工程和截排水工程等为实现项目目标的所有建设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发包人因工程需要而增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边坡治理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22日 (以开工令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2月1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伍拾万伍仟叁佰伍拾陆元零角捌分整（¥27505356.08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零伍佰陆拾肆元玖角肆分整（¥520564.94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万元整（¥170000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年10月08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拾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2020年10月20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仲兵天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美洁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大道5068号5楼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518118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本工程款必须汇入承包人账户
否则,视为未收到工程款
公司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账号: 44250100005700002024



⑨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1)负责协调与城管、环保、水务等主管部门的工作关系，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特点以及周边环境对施工的限制性，因周边环境的环保要求所引起的施工降效、不能连续施工或延误所增加费用均应包含于签约合同价。(2)承担自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移交之日止发包人及其代表现场办公区的全部水电、排污、物业管理及环境卫生等费用。(3)土石方车辆驶入市政道路前必须经过清洗以保证出场上路的拉土车辆的整洁情况符合城管的要求，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4)配合施工场地内相关管线、地上及地下构筑物等产权单位的拆迁工作。(5)承包人需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交通疏解、环境保护、污水排放、施工噪音、林地管理、河道管理及安全生产管理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在整个施工阶段保持交通畅顺及安全；交通组织、水土保持、环保方案等必须有各主管部门的审批，提供和维护交通标志、标牌设施，并负责交通组织、交通协管工作；以上工作内容所需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内；任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违反政府有关规定而需承担的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6)承包人应充分考察现场，对现场管线进行排查，施工中应做好对工程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使之免遭破坏。对于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和古树名木等的保护，承包人应提出经产权保护单位同意的方案，由发包人代表确认，并报发包人批准。如由于承包人的施工造成上述管线和建、构筑物或设施以及古树名木的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或赔偿，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同时，由于工程施工引起的管线、建（构）筑物及古树名木等损失和损害，在未确定责任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根据发包人代表的指令进行维护和修复。(7)为其他承包人提供方便。即允许发包人或与发包人签订了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及其职工使用由承包人负责维护的临时便道、桥梁等，或提供其他合理服务，承包人不得以此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费用的要求。(8)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尽量避免给其他承包人造成施工干扰。凡涉及与相邻合同段不可避免的施工干扰问题，由监理人统筹协调解决，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有关裁决。当与相邻合同段不可避免的产生施工干扰问题时，承包人应相互理解并尽可能为相邻合同段提供便利条件，承包人不得以此提出任何形式的费用增加。(9)项目要求设置海绵城市的，应按建筑工程海绵城市设施的技术标准及相应的设计图纸进行施工。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蔡潮欢，资格证书号：粤 144162000286。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见补充条款。



宝龙泰合同编号
2020年(54)号

副本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施J-[2020]384200014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中南石场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发包人: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南石场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坪山区马峦街道江岭小区西南侧马峦山郊野公园内,治理面积约 36665 平方米(平面投影,不含便道),其中边坡治理防护面积约 20316 平方米,绿化面积约 16349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边坡治理防护、绿化、施工临时用水用电工程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0%; 集体资本 0%; 民营资本 0%; 外商投资 0%; 混合经济 0%; 其他 0%。

二、工程承包范围

边坡防护工程、绿化种植及养护工程、截排水工程、施工临时用水用电工程等为实现项目目标的所有建设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发包人因工程需要而增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边坡治理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_____ □附属建筑 _____ □室外环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22日 (以开工令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1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叁拾伍万柒仟玖佰肆拾玖元壹角玖分(¥12357949.19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叁仟零陆拾伍元叁角叁分(¥233065.33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元整(¥75000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年01月20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拾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大道 5068号5楼

邮政编码: 518118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本工程款必须汇入承包人账户
电子信箱, 视为未收到工程款
公司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账号: 44250100005700002024



⑨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1)负责协调与城管、环保、水务等主管部门的工作关系，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特点以及周边环境对施工的限制性，因周边环境的环保要求所引起的施工降效、不能连续施工或延误所增加费用均应包含于签约合同价。(2)承担自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移交之日止发包人及其代表现场办公区的全部水电、排污、物业管理及环境卫生等费用。(3)土石方车辆驶入市政道路前必须经过清洗以保证出场上路的拉土车辆的整洁情况符合城管的要求，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4)配合施工场地内相关管线、地上及地下构筑物等产权单位的拆迁工作。(5)承包人需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交通疏解、环境保护、污水排放、施工噪音、林地管理、河道管理及安全生产管理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在整个施工阶段保持交通畅顺及安全；交通组织、水土保持、环保方案等必须有各主管部门的审批，提供和维护交通标志、标牌设施，并负责交通组织、交通协管工作；以上工作内容所需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内；任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违反政府有关规定而需承担的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6)承包人应充分考察现场，对现场管线进行排查，施工中应做好对工程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使之免遭破坏。对于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和古树名木等的保护，承包人应提出经产权保护单位同意的方案，由发包人代表确认，并报发包人批准。如由于承包人的施工造成上述管线和建、构筑物或设施以及古树名木的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或赔偿，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同时，由于工程施工引起的管线、建（构）筑物及古树名木等损失和损害，在未确定责任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根据发包人代表的指令进行维护和修复。(7)为其他承包人提供方便。即允许发包人或与发包人签订了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及其职工使用由承包人负责维护的临时便道、桥梁等，或提供其他合理服务，承包人不得以此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费用的要求。(8)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尽量避免给其他承包人造成施工干扰。凡涉及与相邻合同段不可避免的施工干扰问题，由监理人统筹协调解决，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有关裁决。当与相邻合同段不可避免的产生施工干扰问题时，承包人应相互理解并尽可能为相邻合同段提供便利条件，承包人不得以此提出任何形式的费用增加。(9)项目要求设置海绵城市的，应按建筑工程海绵城市设施的技术标准及相应的设计图纸进行施工。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刘太阁，资格证书号：粤 145121203903。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见补充条款。



➤ 竣工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中南石场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2 月 6 日

发出日期： 2024 年 2 月 6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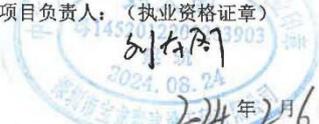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中南石场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江岭小区西南侧马峦山郊野公园内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36665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1235.794919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边坡工程	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29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17-77-01-10573501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007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北京中城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2年12月20日	市政竣·通-10	符合施工及设计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年 月 日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关要求。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截排水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绿化工程经检查，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p> <p>姓名: 乔丽平</p> <p>注册号: 4405485-AY004</p> <p>有效期至: 至2025年12月31日</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p> <p>姓名: 方朝斌</p> <p>注册号: 1405135-AY001</p> <p>有效期至: 至2025年3月30日</p> </div> </div>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黄天展 2024年2月6日	 (公章) 总监监理工程师  周家贵 注册号44065342 有效期至2025.05.07 2024年2月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  刘付刚 注册号1405135-AY001 有效期至2024.08.24 2024年2月6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  2024年2月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  2024年2月6日

26-557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金龟废弃石场地质环境恢复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1月25日

发出日期： 2022年11月25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情况说明

金龟废弃石场地质环境恢复整治工程

本项目(国家编码:2018-440317-26-01-718238)位于坪山区石井街道金龟社区赤坳水库南侧,治理面积约12.02公顷,其中开展治理面积约 11公顷,自然复绿面积为1.02公顷。主要建设内容为边坡治理防护工程、绿化工程和截排水工程等。

1
2
3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金龟废弃石场地质环境恢复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93292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2750.535608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边坡防护工程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26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17-26-01-71823801	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2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007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北京中城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2年1月11日	市政竣·通-10	符合施工及设计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关要求。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截排水沟、平台挡土墙、坡面格构梁、绿化工程经检查，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44078341 有效期: 2023.01.07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责任人:  注册号: 144162000286 市政公路 年月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姓名: 简万成 注册号: 1100761-AY004 有效期至: 2022年12月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姓名: 简万成 注册号: 1100761-AY004 有效期至: 2022年12月	



➤ 项目获奖证书



(二) 企业业绩 2: 龙兴园区边坡整治二期工程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项目查询结果截图

网址链接:

<https://www.cqggzy.com/xxhz/014001/014001001/014001001010/20230719/194aabc3-575f-41bc-9756-fba4f91a9637.html>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重庆市)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CHONG QING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阳光 规范 公正 高效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

首页 重要通知 交易信息 交易结果 政策法规 服务导航 主体信息 监督信息 信用信息 关于我们

您当前的位置: 首页 > 信息汇总 > 工程招投标 > 招标公告 > 其他

龙兴园区边坡整治二期工程

项目编号: 50000120230707019010101

招标公告 邀标信息 答疑补遗 中标候选人 **中标结果公示** 合同签订基本信息公示 合同变更基本信息公示 相关公告 终止公告

【信息时间: 2023-08-13】 【字号: 大 中 小】 【我要打印】 【关闭】

龙兴园区边坡整治二期工程中标结果公告表

(中标公告发布时间: 2023年8月15日)

项目信息	名称	龙兴园区边坡整治二期工程
	项目编号	50000120230707019010101
	招标公告编号	/
招标人信息	名称	重庆两江新区龙兴工业资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556798185C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北京鑫润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9742627902L
中标人信息	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开标时间	2023年8月10日	
开标评标地点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	2023年8月11日-2023年8月14日	
中标金额(费率、单价等)	18500000.00元	
最高限价(或招标控制价)	30102887.27元	

➤ 中标通知书

重庆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的龙兴园区边坡整治二期工程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大写）壹仟捌佰伍拾万元，¥18500000.00 元（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707755.85 元）。中标工程范围：主要包括边坡坡面防风化措施及完善、疏通各段边坡截排水措施等地质灾害整治内容，对上述边坡进行防护及景观整治设计。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工程规模：整个项目包含机场东联络线北线道路边坡、龙兴园区中心区道路（通源路）边坡、盛唐路东侧边坡、总部基地景观大道边坡共四处边坡。机场东联络线北线道路边坡，总面积 8465.1 平方米，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主干路机东北道路北侧；龙兴园区中心区道路（通源路）边坡，总面积 10494 平方米，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次干路通源路南东侧；盛唐路东侧边坡防护工程边坡，总面积 14497.1 平方米，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重庆宇邦线缆有限公司南东侧；总部基地景观大道边坡，总面积 23204.4 平方米，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次干路致远路东侧。边坡整治总面积为 5.67 万平方米。中标工期：暂定 300 天。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项目经理由 蔡潮欢 担任。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1 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及低价风险担保，在 30 日内到我公司签订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重庆两江新区龙兴工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孙凤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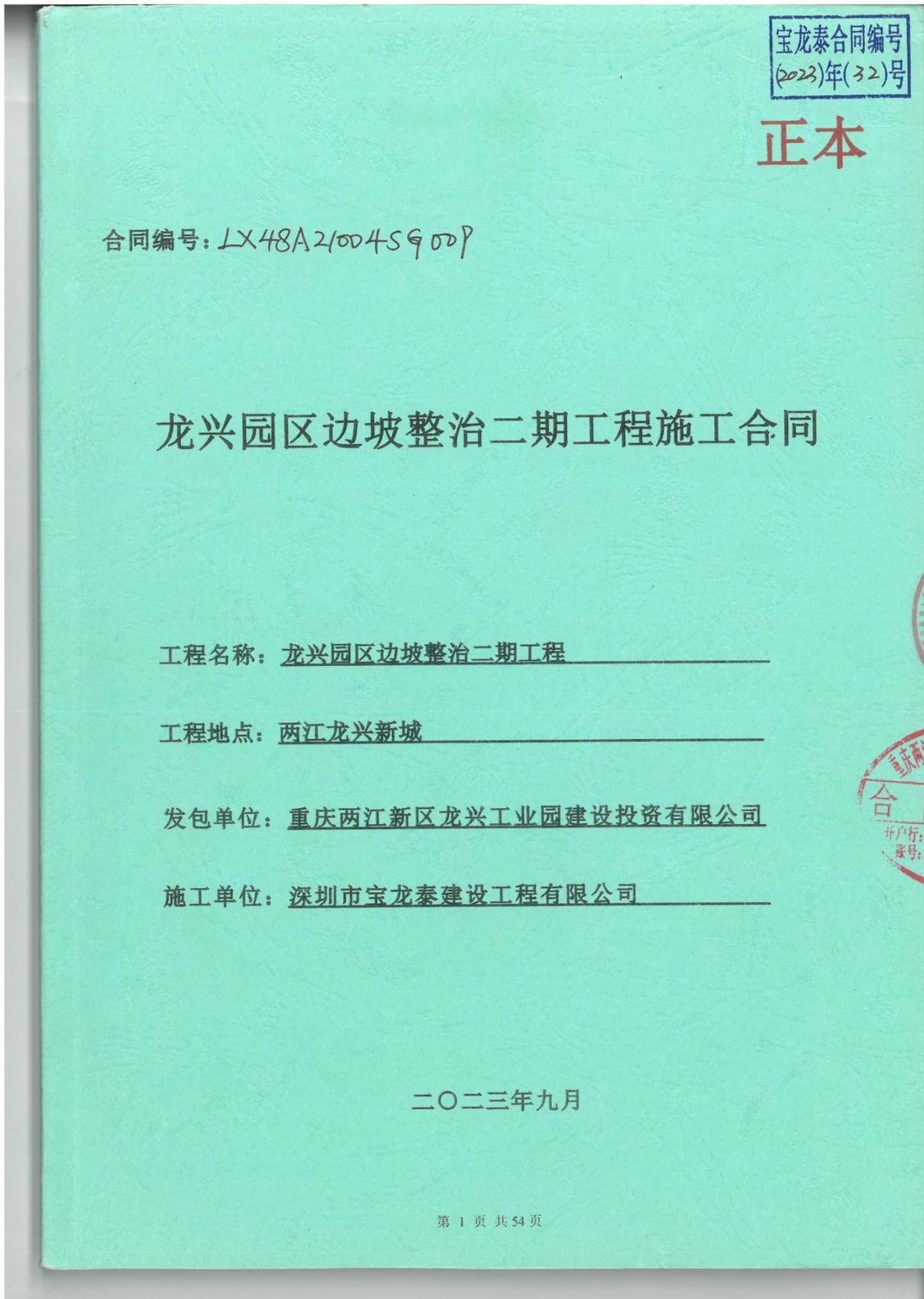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_____ 023-67340377

签发日期：2023 年 8 月 16 日





➤ 合同扫描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两江新区龙兴工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龙兴园区边坡整治二期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兴园区边坡整治二期工程。
2. 工程地点：两江新区龙兴新城。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渝两江经审〔2023〕73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整个项目包含机场东联络线北线道路边坡、龙兴园区中心区道路（通源路）边坡、盛唐路东侧边坡、总部基地景观大道边坡共四处边坡。机场东联络线北线道路边坡，总面积 8465.1 平方米，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主干道机东北道路北侧；龙兴园区中心区道路（通源路）边坡，总面积 10494 平方米，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次干路通源路南东侧；盛唐路东侧边坡防护工程边坡，总面积 14497.1 平方米，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重庆宇邦线缆有限公司南东侧；总部基地景观大道边坡，总面积 23204.4 平方米，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次干路致远路东侧。边坡整治总面积为 5.67 万平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主要包含高边坡整治工程、景观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等。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二、合同工期

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30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工程开工通知明确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中标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伍拾万元（¥ 18500000.00 元）；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伍拾万元（¥ 18500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拾万柒仟柒佰伍拾伍万捌角伍分（¥ 707755.85 元）；

（2）人工费（工资款）

该项目实行人工费（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发包人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工资款），以不低于已完成已完工产值的15%（不低于 15%，以设备采购为主的工程项目不受此限制），农民工工资单独支付至承包人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

姓名：蔡潮欢；

身份证号码：610113196902100456；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144201620200028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公用工程壹级；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 B（2009）00306。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负责人：

姓名：陈英杰，

身份证号码：412902197611061710。

专 业：环境地质；

证书名称及号码：环境地质高级工程师 1105671；

六、合同文件构成和优先顺序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文件及修改文件；
- (7) 投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除外）；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书面形式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专用合同条款及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合同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合同在 龙兴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采用保函形式递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

十三、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 12 份，其中正本 2 份，双方各持 1 份，副本 10 份，双方各执 5 份。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四、承包人通知及送达条款

(1) 承包人确认将以下地址作为送达地址：

承包人：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收件人：陈英杰 身份证：412902197611061710 电话：0755-84820209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同康富工业园综合楼 4 栋 701 邮编：518172

(2) 发包人或第三方根据本合同发给乙方的各类诉讼、仲裁法律文书等，均可向上述地址送达。甲方按照前述约定地址送达的，视为已签收。受送达人拒收或通知书被退回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

(3) 如承包人变更送达地址的，需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未予书面通知的，按照原约定送达地址送达的，仍视为有效送达。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_____（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经办人：_____（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_____（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英涛_____（签字）

经办人：_____（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2111040K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52111040K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同康富工业园综合楼4栋701

电 话：0755-84820209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签约时间：2023年8月11日



➤ 竣工报告

渝市政验收-7(1)

重庆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龙兴园区边坡整治二期工程
施工许可证编号: _____
工程地址: 两江新区龙兴新城
建设单位: 重庆两江新区龙兴工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05月09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渝市政验收-7(2)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兴园区边坡整治二期工程	工程地址	两江新区龙兴新城	
基本情况	合同造价	18500000元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规模	机场路边坡长度约215m, 通源路边坡长度约215m, 盛唐路东侧边坡边坡长度约400m, 总部基地边坡长度约460m		
	基础型式	/	最大跨度	/
	结构类型	边坡防护	设计使用年限	永久性边坡50年, 主动防护网设计年限30-50年
	抗震设防烈度	6度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20日	竣工日期	2025年05月09日	
工程验收范围	1、机场东联络线北线道路边坡坡面主动防护网、边坡危岩、截水沟、栏杆、花池, 坡面栽植绿化 2、龙兴园区中心区道路(通源路)边坡空腔嵌补、浆砌片石空腔、TBS绿化防护、截水沟、栏杆、花池, 坡面栽植绿化。 3、盛唐路东侧边坡空腔嵌补、生态袋防护、坡面主动防护网、截水沟、栏杆, 坡面栽植绿化。 4、总部基地景观大道边坡土工格室绿化、锚喷、截水沟、栏杆, 坡面栽植绿化。			
遗留事项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渝市政验收-7(3)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参建责任主体单位	建设单位	重庆两江新区龙兴工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段灿东	何沂峰
			/	/	/	/
	勘察单位	四川名阳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	B151023905	禹红兵	吴祚菊
			/	/	/	/
	设计单位	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	综合甲级	A150000190	赵永勃	谢玮
			/	/	/	/
	监理单位	重庆渝海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甲级	E150001100-4/3	樊怀春	王捷
			/	/	/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质灾害甲级	442019140349	王英涛	蔡潮欢
			/	/	/	/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					
相关单位	施工图审查单位	重庆市重设怡信工程技术顾问有限公司				
	主要质量检测单位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监控测量单位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渝市政验收-7(4)

二、工程竣工情况检查		
工程竣工验收基本条件	工程设计及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情况	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完成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方案	竣工验收方案已上报
	工程款支付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书	施工单位已按规定签署
重要分部工程及专业承包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地基基础分部	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质量合格
	主体结构分部	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质量合格
	专业承包工程	/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渝市政验收-7(5)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	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法律法规规范要求, 质量合格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资料齐全, 合格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资料齐全, 合格
工程监理资料	资料齐全, 合格
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	无



渝市政验收-7 (7)

验收组人员(签字)(可增设附表)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何沂峰		
		成员(签字): 蔡永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成员(签字):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谢锦		
		成员(签字): 高伟华 冯建林 张明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成员(签字):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蔡永		
		成员(签字): 陈勇		
有关专家	 			
参建单位签章(可增设附表)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总监/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2025年5月9日	2025年5月9日	2025年5月9日	2025年5月9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何沂峰	(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年 月 日		

有限公司



(三) 企业业绩 3: 福永街道下十围小学周边围墙挡土墙修复、泰源百万年工业园与碧桂园之间挡墙修复、福永中学运动场护坡工程

➤ 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查询结果截图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a project information page from the National Building Market Supervis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The project name is '福永街道下十围小学周边围墙挡土墙修复、泰源百万年工业园与碧桂园之间挡墙修复、福永中学运动场护坡工程'. The winning bid date is 2022-09-30, and the winning bid amount is 1667.98. The winning bid unit is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The project is categorized as '施工' (Construction) and '公开招标' (Public Bidding).

招标投标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福永街道泰源百万年工业园与碧桂园之间挡墙修复工程		
工程名称	福永街道下十围小学周边围墙挡土墙修复、泰源百万年工业园与碧桂园之间挡墙修复、福永中学运动场护坡工程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62207260002-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62207250002-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2-09-30	中标金额(万元)	1667.98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6649E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项目负责人	蔡朝欢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610113*****56	记录登记时间	2022-09-30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207-440306-04-01-219236001001
标段名称: 福永街道下十围小学周围围墙挡土墙修复、泰源百万年工业园与碧桂园之间挡墙修复、福永中学运动场护坡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667.982325万元(其中下十围小学周围围墙挡土墙修复:294.130583万元,泰源百万年工业园与碧桂园之间挡墙修复:1318.208073万元,福永中学运动场护坡工程:55.643669万元)
中标工期: 232天
项目经理(总监): 蔡潮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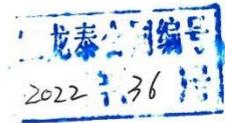
本工程于 2022-09-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0-10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0-11	 
---	--	--	--

查验码: 2788721150802792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 合同扫描件



深宝福(招标办)[2022]165号

合同编号	FY(HT)2022021-12
资金来源	宝发改概算[2022]100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福永街道泰源百万年工业园与碧桂园之间挡墙修
复工程

工程地点：宝安区福永街道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福永街道泰源百万年工业园与碧桂园之间挡墙修复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福永街道泰源百万年工业园与碧桂园之间挡墙修复工程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泰源百万年工业园与碧桂园交界处,存在滑坡或崩塌地质灾害隐患,威胁墙顶、墙脚建筑物、道路及行人安全,需要对挡墙开展加固治理。概算批复金额为 1969.8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新建支护桩、新建冠梁、现状挡墙注浆加固、拆除及恢复花池等。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书(招标控制价)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 ___米宽: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 ___米宽: ___米高: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 ___米宽: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__户；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24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壹拾捌万贰仟零捌拾元柒角叁分（小写：¥13182080.73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零贰佰零捌元玖角（小写：¥480208.90元）；

项目单价：详见本工程承包人投标报价书中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年10月28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5 份, 承包人执 5 份;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保存 1 份 (发包人报建时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监理单位备存 1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28912485

开 户 名 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

益田支行营业部

账 号: 41019400040069677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518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合同拟定单位: 福永街道招标办

合同经办人: *黄颖 (林琳)*

合同复核人: *马孤子 (徐信)*

副本

龙泰合同编号
2022年37号

深宝福(招标办)[2022]164号

合同编号	FY(HT)2022021-9
资金来源	宝发改概算[2022]101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福永街道下十围小学周边围墙挡土墙修复工程

工程地点：宝安区福永街道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福永街道下十围小学周边围墙挡土墙修复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福永街道下十围小学周边围墙挡土墙修复工程项目位于福永街道下十围小学内,现状围墙墙体因年久部分墙砖开裂,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需要对挡墙开展加固治理。概算批复金额为 506.7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拆除现状及恢复围墙、新建排水沟、新建消能池、新建微型桩、现状挡土墙锚杆等。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书(招标控制价)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立方 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立方 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 ___米宽: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 ___米宽: ___米高: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 ___米宽: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 户；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32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肆万壹仟叁佰零伍元捌角叁分（小写：¥2941305.83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叁仟叁佰肆拾壹元壹角伍分（小写：¥213341.15元）；

项目单价：详见本工程承包人投标报价书中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0月28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5 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保存 1 份(发包人报建时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理单位备存 1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包(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28912485

开 户 名 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
宝源支行营业部

账 号: 4101940004006967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518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040X

合同拟定单位: 福永街道招标办

合同经办人: 黄毅 杜琪

合同复核人: 李孤子 符亮



➤ 竣工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福永街道泰源百万年工业园与碧桂园之间挡墙修复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4月24日

发出日期：2024年4月25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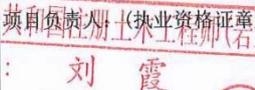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福永街道泰源百万年工业园与碧桂园之间挡墙修复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百万年工业园与碧桂园交汇处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	工程造价（万元）	1318.208073万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3年2月8日
施工许可证号	2207-440306-04-01-21923601	竣工日期	2024年4月24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登记号	2207-440306-04-01-21923601-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山西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江西大京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永基建筑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4月24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资料齐全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工程竣工报告	资料齐全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资料齐全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资料齐全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资料齐全		
工程质量保修书	资料齐全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 情况	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完成		
工程质量 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 到使用功 能的部 位（范 围）	 		
参加验收 人员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p>项目负责人: </p> <p>2020年9月29日</p>	 <p>总监理工程师: </p> <p>2020年9月29日</p>	 <p>项目负责人: </p> <p>2020年9月29日</p>
姓名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p>项目负责人: </p> <p>2024年9月26日</p>	 <p>项目负责人: </p> <p>2024年9月26日</p>	 <p>项目负责人: </p> <p>2024年9月26日</p>

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德斌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德斌
2	沈先基	江西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沈先基
3					
4	待会				待会
5	刘锦	福建信达办			刘锦
6					
7	杨军	福建信达办			杨军
8					
9	王敏	深圳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王敏
10	王敏	深圳市新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王敏
11	王敏	山西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勘察		王敏
12	刘厚	山西地质院			刘厚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福永街道下十围小学周边围墙挡土墙修复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4月24日

发出日期： 2024年4月28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福永街道下十围小学周边围墙挡土墙修复工程	工程地点	福永街道下十围小学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	工程造价（万元）	294.130583万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12日
施工许可证号	2207-440306-04-01-12157801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24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登记号	2207-440306-04-01-12157801-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山西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江西大京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永基建筑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0年12月24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资料齐全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资料齐全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资料齐全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资料齐全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资料齐全		
工程质量保修书	资料齐全		

宝龙泰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p> <p>姓名: 刘霞 无</p> <p>注册号: 1401122-AY011</p> <p>有效期: 至2026年12月</p> </div>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p> <p>2020年6月6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签章)</p> <p>2020年6月6日</p>
	<p>港先蓉</p> <p>执业资格号 36001578</p> <p>有效期 2027.02.23</p> <p>江西大京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p> <p>2020年6月6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p> <p>2020年6月6日</p>	<p>勘察单位</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p> <p>2020年6月6日</p>



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博欣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博欣
2	沈先基	江西广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沈先基
3					
4	符磊				符磊
5	刘锦	福建恒通办			刘锦
6					
7	杨军	福建恒通办			杨军
8					
9	王敏	深圳前海源润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王敏
10	王世成	深圳市宝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王世成
11	李德	山西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勘察		李德
12	刘厚	山西地质院			刘厚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四) 企业业绩 4: 石岩街道水田新村三区 43 号三巷东侧边坡等六个边坡挡墙工程

➤ 深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项目查询结果截图

网址链接: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726321&channelId=2851>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EXCHANGE GROUP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石岩街道水田新村三区43号三巷东侧边坡等六个边坡挡墙工程定标结果公示

发布时间: 2022-11-21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104

基本信息

公告名称:	石岩街道水田新村三区43号三巷东侧边坡等六个边坡挡墙工程
标段编号:	2208-440306-04-05-382861001001
标段名称:	石岩街道水田新村三区43号三巷东侧边坡等六个边坡挡墙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定标时间:	2022-11-21 16:54
中标候选人: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入围方式:	无需入围
定标方法:	票决抽签定标
联系人:	王文桃
联系电话:	13480915357

定标结果列表

抽签号: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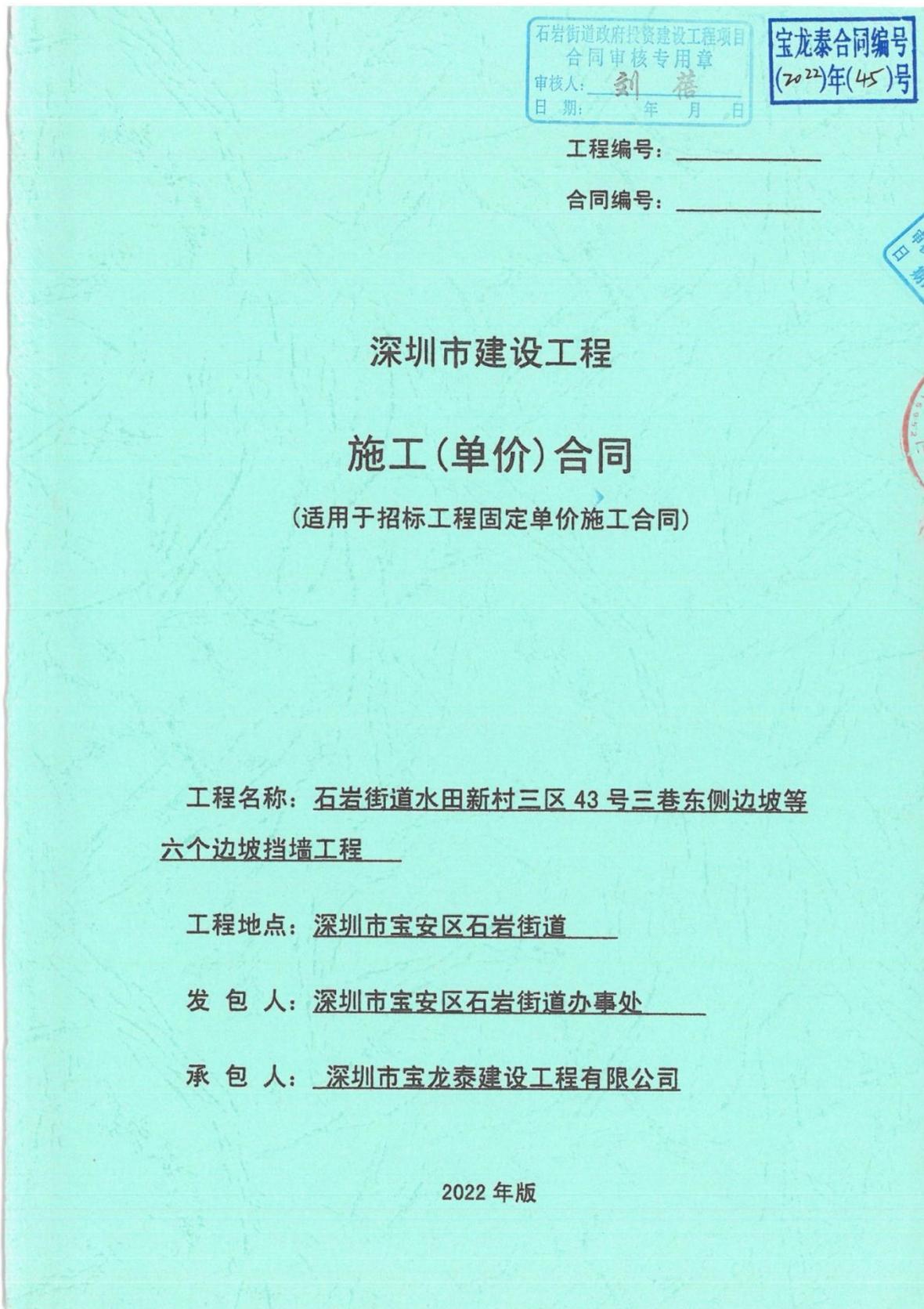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时间	中标候选人
0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11-02 14:09:5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深圳市宝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11-01 10:59:41	<input type="checkbox"/>
2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22-11-02 08:58:07	<input type="checkbox"/>

➤ 中标通知书





➤ 合同扫描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石岩街道水田新村三区 43 号三巷东侧边坡等六个边坡挡墙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包含 6 处隐患治理点: 官田社区石岩交警中队西侧挡墙、宝石南路 9 号变电站商业街挡墙、石龙仔金凯工业园后挡墙、水田新村三区 43 号三巷东侧边坡、水田社区深圳市鸿利葳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南侧边坡、官田社区园岭农庄东南侧边坡。项目投资总概算 2290.69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629.3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552.24 万元,预备费 109.08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 锚索格构梁、锚杆格构梁、挡墙砼面板加固、桩基托梁+肋板柱加固、护脚墙加固、重修素砼重力式挡墙+微型桩基础加固、完善截排水系统和生态修复等。具体建设内容详见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长: 211.8 米; 宽: 0.8 米; 高: 2.5~10.5 米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 __米宽: 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 __米宽: __米高: 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 __米宽: 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 米宽: 米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406.3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 庭院管: 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2年__月__日（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伍拾叁万伍仟玖佰贰拾柒元捌角伍分

（小写）：¥11535927.85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肆仟壹佰贰拾柒元贰角壹分（¥884127.21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 / __（¥ __ / 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200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伍仟元整（¥625000.00 元）。

(5) 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 / __（¥ __ / __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2月16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3 份，

监理单位留存 1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经办人：李振鑫



承包人：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英涛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52111040K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9区洪浪北二路26号信义领御研发中心8栋2203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8912485

传真：0755-2890368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营业部

账号：41019400040069677

**本工程款必须汇入承包人账户，
否则，视为未收到工程款**
公司名称：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营业部
账号：41019400040069677



(9) 按照《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开展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号）的要求，及时做好数据上传、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在工地醒目位置竖立维权信息告知牌、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检查等各项工作。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政府有关部门颁布新的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

(10) 按照《深圳市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试行）（深人社规[2018]17号）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之前，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工资保证金。

(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海绵城市施工图施工，确保海绵城市设施实现应有功能。如本工程竣工验收时，海绵城市设施未达到施工图的技术要求，监理人应在验收工作完毕后7天内向承包人发出不予验收的指令，要求承包人对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工程返工或修复直至合格。承包人在完成上述工作后，应重新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按照第26.1款的约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通过，发包人应按第26.2款的约定签发交接证书。交接证书中写明的实际竣工日期应为重新验收合格之日。

上述工作所需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任何与此有关的费用，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经理姓名：王春兰 资格证书号：粤 1442014201530903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具体约定如下：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每延迟到位1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项目经理未常驻现场的，每发现1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超过三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按合同价的0.5%标准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未参加发包人要求其参加的相关会议且未经发包人同意请假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①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将项目经理资历、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官田社区交警中队西侧挡墙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工程规模	挡墙高3.10~3.30m，长度约为102.8m	工程造价 (万元)	156.193955万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边坡治理	
施工 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11007619	
设计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12018130527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059250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244067750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

1、验收组

组 长	
副 组 长	
组 员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 路 工 程	/	/
桥 梁 工 程	/	/
排 水 工 程	/	/
给 水 工 程	/	/
隧 道 工 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	/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 洪 工 程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挡墙、边坡支护工程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	/	/	/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	/	/	/
给水工程	/	/	/	/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	/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	/
挡墙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签 到 表

工程名称	官田社区交警中队西侧挡墙		
会议主题	官田社区交警中队西侧挡墙竣工验收		
会议地点	项目现场	会议时间	2024年5月23日
参加会议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叶志书	指挥中心		13689535029
李振鑫	指挥中心		13510203948
杨进洋	建设综合	勘察	18394261015
王开	建设综合	设计	13480665962
李正杰	建设综合	设计	13218087266
王春	深圳市宝龙泰	施工	13698880586
王斌	深圳市宝龙泰	施工	18923755306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及设计变更完成约定的所有工程量,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根据宝安区交警大队西侧挡墙工程竣工
验收会议纪要,予以备案,最终工程量以决算审核为准。

城建办: 符季叶 叶叶

验收日期: 2024年5月11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官田社区园岭农庄东南侧边坡

验收日期： 2024年5月23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官田社区园岭农庄东南侧边坡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工程规模	坡全长约90m, 坡高为2.5~10.5m	工程造价 (万元)	104.50974万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边坡治理	
施工 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11007619	
设计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12018130527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059250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244067750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档案服务中心印制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

1、验收组

组 长	
副 组 长	
组 员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 路 工 程	/	/
桥 梁 工 程	/	/
排 水 工 程	/	/
给 水 工 程	/	/
隧 道 工 程	/	/
交 通 设 施 工 程	/	/
污 水 处 理 工 程	/	/
防 洪 工 程	/	/
供 电 及 照 明 工 程	/	/
挡 墙 、 边 坡 支 护 工 程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	/	/	/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	/	/	/
给水工程	/	/	/	/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	/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	/
边坡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签 到 表

工程名称	官田社区园岭农庄东南侧边坡		
会议主题	官田社区园岭农庄东南侧边坡竣工验收		
会议地点	项目现场	会议时间	2024年5月23日
参加会议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叶志书	商务中心		13689535529
李振鑫	商务中心		13510203948
江	建设综合	总监	13480665962
杨浩深	建设综合	勘察	18549164105
李	建设综合	设计	13218087266
王	深圳市宝龙泰	施工	13699880586
王	深圳市宝龙泰	施工	18923755306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及设计变更完成约定的所有工程量，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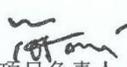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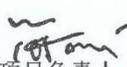
根据宝田社区园岭农庄东南侧边坡工程竣工验收会议纪要，予以备案，最终工程验收核算审核为准。

城建办：李松 叶斌



李松

验收日期： 2024 年 5 月 23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石岩街道宝石南路9号变电站商业街挡墙

验收日期： 2024年5月23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石岩街道宝石南路9号变电站商业街挡墙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工程规模	长度约127.8m，坡高为7m~8.5m	工程造价 (万元)	133.801449万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边坡治理	
施工 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11007619	
设计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12018130527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059250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244067750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

1、验收组

组 长	
副 组 长	
组 员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 路 工 程	/	/
桥 梁 工 程	/	/
排 水 工 程	/	/
给 水 工 程	/	/
隧 道 工 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	/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 洪 工 程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挡墙、边坡支护工程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档案服务中心印制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	/	/	/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	/	/	/
给水工程	/	/	/	/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	/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	/
挡墙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签 到 表

工程名称	石岩街道宝石南路9号变电站商业街挡墙		
会议主题	石岩街道宝石南路9号变电站商业街挡墙 竣工验收		
会议地点	项目现场	会议时间	2024年5月23日
参加会议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叶书记	指挥部		13689535529
李振鑫	指挥中心		13510203948
	建设综合	总工	13480665962
	建设综合	副总	18544164105
	建设综合	设计	13218087266
	深圳市宝龙泰	施工	13698880586
	深圳市宝龙泰	施工	1892375536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及设计变更完成约定的所有工程量，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根据石岩街道宝石南路9号变电站商业街挡墙改造收会议纪要，予以备案，最终工程量以竣工算单核为准。

城建办：祝朝叶



李振鑫

验收日期：2024年5月23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李振鑫

法人代表：李振鑫



项目总监：王英浩

注册号 4408846
有效期 2024.08.12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王英浩

法人代表：王英浩



项目负责人：何

项目负责人：何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水田新村三区43号三巷东侧边坡

验收日期： 2024年5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水田新村三区43号三巷东侧边坡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工程规模	边坡长约35m, 高3~12m	工程造价 (万元)	60.654255万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边坡治理
施工 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11007619
设计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12018130527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059250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244067750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

1、验收组

组 长	
副 组 长	
组 员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 路 工 程	/	/
桥 梁 工 程	/	/
排 水 工 程	/	/
给 水 工 程	/	/
隧 道 工 程	/	/
交 通 设 施 工 程	/	/
污 水 处 理 工 程	/	/
防 洪 工 程	/	/
供 电 及 照 明 工 程	/	/
挡 墙 、 边 坡 支 护 工 程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	/	/	/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	/	/	/
给水工程	/	/	/	/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	/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	/
边坡支护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签 到 表

工程名称	水田新村三区 43 号三巷东侧边坡		
会议主题	水田新村三区 43 号三巷东侧边坡竣工验收		
会议地点	项目现场	会议时间	2024 年 5 月 23 日
参加会议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李振鑫	瑞中心		13689535524
李振鑫	瑞中心		13510202968
杨进洪	建设综合	勘察	18304264105
	建设综合	设计	13480685962
	建设综合	设计	13218087263
王磊	深圳市宝龙泰	施工	13698880580
王斌	深圳市宝龙泰	施工	18923755306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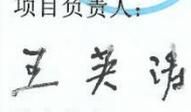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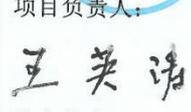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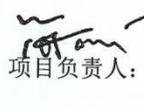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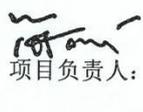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及设计变更完成约定的所有工程量,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根据水田新村三区43号港东侧边坡工程竣工验收会议纪要,予以备案,最终工程验收(决算)审核为准。

建设单位: 李振鑫

李振鑫

验收日期: 2024年5月20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五) 企业业绩 5: 茨竹镇茨竹村 10 社上石家沟危岩带应急治理工程

➤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查询结果之一截图

网址链接:

<https://www.cqggzy.com/xxhz/014001/014001004/014001004010/20220107/98258f5f-8f47-43ed-8fa3-fa9cacdcf677.html>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the Chongqing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茨竹镇茨竹村 10 社上石家沟危岩带应急治理工程
中标结果公告表
 (中标公告发布时间: 2022年1月7日)

项目信息	名称	茨竹镇茨竹村 10 社上石家沟危岩带应急治理工程
	项目编码	50011220211013003020101
	招标公告编号	/
招标人信息	名称	重庆市渝北区茨竹镇人民政府
	社会信用代码	11500112009317477C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重庆图强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595162497L
中标人信息	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开标时间	2021年12月29日	
开标评标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1月5日	
中标金额(费率、单价等)	8815805.58元	
最高限价(或招标控制价)	9408473.53元	

➤ 中标通知书

重庆市渝北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情况确认书

招标编号:

招标人(盖章)	重庆市渝北区茨竹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重庆图强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人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茨竹镇茨竹村10社上石家沟危岩带应急治理工程		
项目地址	渝北区茨竹镇茨竹村10社	投资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非国有投资
中标人资质类别及等级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资质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王春兰(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
中标项目规模	本项目主要为人工清除+破碎清除+锚固+凹陷填补+裂缝封填+临时防护措施。		
招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中标工期(日历天)	270
开标时间	2021年12月29日10时00分		
中标金额	中标金额: 8815805.58元(大写: 捌佰捌拾壹万伍仟捌佰零伍元伍角捌分), 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 219789.14元。		
中标范围	招标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设计说明、施工图设计变更等所示范围的全部工程内容, 具体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 2022年1月7日		
备注			



重庆市渝北区工程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发包的茨竹镇茨竹村 10 社上石家沟危岩带应急治理工程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为人民币：8815805.58 元（大写：捌佰捌拾壹万伍仟捌佰零伍元伍角捌分），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219789.14 元，项目中标范围：招标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设计说明、施工图设计变更等所示范围的全部工程内容，具体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项目规模为：本项目主要为人工清除+破碎清除+锚固+凹腔填补+裂缝封填+临时防护措施，中标工期：270 日历天，项目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项目理由王春兰（注册编号：粤1442014201530903）担任。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2022 年 2 月 5 日前到我单位签订承发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重庆市渝北区茨竹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马军洪（盖章）

联系人：贺老师

联系电话：023-67211064

签发日期：2022 年 1 月 7 日

注：本书一式九份，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区交易中心、中标人、招标代理各一份，招标人五份。

项目经理更换申请

渝北区茨竹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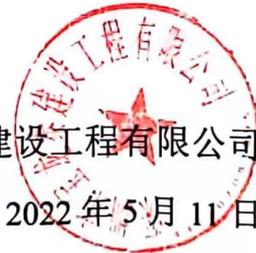
我单位承建的渝北区茨竹镇茨竹村 10 社上石家沟危岩带应急治理工程，由于 2022 年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本项目原项目经理王春兰不能到岗，无法继续担任该项工程的项目经理一职，为了不影响工程的正常建设，特申请更换何念为该工程的项目经理，全权负责该工程的项目管理。

望批准，为感！

附：何念一级建造师证书及相关证件复印件；
何念项目经理任命书及社保证明文件。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1日



鉴于实际情况，拟同意变更项目经理

李又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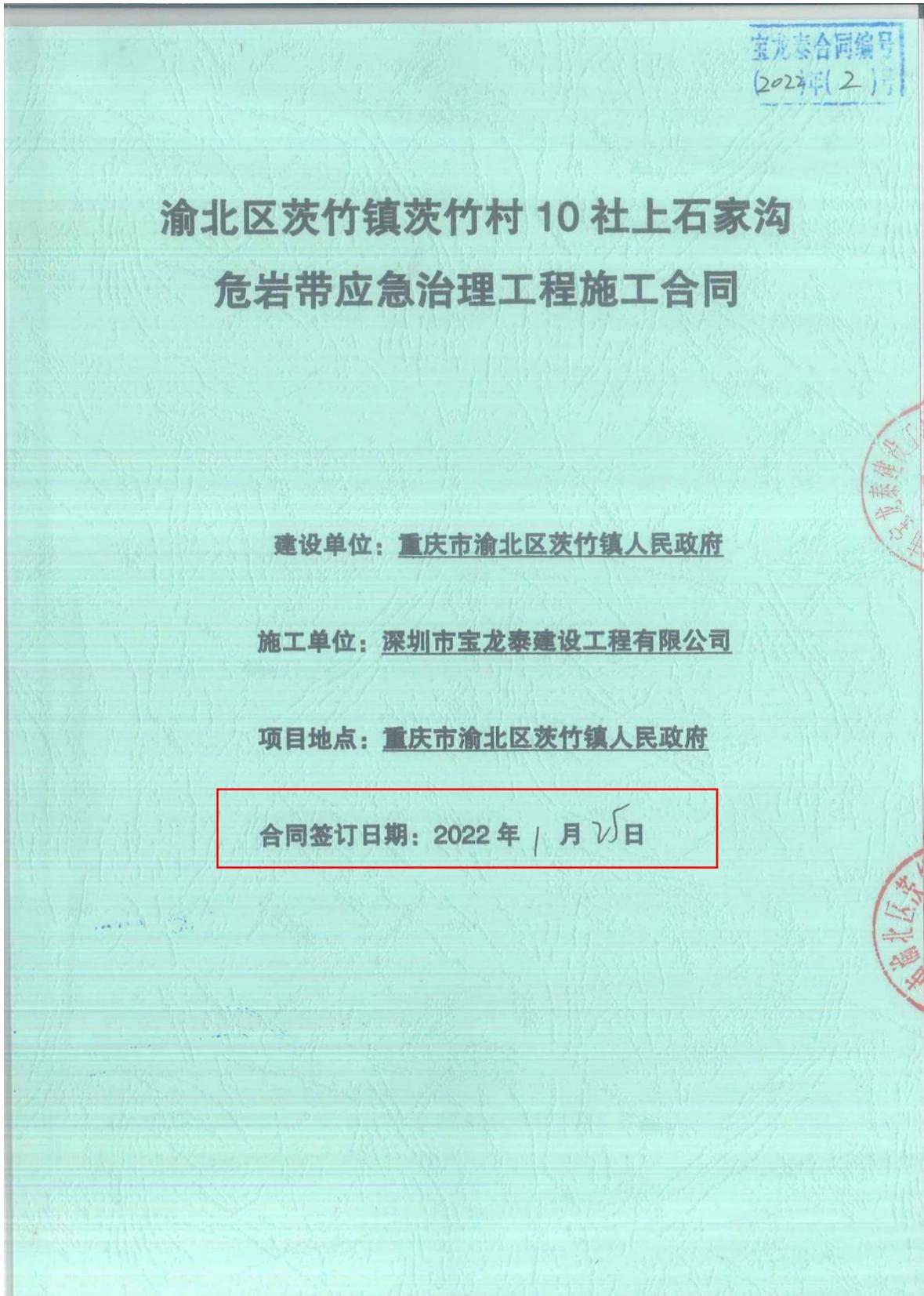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管理人员任命书

兹任命何念同志为 渝北区茨竹镇茨竹村10社上石家沟危岩带应急治理工程项目 经理，任期至该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全权负责工程项目的相关事宜。



法人代表人：王英涛

➤ 合同扫描件





合同条款及格式

1.1.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市渝北区茨竹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渝北区茨竹镇茨竹村 10 社上石家沟危岩带应急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茨竹镇茨竹村 10 社

工程内容：危岩治理工程，主要人工清除+破碎清除+锚固+凹腔填补+裂缝封填+临时防护等措施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渝北发改投〔2021〕383 号文

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茨竹村 10 社上石家沟危岩带应急治理工程设计报告范围内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2 年 2 月

竣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 270 天。

四、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捌佰捌拾壹万伍仟捌佰零伍元伍角捌分；（人民币）¥：8815805.58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招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答疑文件；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标准和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图纸；
 - 10、工程量清单；
 - 11、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2、监理合同；
 - 13、保险合同；
 - 14、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 15、质量保修书；
 - 16、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洽商、签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以上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重庆市渝北区茨竹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王英清

委托代理人：

电话：工程款必须汇入承包人账户

否则，视为未收到工程款

公司名称：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帐号：44250100005700002024

邮政编码：



项目经理更换申请

渝北区茨竹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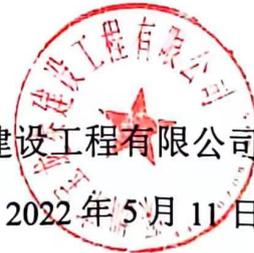
我单位承建的渝北区茨竹镇茨竹村 10 社上石家沟危岩带应急治理工程，由于 2022 年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本项目原项目经理王春兰不能到岗，无法继续担任该项工程的项目经理一职，为了不影响工程的正常建设，特申请更换何念为该工程的项目经理，全权负责该工程的项目管理。

望批准，为感！

附：何念一级建造师证书及相关证件复印件；
何念项目经理任命书及社保证明文件。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1日



鉴于实际情况，拟同意变更项目经理

李又峰





➤ 竣工验收报告

22-2#

附表 2

重庆市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

工程名称 渝北区茨竹镇茨竹村 10 社上石家沟危岩带应急治理工程

工程地址 茨竹镇茨竹村 10 社上石家沟

建设单位 重庆市渝北区茨竹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22 日

完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15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4 月 11 日

2023 年 4 月 11 日



一、治理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渝北区茨竹镇茨竹村 10 社上石家沟危岩带应急治理工程		工程地址	茨竹镇茨竹村 10 社上石家沟
灾害体类型	危岩带		防治等级	二级
工程概算	1449 万元		合同金额	8815805.58 元
工程预算	9408473.53 元		完成投资	元
建设内容	渝北区茨竹镇茨竹村 10 社上石家沟危岩带应急治理工程，其主要工程内容为人工清除+点锚支护+凹腔填补+裂缝封填+被动防护网+截排水沟等。			
参建单位及资质	单 位	名 称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勘查单位	重庆一三六地质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乙级	502021220026
	设计单位	重庆一三六地质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乙级	502021230028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级	442019140349
	监理单位	重庆市二零八地质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级	502018150811
	监测单位	重庆蜀通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甲级	502018120270

二、竣工验收所需文件及资料验收意见

序号	名称	验收意见
1	建设单位的施工管理报告	符合要求
2	勘查单位的勘查总结报告	符合要求
3	设计单位的设计总结报告	符合要求
4	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符合要求
5	监理单位的工程监理报告	符合要求
6	施工期间的的变形监测报告	符合要求
8 初步 验收 文件	(1) 项目管理文件	符合要求
	(2) 立项文件	符合要求
	(3) 勘查文件	符合要求
	(4) 治理方案比较报告	/
	(5) 设计文件	符合要求
	(6) 工程管理文件	符合要求
	(7) 监理文件	符合要求
	(8) 施工文件	符合要求
	(9) 监测文件	符合要求
	(10) 工程竣工文件	符合要求
	(11) 声像、电子档案及其他	符合要求

三、竣工验收小组意见

<p>执行基本建设程序的情况：</p> <p>项目申请，审批严格执行国家法令和行业律例，依照基本建设法度进行管理。</p>
<p>对工程管理的评价：</p> <p>质量管理体系基本健全，执行较好。</p>
<p>对工程施工的评价：</p> <p>已经按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完成施工，单位工程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观感质量符合要求。</p>
<p>对工程监理的评价：</p> <p>监理单位严格按照合同约定配备了监理人员，对施工方实施了有效管理，按规范和合同履行了监理职责。</p>
<p>对工程资金管理的评价：</p> <p>能按进度拨付工程款，认真控制支出，专款专用。</p>
<p>对工程监测的评价：</p> <p>1、施工期间变形监测资料齐全、监测布置合理，未发现有变形异常，对施工安全无影响。 2、有治理工程效果监测合同及经专家评审通过的效果监测方案，监测点已建成且已通过验收，可投入运行。</p>



对工程质量（基本要求）的检查意见：

工程质量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对工程实物的检查意见：

工程实物全部按照设计图纸及变更洽商施工完成。

对工程外观的检查意见：

工程外观基本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对文件、资料的检查意见：

基本按重庆市地质灾害治理施工质量验收规定要求及有关标准执行。

要求进行整改的意见：

- 1、清除浮石及欠稳定孤石；
- 2、完善相关资料。



竣工验收小组意见:

治理工程设计文件按要求进行了审查,参建各方执行了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完成了设计文件和变更洽商的实物工程量,工程外观良好,质量合格,验收组同意通过项目初步验收。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组长	占格	重庆市设计院	正高	占格
竣工验收小组签字	王立	市地研中心	高工	王立
	彭明	市地研中心	正高	彭明
	夏旭燕	市地研中心	副研究员	夏旭燕
	王新	重庆-三峡设计院	正高	王新
	贺亮	重庆市南岸区竹园镇	业主	贺亮
	何信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何信
	叶林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勘	叶林
	石广华	重庆-三峡地研中心	设计	石广华
	梁明	重庆西昌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	梁明
	田忠	同兴局	监理单位	田忠
杨超	白岩		杨超	
王	重庆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总监	王	
叶	重庆-三峡地研中心	设计	叶	
沈华	重庆市南岸区竹园镇	业主	沈华	

四、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及代表签字

渝北区茨竹镇茨竹村 10 社上石家沟危岩带应急治理工程

<p>建设单位意见(盖章):</p>  <p>项目负责人: <i>王</i></p>	<p>监理单位意见(盖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i>张</i></p>
<p>施工单位意见(盖章):</p>  <p>项目负责人: <i>何</i></p>	<p>设计单位意见(盖章):</p>  <p>项目负责人: <i>王</i></p>
<p>勘察单位意见(盖章):</p>  <p>项目负责人: <i>王</i></p>	<p>监测单位意见(盖章):</p>  <p>项目负责人: <i>王</i></p>
<p>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盖章):</p>  <p>核定人: <i>王</i></p> <p>复核人: <i>王</i></p> <p>主办人: <i>王</i></p> <p>2023.4.24</p> <p><i>张利</i></p>	<p>保留意见:</p> <p>保留意见人:</p>

时间: 年 月 日



三、近3年(计算时间均为从第一次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 具有代表性的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2项)(资 信标不评审)

附件4:

项目负责人近3年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姓名: 王春兰

1、工程名称: 石岩街道水田新村三区43号三巷东侧边坡等六个边坡挡墙工程, 合同价: 1153.592785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2024.05.23。

2、工程名称: 广东省揭阳天然气管道工程3#阀室北侧边坡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项目(二次), 合同价: 662.030313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2024.04.29。

3、工程名称: 松鹤二支路及边坡工程, 合同价: 2242.860335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2024.01.25

填表说明:

1、本表不可扩展, 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2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 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 将不予认可。

证明材料: 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 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一) 项目负责人业绩 1: 石岩街道水田新村三区 43 号三巷东侧边坡等六个边坡挡墙工程

➤ 深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项目查询结果截图

网址链接: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726321&channelId=2851>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 首页 / 交易公告 / 建设工程

石岩街道水田新村三区43号三巷东侧边坡等六个边坡挡墙工程定标结果公示

发布时间: 2022-11-21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104

基本信息

公告名称:	石岩街道水田新村三区43号三巷东侧边坡等六个边坡挡墙工程
标段编号:	2208-440306-04-05-382861001001
标段名称:	石岩街道水田新村三区43号三巷东侧边坡等六个边坡挡墙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定标时间:	2022-11-21 16:54
中标候选人: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入围方式:	无需入围
定标方法:	票决抽签定标
联系人:	王文桃
联系电话:	13480915357

定标结果列表

抽签号: 12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时间	中标候选人
0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11-02 14:09:5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深圳市宝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11-01 10:59:41	<input type="checkbox"/>
2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22-11-02 08:58:07	<input type="checkbox"/>

➤ 中标通知书





➤ 合同扫描件

石岩街道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
合同审核专用章
审核人: 刘 榕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宝龙泰合同编号
(2022)年(45)号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石岩街道水田新村三区 43 号三巷东侧边坡等
六个边坡挡墙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石岩街道水田新村三区 43 号三巷东侧边坡等六个边坡挡墙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包含 6 处隐患治理点: 官田社区石岩交警中队西侧挡墙、宝石南路 9 号变电站商业街挡墙、石龙仔金凯工业园后挡墙、水田新村三区 43 号三巷东侧边坡、水田社区深圳市鸿利葳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南侧边坡、官田社区园岭农庄东南侧边坡。项目投资总概算 2290.69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629.3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552.24 万元,预备费 109.08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 锚索格构梁、锚杆格构梁、挡墙砼面板加固、桩基托梁+肋板柱加固、护脚墙加固、重修素砼重力式挡墙+微型桩基础加固、完善截排水系统和生态修复等。具体建设内容详见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 211.8 米; 宽: 0.8 米; 高: 2.5~10.5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 __米宽: 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 __米宽: __米高: 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 __米宽: 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 米宽: 米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406.3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v,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 庭院管: 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v,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2年__月__日（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伍拾叁万伍仟玖佰贰拾柒元捌角伍分

（小写）：¥11535927.85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肆仟壹佰贰拾柒元贰角壹分（¥884127.21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 / __（¥ / 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200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伍仟元整（¥625000.00 元）。

(5) 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 / __（¥ / __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2月16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3 份，

监理单位留存 1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经办人：李振鑫



承包人：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52111040K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9区洪浪北二路26号信义领御研发中心8栋2203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8912485

传真：0755-2890368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营业部

账号：41019400040069677

**本工程款必须汇入承包人账户，
否则，视为未收到工程款**
公司名称：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营业部
账号：41019400040069677



(9) 按照《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开展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号）的要求，及时做好数据上传、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在工地醒目位置竖立维权信息告知牌、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检查等各项工作。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政府有关部门颁布新的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

(10) 按照《深圳市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试行）（深人社规[2018]17号）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之前，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工资保证金。

(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海绵城市施工图施工，确保海绵城市设施实现应有功能。如本工程竣工验收时，海绵城市设施未达到施工图的技术要求，监理人应在验收工作完毕后7天内向承包人发出不予验收的指令，要求承包人对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工程返工或修复直至合格。承包人在完成上述工作后，应重新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按照第26.1款的约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通过，发包人应按第26.2款的约定签发交接证书。交接证书中写明的实际竣工日期应为重新验收合格之日。

上述工作所需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任何与此有关的费用，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经理姓名：王春兰 资格证书号：粤 1442014201530903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具体约定如下：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每延迟到位1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项目经理未常驻现场的，每发现1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超过三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按合同价的0.5%标准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未参加发包人要求其参加的相关会议且未经发包人同意请假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①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将项目经理资历、



➤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官田社区交警中队西侧挡墙

验收日期： 2024年5月23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官田社区交警中队西侧挡墙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工程规模	挡墙高3.10~3.30m，长度约为102.8m	工程造价 (万元)	156.193955万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边坡治理	
施工 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11007619	
设计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12018130527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059250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244067750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

1、验收组

组 长	
副 组 长	
组 员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 路 工 程	/	/
桥 梁 工 程	/	/
排 水 工 程	/	/
给 水 工 程	/	/
隧 道 工 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	/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 洪 工 程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挡墙、边坡支护工程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	/	/	/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	/	/	/
给水工程	/	/	/	/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	/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	/
挡墙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签 到 表

工程名称	官田社区交警中队西侧挡墙		
会议主题	官田社区交警中队西侧挡墙竣工验收		
会议地点	项目现场	会议时间	2024年5月23日
参加会议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叶志书	指挥中心		13689535029
李振鑫	指挥中心		13510203948
杨进洋	建设综合	勘察	18394261015
王开	建设综合	设计	13480665962
李正杰	建设综合	设计	13218087266
王春	深圳市宝龙泰	施工	13698880586
王斌	深圳市宝龙泰	施工	18923755306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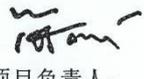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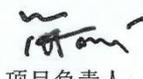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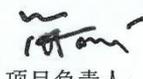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及设计变更完成约定的所有工程量,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根据宝安区交警大队西侧挡墙工程竣工
验收会议纪要,予以备案,最终以决算审核为准。

城建办: 符季叶 叶叶

验收日期: 2024年5月11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王英涛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官田社区园岭农庄东南侧边坡

验收日期： 2024年5月23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官田社区园岭农庄东南侧边坡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工程规模	坡全长约90m, 坡高为2.5~10.5m	工程造价 (万元)	104.50974万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边坡治理
施工 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11007619
设计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12018130527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059250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244067750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档案服务中心印制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

1、验收组

组 长	
副 组 长	
组 员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 路 工 程	/	/
桥 梁 工 程	/	/
排 水 工 程	/	/
给 水 工 程	/	/
隧 道 工 程	/	/
交 通 设 施 工 程	/	/
污 水 处 理 工 程	/	/
防 洪 工 程	/	/
供 电 及 照 明 工 程	/	/
挡 墙 、 边 坡 支 护 工 程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	/	/	/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	/	/	/
给水工程	/	/	/	/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	/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	/
边坡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签 到 表

工程名称	官田社区园岭农庄东南侧边坡		
会议主题	官田社区园岭农庄东南侧边坡竣工验收		
会议地点	项目现场	会议时间	2024年5月23日
参加会议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叶志书	商务中心		13689535529
李振鑫	商务中心		13510203948
江	建设综合	总监	13480665962
杨浩深	建设综合	勘察	18549164105
李	建设综合	设计	13218087266
王	深圳市宝龙泰	施工	13699880586
王	深圳市宝龙泰	施工	18923755306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及设计变更完成约定的所有工程量,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根据宝田社区园岭农庄东南侧边坡工程竣工验收会议纪要,予以备案,最终工程验收(决算)审核为准。

城建办: 李永金 叶斌

验收日期: 2024年5月23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石岩街道宝石南路9号变电站商业街挡墙

验收日期： 2024年5月23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石岩街道宝石南路9号变电站商业街挡墙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工程规模	长度约127.8m, 坡高为7m~8.5m	工程造价 (万元)	133.801449万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边坡治理	
施工 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11007619	
设计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12018130527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059250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244067750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

1、验收组

组 长	
副 组 长	
组 员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 路 工 程	/	/
桥 梁 工 程	/	/
排 水 工 程	/	/
给 水 工 程	/	/
隧 道 工 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	/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 洪 工 程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挡墙、边坡支护工程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档案服务中心印制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	/	/	/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	/	/	/
给水工程	/	/	/	/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	/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	/
挡墙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签 到 表

工程名称	石岩街道宝石南路9号变电站商业街挡墙		
会议主题	石岩街道宝石南路9号变电站商业街挡墙 竣工验收		
会议地点	项目现场	会议时间	2024年5月23日
参加会议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叶书记	指挥部		13689535529
李振鑫	指挥中心		13510203948
	建设综合	总工	13480665962
	建设综合	副总	18544164105
	建设综合	设计	13218087266
	深圳市宝龙泰	施工	13698880586
	深圳市宝龙泰	施工	1892375536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及设计变更完成约定的所有工程量，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根据石岩街道宝石南路9号变电站商业街挡墙改造收会议纪要，予以备案，最终工程量以竣工算单核为准。

城建：祝朝叶



李振鑫

验收日期：2024年5月23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李振鑫

法人代表：李振鑫

项目总监：李振鑫
注册号 4408846
有效期 2024.08.12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王英浩

法人代表：王英浩

项目负责人：何... 项目负责人：何...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水田新村三区43号三巷东侧边坡

验收日期： 2024年5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水田新村三区43号三巷东侧边坡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工程规模	边坡长约35m, 高3~12m	工程造价 (万元)	60.654255万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边坡治理	
施工 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11007619	
设计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12018130527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059250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244067750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

1、验收组

组 长	
副 组 长	
组 员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 路 工 程	/	/
桥 梁 工 程	/	/
排 水 工 程	/	/
给 水 工 程	/	/
隧 道 工 程	/	/
交 通 设 施 工 程	/	/
污 水 处 理 工 程	/	/
防 洪 工 程	/	/
供 电 及 照 明 工 程	/	/
挡 墙 、 边 坡 支 护 工 程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	/	/	/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	/	/	/
给水工程	/	/	/	/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	/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	/
边坡支护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签 到 表

工程名称	水田新村三区 43 号三巷东侧边坡		
会议主题	水田新村三区 43 号三巷东侧边坡竣工验收		
会议地点	项目现场	会议时间	2024 年 5 月 23 日
参加会议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李振鑫	瑞中心		13689535524
李振鑫	瑞中心		13510202968
杨进洪	建设综合	勘察	18304264105
	建设综合	设计	13480685962
	建设综合	设计	13218087263
王春元	深圳市宝龙泰	施工	13698880580
王斌	深圳市宝龙泰	施工	18923755306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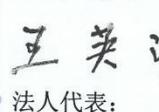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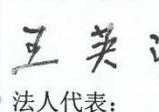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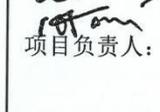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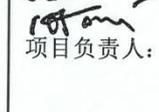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及设计变更完成约定的所有工程量,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根据水田新村三区43号港东侧边坡工程竣工验收会议纪要,予以备案,最终工程验收(决算)审核为准。

建设单位: 李振鑫

验收日期: 2024年5月20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二) 项目负责人业绩 2：广东省揭阳天然气管道工程 3# 阀室 北侧边坡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项目（二次）

➤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评标委员会对广东省揭阳天然气管道工程3#阀室北侧边坡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二次）项目评标结果，贵公司的投标以综合得分最高被接受，确定贵公司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6620303.13元（大写：人民币陆佰陆拾贰万零叁佰零叁元壹角叁分，含9%增值税）。

请贵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尽快与揭阳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签订。

顺致良好祝愿！

中国石化物资上海有限公司





➤ 合同扫描件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广东省揭阳天然气管道工程3#阀室北侧边坡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揭阳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与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1日】签署



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本合同”）由以下双方在广东省揭阳市签订。

发包人（简称“甲方”）：揭阳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住所：普宁市流沙北环大道大林路段东侧葵德楼东侧第二栋七层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81MA4WJY675J

法定代表（负责）人：魏学科

承包人（简称“乙方”）：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 475 号天安数码城创业园 1 号厂房 A402-2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2111040K

法定代表（负责）人：王英涛

甲方和乙方以下合称“双方”，单称“一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词语定义及解释

1.1 定义

1.1.1 发包人：指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即本合同的甲方。

1.1.2 承包人：指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即本合同的乙方。

1.1.3 项目经理：指乙方委派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1.4 设计单位：指甲方委托的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并负责本工程设计的单位。

1.1.5 监理单位：指甲方委托的取得具备工程监理资质并负责本工程监理的单位。



1.1.6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并代表监理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授权的监理工程师。如本工程不实行监理，工程师由甲方在 8.1.1 条中指定，本合同由监理单位履行的权利与义务由甲方履行。

1.1.7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8 中交：即中间交接，指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按设计文件所规定的范围全部完成，并经管道系统和设备的内部处理、电气和仪表调试及单机试车合格后，甲方和乙方所作的交接工作。中交仅为工程、设施、装置保管责任的移交，但不免除乙方对工程质量、验收应负的责任。

1.1.9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本合同第 6.1 条确定的金额，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调整 and 变化，该合同价格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10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11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做的期限变更。

1.1.12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3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4 图纸：指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批准，满足乙方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15 施工场地：指由甲方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甲方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16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17 天或日：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18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

1.1.19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包括以下文件并按照如下顺序解释：

- (1) 本合同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施工图纸和设计说明；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甲方审批的特殊工程技术措施）；
- (5) 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6)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及其附件。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本合同的有效补充。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日期在后的为准。在相同事项上的同一解释顺位合同文件，时间上形成在后的效力优先于形成在前的。

2.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广东省揭阳天然气管道工程 3# 阀室北侧边坡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2.2 工程地点：揭阳市普宁市云落镇麻竹坑村。

2.3 工程内容：受甲方委托，乙方承接揭阳天然气管道工程 3# 阀室周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主要施工滑坡陡坎位置采用三维绿化网进行支护；阀室北侧边坡采用 $\Phi 800@1400/1700$ 灌注桩+1 排锚索+格构梁（三维网绿化）+2 排锚杆进行支护；阀室南侧采用 $\Phi 800@1800$ 灌注桩进行支护。

道路边坡坡脚及阀室南侧边坡脚设置抗滑桩，抗滑桩穿过滑坡体深入于滑床的滑裂面，用以支挡滑体的滑动力，阀室南侧设置抗滑桩起到预防阀室南侧出现浅层滑坡的风险。阀室北侧边坡抗滑桩的施工需回填 4m 宽的工作平台。（具体工程量详见《广东省揭阳天然气管道工程 3# 阀室北侧边坡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图）》）



2.4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无。

2.5 资金来源：自筹。

2.6 项目代码：无。

3. 承包方式及范围

3.1 承包方式：采购施工总承包。

3.2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建筑安装施工、征地手续办理及补偿、临时使用林地办理、地面附着物清点及补偿、占用道路施工保护。办理地方政府部门建审手续；物资采购、验收与管理；接受有关部门检查、配合各种审查审批办理，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的编制及移交，配合工程竣工验收等，承担质量保修期内的质量保修责任。

3.3 承包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中石油昆仑能源有限公司工程管理相关规定要求。

4. 乙方资质

4.1 企业资质等级：地灾灾害防治甲级。

4.2 资质证书编号：442019140349。

4.3 发证机关：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地质灾害防治单位。

4.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5年6月20日。

5. 项目工期

5.1 工期

本项目建设分两个阶段：

(1) 准备阶段

以征地协调为主，该阶段不计入工期。

(2) 阶段

监理单位确定现场具备开工条件，发出开工令开始计算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9月3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5.2 开工及延期开工

5.2.1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

5.2.2 乙方不能按期开工，应当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申请，并说明理由。甲方应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予答复，视为同意乙方延期开工申请。甲方不同意乙方延期开工申请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申请，工期不予顺延。

5.2.3 因甲方原因延期开工，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此影响工期造成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5.3 工期延误

因甲方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甲方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之一，双方可协商顺延工期：

- (1) 甲方变更计划、设计或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或提供的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
- (2)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工程备料款、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等未能满足施工需要而影响工程进度；
- (4) 甲方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他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而影响工程进度的；
- (5)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影响进场施工；
- (6)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施工所需的书面形式的指令、确认单、批准手续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7) 不可抗力或者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8) 其他：无。



(2) 因甲方原因引起的如下工程变更导致费用增减；

- (a)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某项工作；
- (b) 追加额外工作或取消合同中某项工作；
- (c)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6.2.2 发生必须实施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定额、费用范围以外或不明确的工程量，以及需澄清与明确的措施费用和有关内容以经济签证形式进行确认。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需进行经济签证情形时，由乙方事前向甲方提出，甲方代表组织乙方、监理、设计等单位到现场进行核实确认，并由甲方代表及工程师签字同意，必要时需监理和设计单位确认同意后，由乙方组织实施。

6.2.3 经确定的合同价格调整应在次月的工程进度款中同期支付。

6.3 工程计价依据

6.3.1 本工程适用下列方式计价。

(1) 定额计价方式。适用于本合同的定额包括：《工程量清单计量规范(2013-广东)》、《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取费指导价格》、取费文件采用相应配套的费用定额。

(2) 清单计价方式。本合同以现行有效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以及《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取费指导价格》或其更新后版本为依据。未约定部分以6.3.1约定的定额计价方式进行。

6.3.2 变更计价

因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6.2.1条所述的变更和调整或其他情形，应按照下列方式就变更项目进行估价：

(1) 甲方有权提出变更，工程师应按照甲方的授权发出变更指示。乙方收到经甲方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2) 变更及增减量结算计价依据：

- (a)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格；
- (b)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格；



6. 合同价格与结算

6.1 合同价格

6.1.1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模式

本合同含税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陆佰陆拾贰万零叁佰零叁元壹角叁分（小写：6620303.13元）。其中工程费含税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捌万柒仟贰佰零叁元壹角叁分（小写：4887203.13元），税率为9%，税额为403530.53元，工程费不含税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捌万叁仟陆佰柒拾贰元陆角（小写：4483672.60元）。本合同价格不包括甲方提供材料设备价款。本合同价格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工程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最终以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竣工决算审计结果为准。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国家税率政策发生变更调整的，本合同的执行税率也随之进行相应的调整。

6.1.2 本合同约定征地协调费含税封顶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叁万叁仟壹佰元整（小写：1733100元）。征地协调费主要内容为抗滑桩、截水沟、格构等需永久占用土地，施工时临时占地及合同履行期间的地方政府相关部门、施工涉及到的道路的协调工作。支付征地协调费时乙方需提供相应的征地协调费凭证（不限于收据、清点表、汇总表等）。

若因乙方未按照设计施工图施工，超出设计占用土地产生的额外征地协调费由乙方承担。

乙方需考虑设备材料进场可能对道路造成损坏的费用赔偿，因3#闸室周边道路设计载重30吨，在施工期间严格把控车辆载重，进场前车辆需过地磅称重。若因乙方运载车辆包含材料超过30吨对道路造成破坏，该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

若乙方严格控制运载车辆包含材料不超过30吨，并做好道路防护措施，仍造成道路破损，产生的赔偿费用包含在合同征地协调、临时征地及地面附着物补偿费、道路恢复费总费用内，超出的部分由乙方承担；若乙方能够提供相关支撑性证据证明因道路质量、设计本身存在缺陷而造成道路损害的，甲乙双方共同协调村镇道路赔偿事宜。

6.2 合同价格调整

6.2.1 如遇下列情况之一，双方可协商调整合同价格：

- (1) 法律、行政法规、税率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格；



(c) 合同中沒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采用定额计价的，参考当地建设部门的定额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定额中没有的，按照工程所在地信息价确定；工程设备材料没有信息价的，由乙方根据市场价格提出变更价格，经工程师和甲方确定后执行。上述价格应按照乙方投标价格下浮幅度同比例下浮。

(3) 双方对变更价格达成一致的，变更部分作为合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第 6.2 条执行；双方对变更价格有异议的，导致甲方不能支付有争议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支付违约金，双方应进一步协商或者按照本合同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

6.4 工程款支付

(1) 乙方应在每月 10 日前向监理单位提交当月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监理单位应在收到乙方进度付款申请单、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式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相关资料后 10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甲方，甲方应在收到 20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甲方应在每月 30 日前支付上月工程进度款。

(2) 工程进度款按照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 支付；当累计支付至含税合同价格的 80% 时不再支付进度款。

(3) 工程结算款依据审定的工程预（结）算书、全额发票、工程管理部审核的付款计划，组织付款。竣工决算审核前付款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85%，审核后付款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97%。

(4) 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合同结算价款的 3%，待本工程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届满且无质量问题，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还质保金申请和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经工程管理部门、资产使用部门审查通过 30 天内付清。

(5)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前提是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式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票不符合合同及国家相关税法要求，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部分的合同价款，且不承担本合同第 23.1 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6) 施工永久、临时用地、地面附着物补偿费用、协调费等费用，由乙方提供凭证（不限于票据、清点表、汇总表等）据实支付，整体费用不超过征地协调、临时征地及地面附着物补偿费、道路恢复费总费用（173310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叁万叁仟壹佰元整）。

(7) 其他：无。



6.4.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竣工决算审计和工程结算审计工作,并按照审计结论返还多结算的工程款。如果乙方不予配合,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第6.1款约定的含税合同价格5%的违约金;如果乙方自接到甲方返还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返还多结算的工程款,甲方有权采取司法措施进行追讨。

6.4.4 甲方应将工程款项付至乙方指定的下列账户。乙方应对下列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账 号:44250100005700002024

6.4.5 开具发票所需甲方信息:

纳税人名称:揭阳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税务登记号:91445281MA4WJY675J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开户行账号:2019002109201706718

税务登记地址:普宁市流沙北环大道大林路段东侧葵德楼东侧第二幢七层

财务电话:0663-3139921

6.4.6 其他:无

6.5 工程结算

6.5.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乙方应向工程师提交5套符合甲方档案规范要求的竣工结算资料和竣工付款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1%的违约金。竣工付款申请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6.5.2 工程师对竣工付款申请和结算资料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乙方应补充资料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

6.5.3 工程师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修正后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30天内完成核查,提出甲方到期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以及关于审查的详细说明送甲方审核并抄送乙方。甲方应在收到后30天内审核完毕并提出审查意见,由监理单位向乙方出具经甲方签认



的竣工付款证书。

6.5.4 甲乙双方在结算审核过程中应当按照诚信、协作的原则进行沟通和配合。甲方最迟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和结算报告后的90天内完成结算审核,明确应支付的工程款,并应在审核期满的30天内向乙方支付无异议的工程款。

6.5.5 乙方对结算工程款有异议的,有权进一步提供证明资料并要求甲方进行复核。甲方按照第6.5.3条约定的程序和期限复核后,同意乙方异议的,应当在30天内向乙方支付复核后修正的工程款。不同意乙方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不同意甲方的复核意见的,按照本合同第24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6.5.6 乙方提供的结算报审金额不得与结算审核金额偏差较大,如偏差超出结算金额的10%,超出部分结算审核费用由乙方支付。

7. 材料设备供应

7.1 所有进场的材料设备均应当附有质量证书、检测报告,材料报验由工程师组织甲乙双方到场验收,已到场的设备材料乙方须在7个工作日内向工程师提出验收申请,未及时申请验收导致设备材料损坏及工期延误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材料设备经检验合格方可用于本工程。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设备。

7.2 乙方供应材料设备

7.2.1 乙方应按图纸或标准要求供应材料设备,使用前应进行检验或试验,并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工程主要设备材料应在中石油集团或中石油昆仑能源有限公司准入供应商中选择。且应在采购前获得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采购。

7.2.2 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与图纸或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2.3 甲方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图纸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要求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7.3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甲方和工程师同意,乙方不得无故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甲方会同监理单位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单位同意不得启用。乙方因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复核后报请监理单位审批。

7.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材料设备。甲方或监理单位有权拒绝乙方提供的不



合格材料或设备，并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更换。甲方应在更换后会同监理单位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8. 双方权利义务

除本合同其它条款约定以外，双方具有以下权利义务：

8.1 现场管理人员

8.1.1 甲方派籍程为驻工地代表（即甲方代表），行使工程师的权利。甲方应在更换驻工地代表前 14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代表的具体职权如下：

（1）有权对乙方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环境保护情况、乙方自有或租赁使用的与 HSE 相关的设备、设施，乙方为 HSE 管理配备的人员及其资质情况，以及乙方做出的与 HSE 管理有关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有权要求乙方维护好相关的健康保护、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和器材。

（3）有权对乙方的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监督过程中发现施工情况不具备安全条件的，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并书面通知乙方制定安全措施进行整改。甲方的检查不减少乙方的 HSE 管理责任。

（4）有权对乙方安全生产业绩、资质、健康安全环境例卷进行审查并备案。

（5）有权要求乙方按月填报火灾、爆炸、交通、生产、设备、人员伤亡及环境污染事故报表，并书面陈述事故发生经过、原因及处理情况。发生事故后，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参与事故的调查，对乙方事故进行统计上报。有权对乙方造成事故进行处罚和停工整顿，直至达到甲方要求，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在可能造成危害生产操作人员安全与健康的不可抗拒的紧急情况下，有权停止危险作业或撤离人员至安全区域。

（7）有权禁止未经安全教育或安全教育考试不合格的乙方人员上岗。有权要求更换、调整身体条件和安全技能素质不具备岗位要求的乙方人员。

（8）由于乙方原因致使施工期间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对乙方实施的污染治理、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监督过程中如发现污染治理设施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或者不符合环保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并按规定进行处罚，待防治污染措施到位后方可继续施工，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

（9）有权要求乙方保护工程所在地及周边生态环境。并在乙方施工结束后，对施工



场所地貌恢复情况进行验收。在验收单上签署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现场环境保护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结算或扣减相应费用，直至验收合格。

(10) 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管辖范围内执行甲方制定的关于 HSE 的管理规定，对乙方 HSE 管理过程中任何偏差，要求乙方实施整改并进行跟踪验证；对乙方的 HSE 管理工作进行监督考核。

(11) 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提交 HSE 工作总结、安全环保资料记录台帐等原始资料。

8.1.2 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在开工前 14 日内将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监理方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为本工程的工程师，按照监理内容和监理权限开展监理工作。工程师行使以下职权需甲方批准：

- 1) 发出开工通知、工程款的支付。
- 2) 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 3) 费用、工期索赔。

监理单位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甲方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8.1.3 乙方委派王春兰为项目经理（注册资格证书编号为：粤 1442014201530903），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的履行。乙方需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28 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申请中应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职业资格、管理经验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乙方应提交项目经理的劳动关系证明及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8.1.4 乙方应在本合同工程开工之日起 7 日内，向甲方提交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项目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各自岗位职责和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同时，乙方应提交其与前述人员的劳动关系证明及为前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乙方不提交该类文件的，前述人员无权履行职责，由此影响工程进度或导致其他问题的，工期不予顺延，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8.1.5 为免争议，双方一致确认并同意，本工程的签证事项均应由甲方代表、乙方项目经理、工程师共同会签方可作为有效证明。但是关于价格、工期以及价格与工期的变更的最终审核均应当以甲方履行完毕的审批文件为准。

8.2 甲方工作

8.2.1 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和本合同约定的设计文件限期



整改。

(1) 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法律或行业规定，向承包人提供设计需要的项目基础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上述项目基础资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齐全时，发包人有义务按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进一步补充资料。提供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其中，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有义务配合承包人在现场的实测复验。承包人因纠正坐标资料中的错误，造成费用增加或(和)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其相关费用增加，竣工日期给予合理延长。

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有专利商提供的技术或工艺包，或是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造型等，发包人应组织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与承包人进行数据、条件和资料的交换、协调和交接。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及其补充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或发包人计划变更，造成承包人施工停工、返工或修改的，发包人应按承包人额外增加的设计工作量赔偿其损失。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 提供现场障碍资料。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规定，在设计开始前，提供与设计、施工有关的地上、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等现场障碍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因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不及时，造承包人的施工停工、返工和修改的，发包人应按承包人额外增加的设计工作量赔偿其损失。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提供项目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 承包人无法核实发包人所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的数据、条件和资料的，发包人有义务给予进一步确认。

8.2.2 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时签订永久用地协议、缴纳相关税费。甲方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中断道路交通等许可和批准、使用林地砍伐证、公路、铁路、河流通过权及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等，由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

8.2.3 协助乙方办理正式工程和临时设施范围内的土地征用、租用、房屋拆迁、障碍物清理以及青苗赔偿等工作，在开工后继续协助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8.2.4 在开工前7日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及技术交底，并审定施工组织设计。

8.2.5 在收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后30日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之后的14日内提出认可或修改的意见。

8.2.6 在认可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后60日内，甲方核实乙方提供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相关结算资料，在确认后30日内办理结算。

8.2.7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应付工程款。

8.2.8 甲方负责协调与处理的事项：

1. 负责协助乙方办理用地、用林、施工进地手续。
2. 负责监督乙方临时用地、占用道路、施工完成后地貌恢复及交还土地等工作的办理。

8.3 乙方工作

(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及其专利商、第三方设计单位)应以书面形式交接发包人按5.2.1款第(1)项提供与设计有关的项目基础资料、第(2)项提供的与设计有关的现场障碍资料。对这些资料中的短缺、遗漏、错误、疑问，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15日内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的要求。因承包人未能在上述时间内提出要求而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顺延。其中，对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承包人有义务约定实测复验的时间并纠正其错误(如果有)，因承包人对此项工作的延误，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关键路线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有义务按照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和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定的设计图纸开展工程施工，并对其施工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功能，及工程的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的标准，设备材料的质量、工程质量和完成时间负责。

8.3.1 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资料。因乙方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的后果的，由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8.3.2 施工作业期间，乙方项目主要负责人在项目施工现场时间不得低于70%，且关



键作业、危险作业必须在场。

8.3.3 在工程施工前7日内，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单位和甲方审批，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未经监理单位和甲方批准，不得开工或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8.3.4 在开工前3日内完成乙方驻地界区以内的用水、用电接通以及道路和临时设施的建设，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8.3.5 工程开工前7日内提出开工报告，并向甲方提交施工平面布置图、施工进度计划；每月25日前向甲方提交本月施工进度报表及下月施工作业计划、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使用计划表。

8.3.6 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否则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罚款及其它处罚。

8.3.7 施工期间，全面接受甲方或其委托方对进度、质量、投资、HSE等方面的管理。

8.3.8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8.3.9 随时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保证施工井然有序。在移交整个工程时，所涉及的工程现场应进行清理，达到文明工地验收标准要求。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防扬尘、防渗漏、防噪声等防污染措施；合规贮存、及时清理各类工业及生活废物，废气、废水排放应达标；产生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准确计量、合规贮存、依法处置，完善相关档案信息并存档。

8.3.10 负责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有义务保护有权进入现场人员的安全及工程的安全，有义务提供现场照管的各种条件，包括一切照明、防护、围栏及看守，避免由于其施工方法引起的污染，直到整个工程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8.3.11 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工程质量事故，应在事故发生后1小时内及时报告工程师和甲方安全、质量管理部门，经工程师和甲方安全、质量管理部门共同研究，明确责任，确定处理方案后方可实施。

8.3.12 按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对工程进行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并及时准备验收。

8.3.13 达到竣工条件后按照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已完工的构筑物和安装设备及其他成品的保管，并清理



好场地。

8.3.14 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提供竣工验收的相关技术资料，参加工程验收，在甲方验收合格后依约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和结算报告。

8.3.15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其作业行为可能危及同一作业区第三方安全的，甲方应组织乙方与该第三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8.3.16 乙方负责协调与处理的其他事项：

1. 办理正式工程和临时设施范围内的土地征用、租用、房屋拆迁、障碍物清理以及青苗赔偿等工作，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办理与本工程相关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中断道路交通等许可和批准、使用林地砍伐证、公路、铁路、河流通过权等。
3. 乙方负责上报包含详细用地情况的施工方案，承担措施用地补偿费用。
4. 负责建设场地的土石方平整，接通施工现场水源、电源和道路，在开工前达到进场开工条件。
5. 永久占地、临时占地及合同履行期间的地方政府相关部门、施工涉及到的城市道路、河流、其他线路等的协调工作。

9. 资料的提供和移交

9.1 甲方应在开工前7日内向乙方提供施工图2套。

9.2 设计变更、材料代用、技术问题联系单均应采用书面形式，经设计人签字并加盖设计单位公章后生效。

9.3 乙方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设计存在错误或严重不合理时，应在3日内通知甲方，由甲方会同设计等有关单位研究确定后10日内将修改意见或变更设计文件提交乙方，乙方按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进行施工，由此增减的费用双方协商确定；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调整。

9.4 乙方在中交后20日内编制竣工技术资料目录清单，并向甲方提供5套全套资料，甲方应在接到乙方竣工技术资料10天内审核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意见修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第6.1条约定的含税合同价格的3%承担违约责任。



10. 工程质量验收与保修

10.1 验收依据

10.1.1 本工程按设计文件、施工图说明书、国家颁布的签约之时现行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等相应的规范、标准进行施工和验收。

10.1.2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和行业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各标准、规范不一致之处，在符合合同要求和目的的前提下，按照最严格的内容执行。合同签署后，因工程规范、标准等发生变化的，乙方应当按照最新的标准、规范执行，因此发生的增加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10.2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2.1 乙方应在隐蔽工程隐蔽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将验收内容、时间和地点通知监理工程师和甲方代表。监理工程师在隐蔽工程验收前应提前审查“基槽验槽（挡墙、水沟等）、钢筋安装、锚杆锚索安装、框格梁找平层（所有基建工程的垫层）、地下连续墙”等施工记录、影像资料，经甲方代表、监理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监理工程师和甲方代表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

10.2.2 监理工程师和甲方代表收到乙方验收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验收并影响总工期的，工期可顺延。

10.3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甲方代表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其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可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0.4 竣工验收

10.4.1 工程完工并经乙方自检合格后 15 日内，乙方按 8 条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 10 日内组织有关单位根据约定的工程质量规范进行验收；验收后 10 日内提出认可或修改的意见。对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在 10 日内整改完毕，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属于甲方责任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费用。



10.4.2 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15日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15日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以乙方提交验收报告之日为竣工日期。

10.5 质量保修

双方应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签订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见附件三)。

10.6 项目资料归档

10.6.1 工程竣工验收30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纸质档案及相应的电子版，其中资料正本1套，副本3套，数据存储盘2套。建设项目档案的验收及归档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定》(中油办〔2010〕187号)、《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指南(2017版)》等的规定。

10.6.2 工程建设过程重要阶段、重要事件及事故的声像材料，在工程竣工验收时一并移交甲方档案部门，并履行移交手续。

10.7 其他：无。

11. 分包

11.1 分包的一般约定：

11.1.1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11.1.2 乙方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本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11.1.3 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11.2 本工程如需分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乙方应在签署分包合同后7日内向甲方提交一份副本。乙方应与分包单位一起就分包工程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1.3 分包工程价款由乙方与分包单位结算，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款项。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当月工程款后应当及时支付给分包单位及其劳务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所雇用劳务人员的工资，否则甲方有权从乙方合同价款中代为支付乙方雇用的劳务人员的工资。



11.4 其他：无。

12. 文物和障碍物

12.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乙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2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甲方代表，工程师/甲方代表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双方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妥善采取保护措施。如乙方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2.2 发现影响施工的不利条件、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时，乙方应于2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甲方代表，同时提出处理方案，工程师/甲方代表收到处理方案后2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顺延延误的工期。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甲方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12.3 因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影响施工的，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影响。乙方应同时向甲方代表和工程师提出处理方案，工程师和甲方代表收到处理方案后2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乙方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或并顺延延误的工期。

13. 健康、安全与环境

双方应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签订《建设工程施工 HSE 合同》(见附件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4. 农民工工资保障

双方应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4.1 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应当一并向甲方提交关于依法、依约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书面承诺，该书面承诺作为甲方支付款项的条件之一。

14.2 合同签署后，乙方应建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和专款专用账户，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比例为含税合同价格的 3%，保证金用于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14.3 乙方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



14.4 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乙方应配备专（兼）职实名制管理人员，通过信息化手段将相关人员实名制信息数据实时、准确、完整上传至相关部门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且相应的信息数据应及时向甲方报备。对于需乙方进行收集、核实、更新并完成上传的作业人员实名制信息，乙方应积极配合进行收集和报送，并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不得漏报、瞒报。

14.5 乙方取得施工合同预付款、进度款时，优先、定期、直接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向农民工本人支付工资，不得将农民工工资拨付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代发。乙方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由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申请进度款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其完整的已经发放农民工工资的书面证明资料，作为甲方支付款项的条件之一。甲方应按照工程承包合同约定或乙方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拨付到乙方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工程完工确认无任何工资拖欠后，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扣除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工程价款尾款。若乙方存在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情形，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扣减欠付款项并直接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14.6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下列事项：(1)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2)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3)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14.7 甲方有权对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人员实名制制度、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专款专用账户使用情况、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维权信息公示公开等情况进行监督，乙方应配合甲方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甲方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14.8 因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利影响的，乙方应自负费用为甲方消除影响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其黑名单管理。

15. 索赔

15.1 索赔的提出



(1) 乙方认为其有权依据本合同获得费用增加的，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甲方代表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索赔原因；乙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乙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甲方代表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乙方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代表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5.2 对索赔的处理

(1) 工程师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甲方。工程师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甲方应在工程师收到乙方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审查完毕，并由工程师向乙方出具经甲方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

(3) 乙方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支付，工期应相应顺延；乙方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条款处理。

15.3 甲方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应当遵循本条的约定。

16. 知识产权

16.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6.2 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署名权归乙方，其他著作权属于乙方，乙方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6.3 双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使用材料、



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16.4 在施工过程中所取得的专利或专有技术等技术成果权归属：

- 甲方所有。
- 乙方所有，甲方有权无偿使用。
- 双方共有（收益分成比例双方另行协商）。

17. 权利瑕疵担保

17.1 乙方因本合同履行与任何第三方（含分包商）发生的纠纷或争议，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乙方保证，其履行本合同所使用的任何资料、方法以及向甲方提供的工作成果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所拥有的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各项权利。

17.2 如果甲方因此遭受第三方索赔或起诉，乙方承诺负责处理上述索赔或起诉，自行承担解决上述第三方索赔或起诉的费用，并负责消除第三方索赔或起诉对甲方的不利影响，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和法院判决或裁定的其他费用）。

18. 诚信合规

18.1 合同双方应坚持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安全环保质量管理、经营活动与市场竞争的法律法规，以及关于诚信、合规的各项规定，并严格执行合同文件。

18.2 乙方（包括其关联方、代理商、供应商、服务商等，下同）声明，已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甲方的直接母公司和/或最终母公司）门户网站（<http://www.cnpc.com.cn/cnpc/index.shtml>）上阅知《中国石油诚信合规手册》内容，并承诺在履行本合同以及因此开展的相关交易活动过程中遵守该手册阐明的诚信合规原则。

18.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以及因此开展的相关交易活动过程中，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机关、国家工作人员财物贿赂和非财产性利益贿赂，或向国家工作人员介绍财物贿赂和非财产性利益贿赂；不得为下述目的向任何国家工作人员支付任何款项和报酬：（1）影响国家工作人员以职务身份作出的行为或决定；（2）诱使国家工作人员对政府机构开展的工作施加其影响；（3）诱使或奖励国家工作人员做出不



当行为或发挥不当作用。

18.4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以及因此开展的相关交易活动过程中，应确保其行为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商业惯例、行业准则及甲方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违规行事，包括但不限于：(1) 直接或间接给予甲方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任何好处，包括但不限于给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礼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回扣；资助出国、房屋装修；免费提供通讯和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报销或承担旅游、宴请、娱乐健身等费用；给予就业机会等非财产性利益；(2) 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验收、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18.5 因履行本合同需要，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其部分工作分包的，乙方应确保分包商与其承担同等合规义务。如分包商未履行该等义务，就其违约行为，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18.6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前述合规义务的履行，包括但不限于：(1) 制定合规管理制度，建立合规管理流程，开展合规教育培训，落实违规责任追究；(2) 确保在其账簿和记录中准确地记录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交易，以便真实反映所涉及的业务活动。收到甲方书面要求后-10日内，乙方应提供相应书面材料，证明其已采取相关措施。

18.7 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上述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进行整改。因乙方违规行为产生的后果，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关损失、赔偿、费用、罚金和罚款等，并保证甲方免责；同时，甲方有权视乙方违规程度同时或单独采取不同救济措施，包括要求乙方停止违规行为、暂停付款、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格 20%的违约金、解除合同、取消乙方市场准入资格等；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继续承担甲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8.8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以及因此开展的相关交易活动过程中，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直接或间接向乙方主动索取或接受任何好处，包括但不限于：(1) 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回扣，接受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收受交通和通讯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2) 接受乙方提供的房屋装修或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3) 参加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职的宴请、高消费娱乐、婚丧嫁娶等活动；(4) 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5)



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同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及材料采购、工程分包、提供服务和劳务等经济活动；(6) 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商或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购买工程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如乙方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行为，应主动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18.9 其他约定：无。

19. 保险

19.1 甲方应为其人员以及供应的材料、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19.2 乙方应为其现场施工人员和乙方供应材料、设备等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其中，人身意外伤害险最低保额为50万元，人身意外死亡险最低保额为50万元；乙方供应材料、设备损失或损坏的财产险；施工现场第三方责任险，赔偿限额不低于10万元。

(1) 在开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上述保单的复印件。如乙方未能提供所要求的保单，甲方可办理本应由乙方办理的保险，并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甲方支付的保险费。

(2) 乙方办理保险的有效期为自开始工作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束之日止，保险额度不得低于甲方的要求。

(3) 发生理赔事件后，乙方应及时通知保险公司和甲方，并将理赔的详细过程和结果及时通知甲方。如果因乙方过错导致理赔失败，甲方有权评估有关损失，并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19.3 保险事故发生时，双方均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和减少损失。

19.4 地灾治理项目进场实施前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购买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共同商定。

20. 不可抗力

20.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火灾（非人为）、雷击、雪灾、瘟疫、流行性疾病、海啸、风暴潮、台风、泥石流、滑坡等自然灾害；战争、骚乱、戒严、暴动、恐怖袭击、罢工、内乱等社会事件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情形。



20.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3 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发生迟延履行，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迟延履行方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迟延履行方不能就迟延履行期间的不可抗力事件免责。

20.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双方各自负责其人员伤亡，并承担相应费用；
- (2) 乙方设备、设施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停工期间，乙方应甲方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施工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4) 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 (5)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0.5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30 日以上时，双方应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当一方因上述原因解除本合同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通知送达另一方时本合同终止。

21. 保密

21.1 双方同意，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其他商业、技术、管理及财务信息（合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须予以提供。

21.2 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 (1) 在从对方获得前，已经掌握且对方不反对使用或披露的信息；
- (2) 已经为公众所知的信息，但该等信息为公众所知是由于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除外；

- (3) 一方按照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合法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 (4) 依一方的书面授权而向第三方披露的信息。

21.3 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履行完毕等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在发生上述情形下，双方仍应履行保密义务。

21.4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有效期及本合同终止后5年。

22. 通知

22.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22.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双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可通过传真、邮递、快递、电子邮件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方式送达以下地址：

(1) 揭阳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甲方名称）

联系人：刘畅

联系电话：17875119977

传真号码：无

通讯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人民大道东侧盛泰君和园17栋7楼

邮政编码：515500

电子邮件：tslnqliuchang@petrochina.com.cn

(2)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乙方名称）

联系人：王英涛

联系电话：0755-28912485

传真号码：0755-28903680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475号天安数码城创业园1号厂房A402-2

邮政编码：518000



电子邮件：84226503@qq.com

22.3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 (1) 由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一方持有的挂号信回执所示日；
- (2) 由传真传送，收到成功发送确认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3) 由特快专递发送，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收件人未签收的，以寄出日后第四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 (4) 由电子邮件发送，以发出通知一方邮件系统显示已成功投递对方服务器（包括但不限于收到被通知一方阅后自动回执）的当日。

22.4 双方的通讯地址可作为法院、仲裁庭送达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一方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动，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变动方自行承担。

22.5 双方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已签收。

23. 违约责任

23.1 甲方违约责任

23.1.1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不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拖欠工程款的利息，并按拖欠金额向乙方支付每日0.1%的违约金。

23.1.2 非乙方原因，甲方将取消的工作自行或转由他人实施的，应当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取消工作发生的成本和合理利润。

23.1.3 甲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工期延误的，甲方应给予相应顺延。

23.2 乙方违约责任

23.2.1 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1%的违约金。

23.2.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负责整改，并逾期未整改按合同价格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3.2.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转包、违法分包或存在挂靠等情形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并要求乙方按合同价格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继续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 (1) 甲方以招标或其他方式选商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解除合同后，甲方另行选择其他单位代替乙方完成尚未完工部分的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3) 发生的工期延误、质量隐患或事故所导致的全部费用；
- (4) 发生的诉讼、仲裁纠纷案件或其他争议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3.2.4 其他违约行为

- (1) 乙方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挪作他用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5%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保管好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发生的毁损、丢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和安全生产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利影响的，乙方还应自费用为甲方消除影响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应向甲方支付10000元/人的违约金。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优先保障农民工工资结算支付，按应付农民工工资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6)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在完工验收 30 天内移交施工资料，或者合同解除后乙方未按要求退场的，应向甲方支付1000 元/天的违约金。
- (7) 其他无。

23.2.5 乙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因乙方违约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4.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24.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照其进行解释。

24.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开始



后日内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种方式解决：(1)

- (1)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进行仲裁。
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3) 提交双方共同上级协调解决。

24.3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双方均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25. 合同变更和解除

25.1 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变更和解除。

25.2 因合同变更导致费用增减或/和工期延误，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处理；无相关约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25.3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单独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 (2) 由于不可抗力之外的情形或者受其他非合同双方签约时能预见的客观情况的影响，本工程停工超过 90 天，且双方无法就合同继续履行达成一致意见。
- (3) 乙方将工程转包、未经甲方同意将其分包或存在挂靠等情形。
-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
- (5) 乙方被甲方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取消准入资格。
- (6)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办理保险。】
- (7) 甲方不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致使工程停工超过 90 天。
- (8) 其他：若该合同变更工程量超过 15%，应当就增加部分签订新合同。

25.4 合同解除后的处理

- (1)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



(2) 甲方应当为乙方人员和设备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3) 因违约方责任导致合同解除的，由违约方支付完成以上第(1)项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4) 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并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5.5 合同解除的，乙方应提交已完工程资料，并由双方按照本合同 6.5 条约定的程序对工程进行结算。

25.6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保密和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26. 合同生效及其他

26.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26.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对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修改、补充及变更，均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做出，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方为有效。该等修改、补充及变更的书面协议将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3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每份文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省揭阳天然气管道工程 3# 阀室北侧边坡滑坡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署页】

甲方：揭阳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王英涛

本工程款必须汇入承包人账户；
否则，视为未收到工程款
公司名称：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账号：44250100005700002024



附件二：

建设工程施工 HSE 合同

甲方：揭阳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广东省揭阳天然气管道工程 3# 阀室北侧边坡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的安全进行，确保甲乙双方人员的安全和健康，保护生态环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的职业健康、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事项（HSE）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名词解释

- 1、违法、违规、违章：指 HSE 合同当事人违反 HSE 法律法规，违反 HSE 规定、标准，违反 HSE 规章的行为。
- 2、事故：指在 HSE 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由于当事人责任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停工、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
- 3、不可抗力：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火灾（非人为）、雷击、雪灾、瘟疫、流行性疾病、海啸、风暴潮、台风、泥石流、滑坡等自然灾害；战争、骚乱、戒严、暴动、恐怖袭击、罢工、内乱等社会事件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情形。
- 4、健康、安全、环境例卷：指乙方对重要的、高度危险的设备或施工活动，描述其现存的健康安全环境危险和危害，以及将该危险控制到国家和行业标准能够接受的水平所采取措施的文本。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广东省揭阳天然气管道工程 3# 阀室北侧边坡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 2、项目内容：受甲方委托，乙方承接揭阳天然气管道工程 3# 阀室周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主要施工滑坡陡坎位置采用挂网支护+2 排锚杆进行支护；阀室北侧边坡采用灌



注桩+1排锚索+边坡挂网喷砼(三维网绿化)+2排锚杆进行支护,局部道路边缘处施工两排钢管桩+钢筋混凝土挡墙进行支护;阀室南侧采用\$800@1800灌注桩进行支护(具体工程量详见《广东省揭阳天然气管道工程3#阀室北侧边坡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图)》)

道路边坡坡脚及阀室南侧边坡脚设置抗滑桩,抗滑桩穿过滑披体深入于滑床的滑裂面,阀室南侧设置抗滑桩起到预防阀室南侧出现浅层滑坡的风险。阀室北侧边坡抗滑桩的施工需回填4m宽的工作平台。

- 3、项目所在地:揭阳市普宁市云落镇麻竹坑村。
- 4、项目实施时间:计划开始日期为2023年9月3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开工通知为准。
- 5、项目批准文号:无。
- 6、甲方项目负责人:籍程。
- 7、甲方安全负责人:郭轶闻。
- 8、乙方项目负责人:王春兰。
- 9、乙方安全负责人:陈英杰。

三、合同工期:

本项目建设分两个阶段:

(1) 准备阶段

以征地协调为主,该阶段不计入工期。

(2) 阶段

监理单位确定现场具备开工条件,发出开工令开始计算工期。

- 1、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9月3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开工通知为准。
- 2、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2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 1、对乙方进行安全业绩、资质审查。
- 2、要求乙方建立安全组织机构，严格执行国家和项目所在地安全生产法规、标准的规定及甲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的要求，落实事故防范措施。
- 3、要求乙方针对作业项目制定 HSE 作业计划书、安全技术措施和应急预案等内容，并报甲方备案。对乙方未制定安全方案和措施或虽制定但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情形，要求乙方暂停施工。
- 4、对乙方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处理。
- 5、要求乙方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制止乙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
- 6、对乙方没有经过入厂安全教育的施工作业人员，有权要求其停止在现场施工作业。
- 7、要求乙方维护好甲方各种器具及安全生产设备、设施和器材，并有权对乙方设备、设施进行安全监督。
- 8、有权对乙方工程施工人员的劳动保护着装及特殊防护用品进行安全检查，对不符合安全规定的人员有权停止其工作。
- 9、发生事故后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参与事故的调查，并对事故统计上报。
- 10、对乙方工程施工人员违反甲方规定的行为有权制止和纠正，并按相关制度要求进行处罚。

(二) 甲方的义务

- 1、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 2、负责对乙方作业人员建档登记，并对其进入工程施工现场前进行安全教育。对乙方的安全生产责任险、乙方人员的体检情况等进行检查。
- 3、向乙方明确施工作业区的施工范围、危险点源及安全管理要求，并向乙方提供安全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4、负责对乙方工程施工人员进行项目、安全技术、作业环境、危险程度、应急方法的安全交底，并监督检查执行。
- 5、为乙方提供工程施工作业所必须具备的安全环境与劳动条件，该等作业安全环境应符合国家标准。



- 6、为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各类票证办理及审批手续。
- 7、为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各类有毒有害物质和可燃物质检测分析，确保数据准确。
- 8、对交给乙方施工的装置、设备由双方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进行设备交出的安全确认，并在作业票上签字。
- 9、如乙方施工的装置需现场动火，由甲乙双方派专人负责监护。动火作业由甲方标明地下管道、电缆等隐蔽工程的标高及走向，同时进行现场确认标识。
- 10、发生事故后积极组织抢险，防止事故扩大，并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 11、保障职业健康、安全环保投入，足额按时支付安全生产费用及项目职业健康、环境保护费用。
- 12、其他根据项目要求应尽的义务。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 1、对甲方的安全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 2、在日常作业中，对甲方违章强令乙方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由此产生的打击报复，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
- 3、要求甲方对乙方工程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 4、要求甲方提供符合安全工程施工的安全条件和环境。在装置区作业，要求甲方进行安全交底，提供有关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品状况数据。
- 5、要求甲方提供工程施工中安全检测和分析，为乙方办理各种作业票证和审批。
- 6、发生严重危及乙方生命安全的不可抗拒紧急情况时，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避险。

（二）乙方的义务：

- 1、健全安全组织机构，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执行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
- 2、根据项目安全施工作业的需要，应编制以下安全文件：

（1）安全组织机构的组成及安全工作计划；



- (2) 安全教育与培训;
- (3) 现场安全检查和日常检查;
- (4) 现场安全施工的协调;
- (5) 现场安全卫生与急救;
- (6) 现场运输与交通安全;
- (7) 高处作业与脚手架使用手册;
- (8) 用火作业与消防;
- (9) 起吊作业与防护;
- (10) 有毒有害作业与防护;
- (11) 施工用电安全;
- (12) 现场照明;
- (13) 粉尘作业防护和噪声防护;
- (14) 有限空间内作业及防护;
- (15) 防暑降温与防寒防冻;
- (16) 废料、废气、废水的处理和排放;
- (17) 安全施工措施;
- (18) 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
- (19) 其他。

3、根据甲方要求针对工程施工项目制定健康安全环境例卷或保证现场施工的安全措施方案，并报甲方审批和备案，但甲方审批不免除乙方的安全义务和责任。

4、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安全法规、行业标准的规定，以及甲方的安全技术规程和管理制度的要求，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落实事故防范措施，接受甲方安全部门的监督检查。

5、建立健全现场安全监督体系，明确安全第一责任人，现场作业要有专人负责安全。施工作业期间项目主要负责人在岗时间不得低于 70%，同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人员不得擅自变更。



- 6、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发现作业过程中不安全行为及时禁止，对重大隐患、重大险情，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
- 7、建立健全 HSE 应急、HSE 信息上报制度，发生事故时，应及时按报给甲方并积极抢险，服从统一指挥，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并按甲方要求报告事故。
- 8、维护好甲方所有的设施、设备和器材。
- 9、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法规、标准、技术等专业知识的教育培训，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应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特种作业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进入现场施工的乙方人员、参加项目的工程师，以及工程监督、检验检测人员，必须持有健康体检证明、相关资格证书，并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乙方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应在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上查到。
- 10、不得购买、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甲方规定的原材料、设备、装置、防护用品、器材、安全检测仪器等。
- 11、乙方招用的分包商，应经甲方书面认可，并具备承担工程服务项目的施工资质和安全资格，如涉及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则相关施工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书，乙方招用分包商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 12、乙方施工作业人员未接受安全教育严禁进入现场进行作业。
- 13、乙方所使用的工器具及安全设施必须符合安全规定，严禁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工器具。
- 14、乙方进入现场作业时，必须办理相应的证件/凭证；按程序逐级审批，安全措施逐项落实确认，作业现场必须设专人进行安全监护，否则不许作业。
- 15、乙方进入现场作业的各种劳动保护、安全防护及消防器材应自备，临时借用甲方的特殊防护用品、消防器材等应及时归还、损坏要赔偿。
- 16、乙方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应在规定的区域内作业，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超区域作业，不得擅自用各种设备、阀门及管线。
- 17、乙方施工人员进入现场前必须按规定穿戴好劳保防护用品，出入厂门服从保卫人员管理，节假日及夜间施工必须经甲方同意。
- 18、乙方在厂内的作业地点和工棚内禁止吸烟、使用电炉、电热水器、电褥子等非防爆自用电器。



19、乙方在地面开挖的井、沟、坑等处必须设立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夜间，在道路通行处应设防爆警示灯。

20、乙方在厂区内作业必须服从所在车间安全管理人员指挥。

21、乙方在易燃易爆生产区域使用的临时电缆线中间不得有断头线，并要架空以防水电打火。

22、乙方在生产区域施工作业严禁用铁器敲击现场设备和管线。

23、乙方在石化生产装置区内的所有动火作业都要按规定办理动火作业许可证，并指派专人看护，动火作业许可证未经审批严禁动火、看护人不在现场严禁动火、动火安全措施不落实严禁动火。

24、乙方在装置内从事进入受限空间作业，必须办理进入受限空间许可证，认真落实安全措施，安全措施不落实或看护人不在现场者严禁进入受限空间作业。

25、乙方在厂区内动土必须办理动土作业票，占用厂区道路必须经相关部门批准。

26、乙方在工程施工清理时严禁乱排、乱放、清理废弃物、可燃物。对废弃物应及时倒向指定地点。

27、乙方不得在生产装置中的高温设备和高温管线上烘烤衣物、手套和食物。

28、乙方不得用易燃液体物料擦洗工作服和擦洗设备及工具。

29、乙方严禁作业人员擅自自动用甲方生产中的设备或设施。

30、乙方所有机动车辆在厂内行驶自觉接受门卫检查，要办证入厂，佩带合格的阻火器，并限速行驶，严禁超速、超载、超抢会车。机动车辆进入易燃易爆生产现场罐区必须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31、乙方在厂内使用的电叉车、电瓶车、农用车、专用机械等非载人机动车辆严禁带人。

32、乙方对施工过程中使用的爆破器材、炸药进入甲方厂区后的运输和存放的安全管理负责。

33、若因乙方爆破设计内容、方案不完善或执行不到位，乙方应对爆破过程中产生的倒塌物、爆炸物导致甲方厂房、管架、设备、设施损坏及人员伤害负责。

六、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违反 HSE 合同要求，未造成事故时，违约者应依据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停工整改、赔偿损失等。
- 2、发生事故时，双方均有采取措施阻止事故扩大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调查后确认的责任方承担。
- 3、甲方违约或违章指挥造成的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按规定及时上报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4、乙方违约造成的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而导致的直接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其损失。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报告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因乙方工程质量或购买的原材料质量导致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甲乙双方共同违约造成的事故，按双方责任大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6、对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进入甲方市场的资格。
- 7、因乙方不进行安全教育，安全方案不到位，现场交底不清楚，标识有误造成的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 8、甲方承担物料、气体的隔离措施不严密、物料泄漏所造成的事故责任。
- 9、由于乙方违章作业，造成乙方人员人身伤亡和/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
- 10、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人员受到伤害和/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11、乙方承担不接受甲方安全教育，未按规定穿戴劳动保护用具，不服从甲方现场安全管理、超指定区域、超时限作业而造成的事故责任。
- 12、乙方承担由于自身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擅自动用甲方设备、管线及其他设施而造成的各类事故责任。
- 13、乙方承担未进行不间断检测分析、不及时采取措施所造成的各类事故责任。
- 14、乙方承担车辆未按规定接受入厂检查，超速、超载、超高、超长或未按指定路线行驶、不佩带合格的阻火器、各类设备、物料乱放、未经许可占用消防通道，未办手续进入易燃易爆区域所造成的事故责任。



七、合同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其解决方式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保持一致。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作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补充，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同时生效，同时终止。如主合同期限因故变更，本合同期限亦随之变更。
-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及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和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 3、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揭阳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附件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揭阳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对（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乙方承接揭阳天然气管道工程3#阀室周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主要施工滑坡陡坎位置采用三维绿化网进行支护;阀室北侧边坡采用Φ800@1400/1700灌注桩+1排锚索+格构梁(三维网绿化)+2排锚杆进行支护;阀室南侧采用Φ800@1800灌注桩进行支护,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本项目保修期限约定：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保修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10日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者委托他人修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保修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的，乙方应按照超出金额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0日内支付。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承包人应当通知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印章）：揭阳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承包人（印章）：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

王英洁

日期：

日期：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广东省揭阳天然气管道工程3#阀室北侧边坡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揭阳市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6月4日

发出日期：2024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广东省揭阳天然气管道工程3#阀室北侧边坡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	云落镇麻竹坑村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	工程造价（元）	6620303.13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16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年4月29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揭阳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东省核工业地质调查院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欣盛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6月4日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2023年 月 日		
工程竣工报告	2024年 月 日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4年 月 日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4年 月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多次综合检查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质量控制资料，综合评定为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要求，评定为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4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44021293 有效期至2025.04.06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注册号442014201530903 市政 2024.08.24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11

11

(一) 项目负责人业绩 3: 松鹤二支路及边坡工程

➤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项目查询结果截图

网站链接:

<https://www.cqggzy.com/xxhz/014001/014001003/014001003002/20220808/94c1fd44-7560-416f-b87b-0884f19ec5e1.html>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重庆市)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CHONG QING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阳光 规范 公正 高效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

首页 重要通知 交易信息 交易结果 政策法规 服务导航 主体信息 监管信息 信用信息 关于我们

您当前的位置: 首页 > 结果汇总 > 工程招投标 > 中标候选人公示 > 市歌

松鹤二支路及边坡工程的中标候选人公示

项目编号: 50011220220701003010101

招标公告 邀标信息 答疑补遗 中标候选人 中标结果公示 合同签订基本信息公示 合同变更基本信息公示 相关公告 终止公告

【信息时间: 2022-08-11】 【字号: 大 中 小】 【我要打印】 【关闭】

松鹤二支路及边坡工程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公告发布时间: 2022年8月11日)

项目信息	名称	松鹤二支路及边坡工程
	项目编号	50011220220701003010101
	招标公告编号	/
招标人信息	名称	重庆渝北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MA60A6R066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重庆方都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778482434H
中标人信息	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开标时间	2022年8月5日10时00分	
开标评标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	2022年8月8日至2022年8月10日	
中标金额(元)	22428603.35元	
最高限价(元)	40701127.18元	

➤ 中标通知书

松鹤二支路及边坡工程

中标结果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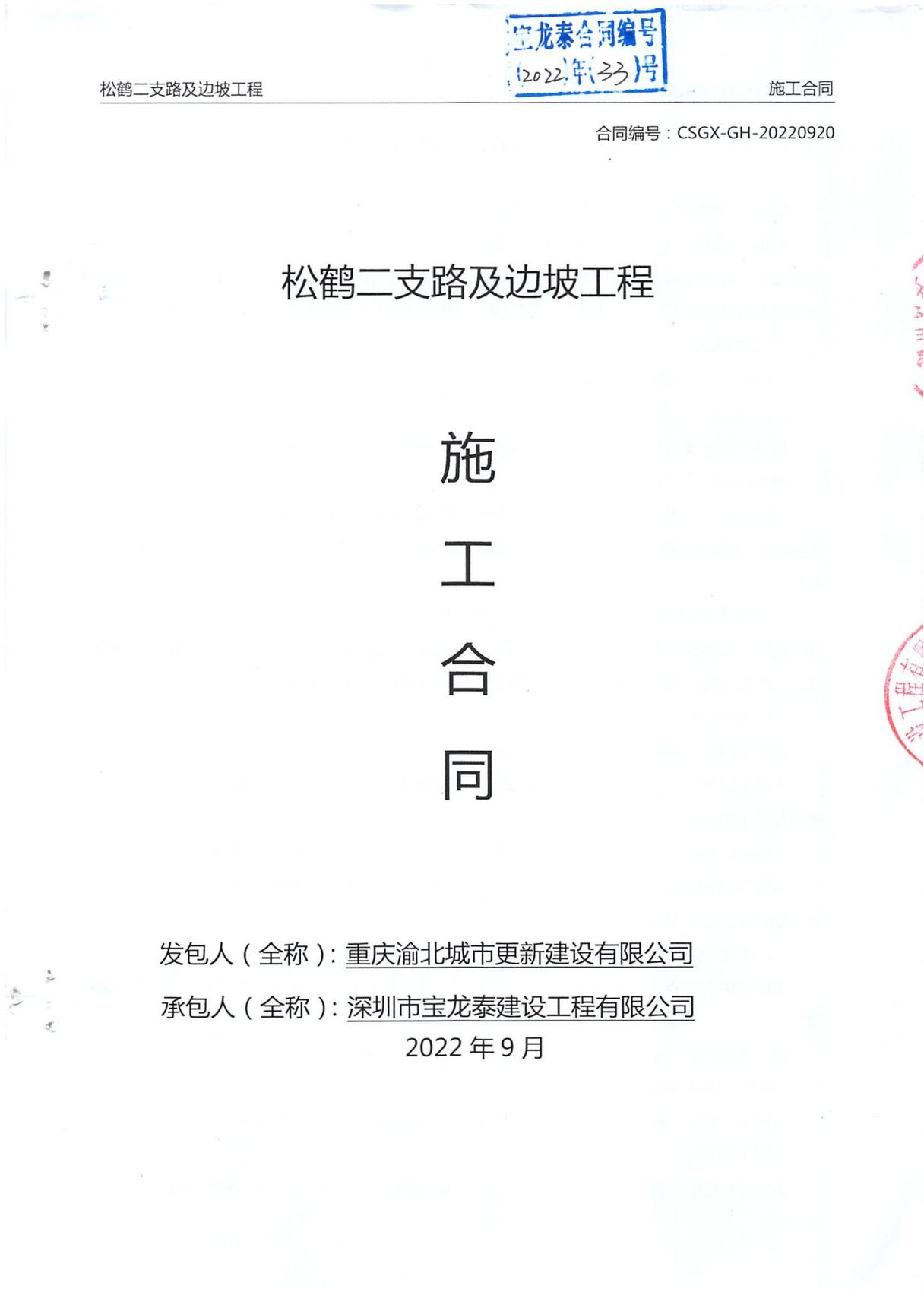
(中标公告发布时间: 2022年8月11日)

项目信息	名称	松鹤二支路及边坡工程
	项目编码	50011220220701003010101
招标人信息	招标公告编号	/
	名称	重庆渝北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MA60A6K066
	名称	重庆方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778482434H
中标人信息	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开标时间	2022年8月5日 10时00分	
开标评标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	2022年8月8日至2022年8月10日	
中标金额(元)	22428603.35元	
最高限价(元)	40701127.18元	





➤ 合同扫描件





松鹤二支路及边坡工程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重庆渝北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松鹤二支路及边坡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松鹤二支路及边坡工程。

2.工程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201-500112-04-01-761362)。

4.资金来源: 业主自筹。

5.工程内容: 道路全长 507m,路幅宽度 16m,主要包括路基、路面、排水管网、人行道、路灯、标志标线等。边坡长度约 500m,高度约 80m,边坡治理面积约 64000 m²。具体工作内容以业主委托内容为准。

6.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等所示范围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招标文件中补充的工程内容、答疑资料、澄清资料、其他补遗资料等相关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路基、路面、排水管网、人行道、路灯、标志标线等内容,具体以本项目发布的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 48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2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工程开工通知明确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14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4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中标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仟贰佰肆拾贰万捌仟陆佰零叁元叁角伍分 (¥ 22428603.35 元);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仟贰佰肆拾贰万捌仟陆佰零叁元叁角伍分 (¥ 22428603.35 元);



松鹤二支路及边坡工程

施工合同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柒拾玖万伍仟壹佰捌拾柒元壹角 (¥ 795187.1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总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叁拾伍万元整 (¥ 350000.00 元)。

其中：

①交通信息费：50000 元；

②汽车运输香樟：50000 元；

③管道开挖现状临时管线保护：200000 元；

④配电箱进线电源埋地敷设的路面破坏、挖沟槽土石方及路面恢复：50000 元。

(5) 人工费(工资款)

该项目实行人工费(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发包人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工资款),以不低于已完成合同价款的 25%,农民工工资单独支付至承包人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

姓名：王春兰，

身份证号码：411381198202126903，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1442014201530903。

项目经理负责全面组织、管理本工程施工事宜,承包人项目负责人行为视为承包人行为。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负责人：

姓名：邓志飞，

身份证号码：430124198011162631。

证书名称及号码：职称证、B08173080400000026。

六、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松鹤二支路及边坡工程

施工合同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除外）；
- (7) 招标文件及修改文件；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书面形式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专用合同条款及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合同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合同在 重庆渝北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2. 采用保函形式递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
- 3. /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贰 份，建设主管部门 壹 份。

松鹤二支路及边坡工程

施工合同

十四、通知送达条款

1.本合同记载的地址为双方当事人的送达地址。涉及本合同权利义务变化、其他必要通知以及法院各类诉讼文书，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若无法向对方直接通知，可邮寄至约定地址，视为已送达；对方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

2.本合同记载之地址、电话、传真若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后3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原约定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以下为签名盖章页)。

发包人：_____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MA60A6K066

纳税人识别号： 91500112MA60A6K066

地 址：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服装城大道32号

电 话： 023-67419535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重庆渝北锦湖支行

账 号： 3111 1101 0400 16190

承包人：_____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英涛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52111040K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9区洪浪北二路26号信义领御研发中心8栋2203

电 话： 0755-2891248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账 号： 44250100005700002024

本工程款必须汇入承包人账户
否则，视为未收到工程款
公司名称：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账号：4425010000570000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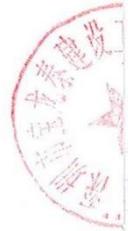
签约时间： 2022 年 9 月 8 日



➤ 竣工报告

渝市政验收-7 (1)

重庆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松鹤二支路及边坡工程
施工许可证编号: _____
工程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松鹤支路
建设单位: 重庆渝北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
司

(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1 月25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渝市政验收-7(2)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松鹤二支路及边坡工程	工程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松鹤支路	
基本情况	合同造价	22428603.35元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规模	道路全长507m,标准路幅宽度16m,主要包括路基、路面、排水管网、人行道、路灯、标志标线等。边坡长度约500 m,高度约80m。边坡治理面积约64000m ²		
	基础型式	/	最大跨度	/
	结构类型	/	设计使用年限	15年
	抗震设防烈度	/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03月01日	竣工日期	2024年01月25日
工程验收范围	施工图等所示范围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招标文件中补充的工程内容、答疑资料、澄清资料、其他补遗资料等相关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路基、路面、排水管网、边坡格构、人行道、路灯、标志标线等内容			
遗留事项	/			



渝市政验收-7(3)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参建责任主体单位	建设单位	重庆渝北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重庆市勘察院	甲级			
	设计单位	贵阳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级	A152001004		袁增祥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粟鹏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D244059250	王英涛	王春兰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						
相关单位	施工图审单位					
	主要质量检测单位	重庆华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控量测单位	/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渝市政验收-7(4)

二、工程竣工情况检查		
工程竣工验收基本条件	工程设计及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情况	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完成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方案	竣工验收方案已上报
	工程款支付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书	施工单位已按规定签署
重要分部工程及专业承包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地基基础分部	/
	主体结构分部	/
	专业承包工程	/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渝市政验收-7(5)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	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质量合格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资料齐全，合格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资料齐全，合格
工程监理资料	资料齐全，合格
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	无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渝市政验收-7(7)

验收组人员(签字)(可增设附表)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喻平		
		成员(签字):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龙旺		
		成员(签字):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曾袁祥		
		成员(签字):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粟鹏		
		成员(签字):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春兰		
		成员(签字): 周亨		
有关专家				
参建单位签章(可增设附表)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年月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年月日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年月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年月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喻平 法定代表人:  (建设单位公章) 年月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四、近3年(计算时间均为从第一次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 具有代表性履约评价(不超过5项)(资信标不评审)

附件 5:

企业近3年(第一次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承担的工程施工项目履约评价

投标人: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查询网址	备注
1	坪地街道市政路灯台式变压器改造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良好	2023.1.11	无	
2	布吉街道2022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市政工程(二标段)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良好	2023.6.8	无	
3	松岗街道田洋六路(五指耙公园-东方大道)综合整治工程(含健步道)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良好	松岗街道2025年第二季度	https://www.baoan.gov.cn/sgjd/zwgk/qt/tzgg/content/post_12274312.html	
4	上川路慢行贯通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良好	2024年第三季度	http://www.baoan.gov.cn/baxajd/gkmlpt/content/11/11991/post_11991483.html#4852	
5	新桥街道万丰消防站装修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良好	2025年第一季度	http://www.baoan.gov.cn/baxqjd/gkmlpt/content/12/12231/post_12231710.html#25979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5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 3、提供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网站公示履约评价信息的,需提供查询网址。

证明材料: 提供履约评价表或网站截图扫描件,以履约评价时间或网站公示为准。



(一) 履约 1: 坪地街道市政路灯台式变压器改造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2年10月26日至2023年1月1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和电力承装类5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9区洪浪北二路 26 号信义领御研发中心 8 栋 2203	
法定代表人	王英涛	电话	0755-28912485	项目负责人	李刚
				电话	0755-2912485
工程名称	坪地街道市政路灯台式变压器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及为完成工程采取的一切施工措施	
工程地点	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161.723623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26日	合同竣工日期	/	合同工期	12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26日	实际竣工日期	/	实际工期	/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4	97分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3	施工过程管理			38	
4	进度控制			10	
5	配合与服务			14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51000338 监理单位 (公章): 2023年1月10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3年1月11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分≤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同意 2023年1月8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二) 履约 2: 布吉街道 2022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市政工程（二标段）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2.9.29 ~ 2023.6.8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 475 号天安数码城创业园 1 号厂房 A402-2	
法定代表人	王英涛	电话	0755-28912485	项目负责人	张美平 电话 0755-2912485
工程名称	布吉街道 2022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市政工程（二标段）		承包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及为完成工程采取的一切施工措施	
工程地点	龙岗区布吉街道		工程合同价	277.8741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9月29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7日	合同工期	9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9.29	实际竣工日期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4	88
2	技术经济实力			12	
3	施工过程管理			34	
4	进度控制			9	
5	配合与服务			13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良好			监理单位 (公章):  2023 年 6 月 7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良好			建设单位 (公章):  2023 年 6 月 8 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名或盖章说明	同意  2023 年 6 月 8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名。评价对象拒绝签名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三) 履约 3: 松岗街道田洋六路(五指耙公园-东方大道)综合整治工程(含健步道)

公示链接: https://www.baoan.gov.cn/sgjd/zwgk/qt/tzgg/content/post_12274312.html

2025年第2季度 松岗街道建设工程发包人对各承包商季度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						
承包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代码	合同名称	承包类别	评价结果(2025年2季度)	综合评价等级(2025年2季度)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914403001924886790	Z12017DJ0170	松岗街道朗碧路(桥山路-松福大道)新建工程(设计)	设计合同	合格	合格
		440306210601500016113	地铁站出口及主要道路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设计合同	设计合同	合格	
深圳金港澳建设有限公司	91440300MA5DQF887K	2305-440306-04-01-163659	松岗街道松岗大道-芙蓉路路口等4个市政道路路口品质提升工程	施工合同	合格	合格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745153204U	Z12017DJ0170	松岗街道朗碧路(桥山路-松福大道)新建工程	施工合同	良好	良好
深圳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760499764M	2112-440306-04-01-650718	松岗街道洋康路(芙蓉路-芙太路)新建工程	施工合同	合格	合格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19233838XL	2019-440-306-48-01-103212	松岗街道余屋东路(桥山路-松福大道)新建工程	施工合同	合格	合格
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279539790H	2302-440306-04-01-265394	松岗街道东方大道人行天桥新建工程(勘察)	勘察合同	合格	合格
		2303-440306-04-01-115325	松岗街道规划一路(园区二路-规划二路)新建工程(勘察)	勘察合同	合格	
		2303-440306-04-01-667286	松岗街道规划二路(规划一路-金芙蓉路)新建工程(勘察)	勘察合同	合格	
		2312-440306-04-01-293123	松岗街道学前一路跨松岗河桥新建工程(勘察)	勘察合同	合格	
深圳市宝安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192489356T	2020-440306-48-01-010399	松岗街道洋瑞路(芙蓉路-芙太路)新建工程(设计)	设计合同	合格	合格
		Z22007DJ0004	松岗街道松安路(广深公路-东宝河立交)现状道路综合改造工程(设计)	设计合同	合格	
深圳市宝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MA5ELQ3T0Q	—	松白路与平安路交叉口排水管道改造工程(施工)	施工合同	合格	合格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552111040K	2306-440306-04-01-923692	松岗街道田洋六路(五指耙公园-东方大道)综合整治工程(含健步道)	施工合同	良好	良好
深圳市诚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91440300MA5HNC5B18	2302-440306-04-01-265394	松岗街道东方大道人行天桥新建工程(监理)	监理合同	合格	合格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91440300671877217N	2305-440306-04-01-311122	环潭头河调蓄池综合整治工程(含健步道)(设计)	设计合同	合格	合格
深圳市达濠市政建工有限公司	91440300MA5GPG537L	—	松岗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北侧挡墙修缮工程(施工)	施工合同	合格	合格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91440300192213560X	2020-440306-04-01-249724	松岗街道芙蓉西路(107国道-潭头河)慢行贯通工程(勘察)	勘察合同	合格	合格
		2305-440306-04-01-442317	松岗街道东方村城中村供用电安全整治工程(勘察)	勘察合同	合格	
		2306-440306-04-01-680581	松岗街道树边坑路(立业路-松岗大道)健步道贯通工程(勘察)	勘察合同	合格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1440300192286073P	Z22015CJ0289	松岗街道重要道路重要节点绿化景观工程(监理)	监理合同	合格	合格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91440300755685319N	2112-440306-04-01-824941	松岗街道2022年“双宜小村”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一期)(预算编制合同)	其他服务合同	合格	合格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 无障碍 | 进入关怀版 | EN | 繁體版 请输入搜索内容

宝安区松岗街道

网站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美丽宝安

当前位置: 首页 > 松岗街道 > 政务公开 > 其他法定公开内容 > 通知公告

2025年第二季度松岗街道建设工程发包人对各承包商季度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

发布时间: 2025-07-11 稿件来源: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字体: 大 中 小】 打印 分享到:

根据《松岗街道建设工程承包商合同季度履约评价实施办法》(深宝松街〔2025〕4号),我街道对松岗街道建设工程承包商进行了2025年第二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现将结果予以公示。

相关附件

2025年第二季度松岗街道建设工程发包人对各承包商季度履约评价结果汇总.pdf [下载](#)

(四) 履约 4: 上川路慢行贯通工程

公示链接:

http://www.baoan.gov.cn/baxajd/gkmlpt/content/11/11991/post_11991483.html#4852

序号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承包类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包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价(万元)	评价分数	评价结果	
8	2019-440306-48-01-100730-01	宝安中心区香港一路(滨港四路-滨港二路)新建工程	施工	施工合同	914403005827147078	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1381.92	86	良好
			服务	设计合同	91440300192489356T	深圳市宝安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合同	86.69	73	合格
				勘察合同	91440300192482698N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合同	8.49	78	合格
				造价咨询合同	91440300676665520N	深圳市东兴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合同	7.80	83	良好
				监理合同	91440300797956533K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合同	39.31	75	合格
9	2019-440306-48-01-100734-01	宝安中心区滨港一路(裕安一路-香港一路)新建工程	施工	施工合同	914403002792799337	深圳市鑫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344.49	84	良好
			服务	设计合同	91440300192489356T	深圳市宝安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合同	20.20	71	合格
				勘察合同	91440300192195745G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勘察合同	2.90	70	合格
				造价咨询合同	91440300676665520N	深圳市东兴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合同	1.80	82	良好
				监理合同	91440300MA5FUAM510	深圳市合一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合同	11.70	73	合格
19	2019-440306-48-01-100735	宝安中心区滨港七路(香港三路-海天路)新建工程	施工	施工合同	91440300192338383L	深圳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410.67	77	合格
			服务	设计合同	91440300192489356T	深圳市宝安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合同	21.60	78	合格
				监理合同	9144030075566426XD	深圳市华南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合同	13.65	79	合格
11	2019-440306-48-01-100736	新安街道大井山路(上合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至上川二路)新建工程	服务	代建合同	91440300MA5DK6N42P	深圳市尖岗山置业有限公司	代建合同	4537.86	75	合格
12	2207-440306-04-01-654127003001	宝安中学(集团)高中部升级改造工程	施工	施工合同	9144030019219518XW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5023.90	76	合格
			服务	设计合同	9131000080020215XA	中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合同	159.59	65	合格
				造价咨询合同	91440300757601473H	深圳市建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合同	16.13	76	合格
				造价咨询合同	91440300MA5FKHA415	深圳市汉为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合同	16.13	76	合格
				监理合同	91440300279320465Y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合同	110.00	75	合格
13	2212-440306-04-01-475541	新安街道大观园小区等17个老旧小区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	施工	施工合同	914403006748383441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2247.37	81	良好
			服务	设计合同	91350105MA8RD3L88R	哈粤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合同	63.09	76	合格
				监理合同	91440300MA5F6NTMXP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合同	46.33	75	合格
				勘察合同	91440300192195745G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勘察合同	23.42	73	合格
				施工合同	9144030052111040K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2954.56	84	良好
14	2212-440306-04-01-940230	上川路慢行贯通工程	服务	勘察合同	91440300192203477T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合同	29.8	80	良好
			服务	设计合同	914403002795212083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合同	107.20	83	良好
				监理合同	91440300MA5F6NTMXP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合同	77.71	83	良好
				造价咨询合同	91440300MA5F6NTMXP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合同	82	84	良好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政策



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
公开制度



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

机构职能



规划计划



财政审计



人事信息



统计数据

招标采购

建议提案



政民互动



其他法定公开内容



通知公告

工作动态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其他法定公开内容 > 通知公告

索引号: 1144030600754415P/2025-00064	分类:
发布机构: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成文日期: 2025-02-08
名称: 2024年第三季度新安街道建设工程发包人对各承包商季度履约评价结果公示	
文号:	发布日期: 2025-02-08
关键词: 履约评价结果 建设工程	

【打印】 【字体: 大 中 小】

分享到:

2024年第三季度新安街道建设工程发包人对各承包商季度履约评价结果公示

发布日期: 2025-02-08 浏览次数: 353

根据区住建局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关事项的工作要求,我街道对各相关单位报送的履约评价情况汇总审核,新安街道建设工程承包商第三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共171个,合同类型涉及施工、监理、勘察、设计、代建、造价咨询、全过程招标代理等,履约评价结果为:优秀4家,良好64家,合格103家。现将2024年第三季度新安街道建设工程发包人对各承包商季度履约评价结果进行公示(详见附件)。

附件: 2024年第三季度新安街道建设工程发包人对各承包商季度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

附件:

1. 附件: 2024年第三季度新安街道建设工程发包人对各承包商季度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xls.pdf

(五) 履约 5: 新桥街道万丰消防站装修工程

公示链接:

http://www.baoan.gov.cn/baxqjd/gkmlpt/content/12/12231/post_12231710.html#25979

2025年第一季度新桥街道建设工程发包人对各承包商季度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									
序号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承包类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包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价(万元)	评价结果 2025年第一季度	
1	2309-440306-04-01-881796	新桥街道上高坡工业区周边交通整治工程	施工	914403005891794793	深圳市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新桥街道上高坡工业区周边交通整治工程(施工)合同	2071.117591	85	良好
			服务	91440300708437750G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新桥街道上高坡工业区周边交通整治工程(监理)合同	64.3077	81	良好
			设计	91441621MA56JFYQ5K	深圳地致设计有限公司	新桥街道上高坡工业区周边交通整治工程(设计)合同	78.903	73	合格
2	2308-440306-04-01-704934	新桥街道升光工业区周边交通整治工程	施工	91440300MA5ETLGT73D	深圳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新桥街道升光工业区周边交通整治工程(施工)合同	1117.727857	83	良好
			服务	91440300797959533K	深圳市祺源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新桥街道升光工业区周边交通整治工程(监理)合同	37.531015	82	良好
			设计	914440101MA5D01YJ2G	广东卓欧设计有限公司	新桥街道升光工业区周边交通整治工程(设计)合同	45.332835	73	合格
3	2307-440306-04-01-347705	新桥街道万丰社区工作站及党群服务中心改造工程	施工	91440300596775893B	深圳市鹏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新桥街道万丰社区工作站及党群服务中心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326.722758	85	良好
			服务	91440300MA5Y6014E	广东锦绣长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新桥街道万丰社区工作站及党群服务中心改造工程(监理)合同	14.0044	83	良好
			设计	91441322MA56H8145Y	深圳恒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新桥街道万丰社区工作站及党群服务中心改造工程(设计)合同	16.34537	75	合格
4	2018-440306-54-01-702786	新桥街道办长流陂路(洪田路-新怡路)新建工程	施工	91440300782753153D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新桥街道长流陂路(洪田路-新怡路)新建工程(施工)合同	2487.276273	80	良好
			服务	91440300550306282E	深圳市广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新桥街道长流陂路(洪田路-新怡路)新建工程(监理)合同	61.3708	75	合格
			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91440300754291430W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新桥街道长流陂路(洪田路-新怡路)新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19.28	77	合格
5	2112-440306-04-01-573323	新桥街道万丰消防站装修工程	施工	91440300552111040K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新桥街道万丰消防站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298.571566	81	良好
			服务	91450500199355641E	广西城市设计有限公司	新桥街道万丰消防站装修工程(设计)合同	9.436	78	合格
			设计	91440300358251816G	深圳市碧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新桥街道万丰消防站装修工程(监理)合同	8.6212	75	合格
6	2211-440306-04-01-846461	新桥街道察丰路(广深公路-中心路)慢行贯通工程(EPC)	施工	91440300672995143H	深圳市方森园林花卉有限公司	新桥街道察丰路(广深公路-中心路)慢行贯通工程(EPC)(施工)合同	956.30	81	良好
			服务	91440300192489356T	深圳市宝安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新桥街道察丰路(广深公路-中心路)慢行贯通工程(EPC)(设计)合同	40.60	76	合格
			设计	91440300MA5GUL0R2B	深圳市文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新桥街道察丰路(广深公路-中心路)慢行贯通工程(EPC)(监理)合同	20.8968	75	合格
7	2020-440306-48-01-010568	清平古墟历史文化保护和特色风貌塑造品质提升工程	施工	91331082147956912U	浙江省临海市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清平古墟历史文化保护和特色风貌塑造品质提升工程(施工)合同	19026.59746	82	良好
			服务	91410105719173594R	河南东方文物建筑监理有限公司	清平古墟历史文化保护和特色风貌塑造品质提升工程(监理)合同	385.7103	80	良好
			设计	91440300192244260B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清平古墟历史文化保护和特色风貌塑造品质提升工程(设计)合同	808	76	合格
8	2303-440306-04-01-365918	新桥街道中心路-风塘大道慢行贯通工程	施工	91440300757619315D	深圳市卓越市政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桥街道中心路-风塘大道慢行贯通工程(施工)合同	560.035525	80	良好
			服务	9144030056277899X8	深圳市天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新桥街道中心路-风塘大道慢行贯通工程(监理)合同	13.52	82	良好
			设计	914440101MA5D01YJ2G	广东卓欧设计有限公司	新桥街道中心路-风塘大道慢行贯通工程(设计)合同	29.916	76	合格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政策



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
公开制度



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

机构职能

+

规划计划

+

财政审计

+

人事信息

+

统计数据

招标采购

建议提案

+

政民互动

+

其他法定公开内容

+



政府信息
公开年报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招标采购

索引号: 11440306MB2C20305X/2025-00086	分类:
发布机构: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成文日期: 2025-06-17
名称: 2025年第一季度新桥街道建设工程发包人对各承包商季度履约评价结果公示	
文号:	发布日期: 2025-06-17
主题词: 建设工程	

【打印】【字体: 大 中 小】

分享到:

2025年第一季度新桥街道建设工程发包人对各承包商季度履约评价结果公示

发布日期: 2025-06-17 浏览次数: 274

根据《新桥街道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季度履约评价实施办法》的要求,现将《2025年第一季度新桥街道建设工程发包人对各承包商季度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进行公示,公示时间: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19日(共3个工作日)。

附件: 2025年第一季度新桥街道建设工程发包人对各承包商季度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2025年6月17日

附件:

- 附件: [2025年第一季度新桥街道建设工程发包人对各承包商季度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pdf](#)



五、近3年同类业绩履约评价

近3年同类业绩履约评价合计 2 项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价（万元）	履约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备注
1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田寮石场边坡完善工程	372.185295	合格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2025 年第二季度/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2025 年第一季度	
2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石岩街道水田新村六区 99 号北侧边坡等三处边坡治理工程（EPC）	1073.148517	合格	宝安区石岩街道 2025 年第二季度/宝安区石岩街道 2025 年第一季度	

(一) 履约 1: 田寮石场边坡完善工程

➤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2025 年第二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公示链接:

https://www.szgm.gov.cn/gmjzgwj/gkmlpt/content/12/12328/post_12328356.html#19389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2025 年第二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名称	合同类型	得分	评价等级
407	凤德路(碧秀路-凤裕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79	合格
408	凤林路(碧秀路-凤裕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79	合格
409	高新园区门户区六十二号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精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合同	79	合格
410	高新园区门户区六十二号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79	合格
411	明湖智谷重点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第二批)	中交一航局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79	合格
412	明湖智谷重点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第二批)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80	良好
413	明湖智谷重点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第二批)	上海同济市政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79	合格
414	深圳大科学装置集群配套项目(220kV 安农 甲乙线等7回高压线迁改工程)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84	良好
415	深圳大科学装置集群配套项目(220kV 安农 甲乙线等7回高压线迁改工程)	上海同济市政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合同	87	良好
416	深圳大科学装置集群配套项目(220kV 安农 甲乙线等7回高压线迁改工程)	深圳供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市政设计	82	良好
417	田寮石场边坡完善工程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88	良好
418	田寮石场边坡完善工程	中琛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合同	88	良好
419	田寮石场边坡完善工程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市政设计	80	良好
420	悦群路(光侨路-长风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合同	87	良好
421	悦群路(光侨路-长风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金勤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88	良好
422	明湖智谷重点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第二批)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市政设计	80	良好
423	元昇厂周边4条市政道路工程	广东南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合同	79	合格
424	元昇厂周边4条市政道路工程	天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79	合格
425	长春北路(振兴路-龙大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广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合同	79	合格
426	长春北路(振兴路-龙大路)市政工程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合同	79	合格
427	长春北路(振兴路-龙大路)市政工程	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合同	79	合格
428	长春北路(振兴路-龙大路)市政工程	广州市汇源通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合同	79	合格
429	长春北路(振兴路-龙大路)市政工程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合同	79	合格
430	长春北路(振兴路-龙大路)市政工程	广东中恒达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79	合格
431	长春北路(振兴路-龙大路)市政工程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79	合格
432	长春北路(振兴路-龙大路)市政工程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79	合格
433	长春北路(振兴路-龙大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79	合格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



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

机构职责 +

政策法规 +

规划计划 +

财政信息 +

其他 -

通知公告

履约信息

质量安全管理信息



政府信息
公开年报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其他 > 履约信息

索引号: 12440300670022970E/2025-00031	分类:
发布机构: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成文日期: 2025-08-13
名称: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二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文号:	发布日期: 2025-08-13
关键词:	

【打印】 【字体: 大 中 小】

分享到: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二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发布日期: 2025-08-13 浏览次数: 69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二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详见附件。

附件:

1.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二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pdf](#)

►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2025 年第一季度合同履行评价结果

公示链接:

https://www.szgm.gov.cn/gmjzgwj/gkmlpt/content/12/12186/post_12186622.html#19389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2025 年第一季度合同履行评价结果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名称	合同类型	得分	评价等级
280	楼南五路(双明大道-光辉大道)市政工程	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合同	79	合格
281	楼南五路(双明大道-光辉大道)市政工程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79	合格
282	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	水发建安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79	合格
283	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合同	80	良好
284	明湖智谷重点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第一批)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79	合格
285	明湖智谷重点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第一批)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合同	77	合格
286	明湖智谷重点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第一批)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市政设计	68	合格
287	明湖智谷重点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第一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68	合格
288	沙头面工业区城市更新市政配套工程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合同	77	合格
289	沙头面工业区城市更新市政配套工程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合同	77	合格
290	沙头面工业区城市更新市政配套工程	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77	合格
291	通兴路(南环大道-宝山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宝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77	合格
292	通兴路(南环大道-宝山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合同	77	合格
293	通兴路(南环大道-宝山路)市政工程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75	合格
294	通兴路(南环大道-宝山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合同	78	合格
295	通兴路(南环大道-宝山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66	合格
296	田寮石场边坡完善工程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88	良好
297	凤德路(碧秀路-凤裕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79	合格
298	凤林路(碧秀路-凤裕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79	合格
299	高新园区门户区六十二号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79	合格
300	明湖智谷重点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第二批)	上海同济市政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80	良好
301	田寮石场边坡完善工程	中琛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合同	80	良好
302	翰林路(近期)市政工程	上海同济市政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合同	79	合格
303	翰林路(近期)市政工程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79	合格
304	翰林路(近期)市政工程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市政设计	80	良好
305	翰林路(近期)市政工程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合同	85	良好
306	长春北路(振兴路-龙大路)市政工程	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合同	79	合格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



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

机构职责 +

政策法规 +

规划计划 +

财政信息 +

其他 -

通知公告

履约信息

质量安全管理信息



政府信息
公开年报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其他 > 履约信息

索引号: 12440300670022970E/2025-00019	分类:
发布机构: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成文日期: 2025-05-21
名称: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一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文号:	发布日期: 2025-05-21
主题词:	

【打印】 【字体: 大 中 小】

分享到: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一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发布日期: 2025-05-21 浏览次数: 483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一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详见附件。

附件:

-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一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pdf](#)

(二) 履约 2: 石岩街道水田新村六区 99 号北侧边坡等三处边坡治理工程 (EPC)

宝安区石岩街道 2025 年第二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公示链接:

http://www.baoan.gov.cn/basyjdb/gkmlpt/content/12/12418/post_12418089.html#26023

石岩街道建设工程承包商合同2025年第二季度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 (不含招标代理)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承包类别		承包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包商名称	合同价(万元)	合同起止时间	评价结果	备注(评为“不合格”、“良好”、“优秀”的具体原因)
		施工类	服务类						
2020-440306-47-01-010389	阳台山小学综合改造二期工程	施工类	施工	91440300192189548K 91440300MA56PTL26X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建工集团西科建设有限公司	16590.9235	20231102-20250815	优秀	在竣工验收中积极配合甲方工作, 逾期对时间紧、任务重、现场施工环境复杂等诸多困难下, 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考核约定的部分工程内容。
		服务类	全过程工程咨询	91440300754291430W 91440300279318648K	深圳市全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383.1616	20231102-20250815	合格	
2008-440300-53-01-700671	田心大道加惠路市政工程	施工类	施工	91440300192205739Q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6958.48824	20231106-20251230	合格	
		服务类	全过程工程咨询	91440300192366911H	深圳市恒浩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48.1113	20231106-20251230	合格	
		服务类	监测	91440300192200874Y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561.5792	20231106-20251230	合格	
2107-440306-04-01-186393	石岩街道2021年人行天桥新建工程	施工类	施工	91440300192205739Q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3.633563	20240128-20250530	合格	
		服务类	监理	914403007541124556	广东中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55.1112	20240128-20250530	合格	
2303-440306-04-01-987990	石岩街道片石路(石中路一建工二路)新建工程	施工类	施工	914403005891794793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863.75592	20240313-20250530	合格	
		服务类	监理	9144030056275359XX	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31.1992	20240613-20250530	合格	
2112-440306-04-01-596079	石岩街道光明路(松菁路一宝石西路)改扩建工程	施工类	施工	9144030019220498X0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544.714479	20231210-20251231	合格	
		服务类	全过程工程咨询	91440300192366911H 91440300567091572M	深圳市恒浩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匡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23.9973	20231211-20251231	合格	
2209-440306-04-01-963199	石岩街道同辉路(合昌路-石清六道)新建工程	施工类	施工	914403007556704242	深圳市新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21.596467	20241120-20250610	合格	
		服务类	监理	91440300279320465Y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5.8954	20241120-20250610	合格	
2404-440306-04-01-857097	石岩街道牛城村233号安茂实业有限公司挡土墙及边坡治理工程	施工类	施工	91440300567060741C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337.462756	20241111-20250630	合格	
		服务类	监理	91440802MACAB11B3P	广东粤标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8.986097	20241111-20250630	合格	
2408-440306-04-01-997605001002	石岩街道水田新村六区99号北侧边坡等三处边坡治理工程	施工类	施工	91440300552111040K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73.148517	20250120-20250520	合格	
		服务类	监理	915106005557616516	四川合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2.97052	20250218-20250618	合格	



政策



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
公开制度



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

机构职能

+

财政审计

+

规划计划

+

统计数据

人事信息

+

招标采购

-

招标公告

中标公告

建议提案

+

政务服务

+

政民互动

+

其他法定公开内容

+



政府信息
公开年报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招标采购 > 中标公告

索引号: 11440306007541985N/2025-00187	分类:
发布机构: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成文日期: 2025-09-29
名称: 关于石岩街道政府建设工程承包商2025年第二季度合同履行评价结果的公示	
文号:	发布日期: 2025-09-29
关键词: 履约评价	

【打印】 【字体: 大 中 小】

分享到:

关于石岩街道政府建设工程承包商2025年第二季度合同履行评价结果的公示

发布日期: 2025-09-29 浏览次数: 122

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承包商依法、诚信履行工程合同和投标承诺,提高承包商履约水平,保证政府建设工程优质高效,我街道已严格按照《石岩街道建设工程承包商合同季度履约评价实施办法》(深宝石街办〔2025〕1号)评分标准,完成2025年第二季度履约评价工作,现将结果进行公示。

公示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2025年10月3日,共5天。

附件: 1.石岩街道建设工程承包商2025年第二季度履约评价汇总表(不含招标代理)

2.石岩街道建设工程承包商2025年第二季度履约评价汇总表(招标代理)

石岩街道办事处

2025年9月29日

附件:

- 石岩街道建设工程承包商合同2025年第二季度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不含招标代理).xls
- 石岩街道建设工程承包商合同2025年第二季度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招标代理).xls

宝安区石岩街道 2025 年第一季度合同履行评价结果

公示链接:

http://www.baoan.gov.cn/basyjdb/gkmlpt/content/12/12218/post_12218112.html#26023

石岩街道建设工程承包商合同2025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										
序号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承包类别		承包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包商名称	合同价(万元)	合同起止时间	评价结果	备注(评为“不合格”“良好”“优秀”的具体原因)
			施工类	服务类						
1	2020-440306-47-01-010339	阳金山小学综合改造工程	施工类	施工	91440300192189548X 91440300MA59P7L26X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建工集团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16590.9235	20231102-20250815	合格	
2			服务类	全过程工程咨询	914403007F4291420F 91440300279218648X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研合岩土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389.1616	20231102-20250815	合格	
3			施工类	施工	91440300192205739Q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6955.43894	20231106-20251230	合格	
4	2005-440306-53-01-700671	黄心大道智慧路网市政工程	服务类	全过程工程咨询	91440300192386911H	深圳市深海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48.1113	20231106-20251230	合格	
5			服务类	监测	91440300192200874Y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561.5792	20231106-20251230	合格	
6	2107-440306-04-01-136993	石岩街道2021年人行天桥新建工程	施工类	施工	91440300192205739Q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2.632562	20240128-20250520	合格	
7			服务类	监理	91440300774113455G	广东中弘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55.1112	20240128-20250520	合格	
8	2302-440306-04-01-937930	石岩街道片石路(石中路-莲江二路)新建工程	施工类	施工	914403006991794793	深圳市路工建设有限公司	863.75592	20240313-20250520	合格	
9			服务类	监理	9144030066218959XK	深圳天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31.1992	20240613-20250520	合格	
10	2112-440306-04-01-596079	石岩街道光明路(松菁路-金石西路)改扩建工程	施工类	施工	9144030019220498X0	深圳市交版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544.714479	20231210-20251231	合格	
11			服务类	全过程工程咨询	91440300192386911H 91440300567091572M	深圳市深海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3.9973	20231211-20251231	合格	
12	2209-440306-04-01-982199	石岩街道同海路(金皇路-石湾大道)新建工程	施工类	施工	914403007566704242	深圳市新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21.596467	20241120-20250610	合格	
13			服务类	监理	914403002792020465Y	深圳市深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5.5954	20241120-20250610	合格	
14	2303-440306-04-01-551004	石岩街道莲江二路(承石路-片石路)新建工程	施工类	施工	91440300192203266P	深圳市深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7.653178	20241118-20250410	合格	
15			服务类	监理	914403002792020465Y	深圳市深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5.1366	20241118-20250410	合格	
16	2020-440306-73-01-017769	石岩街道同海路配套设施提升工程	施工类	施工	91440300MA597GVRXH	广东铁骑建设有限公司	3599.653375	20240110-20251231	合格	
17			服务类	全过程工程咨询	91440300MA5F67MXFP 91440300MA5H15B178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宜正一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5.1952	20240105-20251231	合格	
18	2404-440306-04-01-857097	石岩街道牛城村233号安茂实业有限公司抛土填及边坡治理工程	施工类	施工	91440300567060741C	广东华英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237.462756	20241111-20250620	合格	
19			服务类	监理	91440302MACA871B3P	广东粤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986097	20241111-20250620	合格	
20	2408-440306-04-01-997605001002	石岩街道永田新村六区99号北边边坡等三处边坡治理工程(BPC)	施工类	施工	91440300552111040X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73.143517	20250120-20250520	合格	
21			服务类	监理	91510600555761683E	四川合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2.97052	20250218-20250613	合格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政策



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
公开制度



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

机构职能



财政审计



规划计划



统计数据

人事信息



招标采购



招标公告

中标公告

建议提案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其他法定公开内容



政府信息
公开年报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招标采购 > 中标公告

索引号: 11440306007541985N/2025-00109	分类:
发布机构: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成文日期: 2025-06-09
名称: 关于石岩街道政府建设工程承包商2025年第一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的公示	
文号:	发布日期: 2025-06-09
主题词: 建设工程	

【打印】 【字体: 大 中 小】

分享到:

关于石岩街道政府建设工程承包商2025年第一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的公示

发布日期: 2025-06-09 浏览次数: 331

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承包商依法、诚信履行工程合同和投标承诺,提高承包商履约水平,保证政府建设工程优质高效,我街道已严格按照《石岩街道建设工程承包商合同季度履约评价实施办法》(深宝石街办〔2025〕1号)评分标准,完成2025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工作,现将结果进行公示。

公示时间为2025年6月9日-2025年6月13日,共5天。

附件: 1.石岩街道建设工程承包商2025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汇总表

2.石岩街道建设工程承包商合同2025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招标代理)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2025年6月9日

附件:

- 石岩街道建设工程承包商合同2025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xls
- 石岩街道建设工程承包商合同2025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招标代理).xls

六、近5年同类履约评价

表3 履约评价情况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评价等级	签署日期	备注
1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坂田街道鸿翔家电商创业园东侧边坡治理工程	良好+表扬	2021.06.30	
2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中南石场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工程、金龟废弃石场地质环境恢复整治工程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2023.07	
3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芙蓉苑山庄北侧与尖山排小区之间山体边坡等4个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治理工程	合格	2021.06.30	
4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横岗街道228工业区厦深铁路北侧边坡治理工程	合格	2021.06.30	
5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香山路(宏电大厦北侧段)市政工程	良好+表扬	2022.08.19	

注：

1. 请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



➤ 履约 1: 坂田街道鸿翔家电商创业园东侧边坡治理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地质灾害治理施工甲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天安(龙岗)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402-1	
法定代表人	王英涛	电话	0755-28912485	项目负责人	黄江
				电话	0755-2912485
工程名称	坂田街道鸿翔家电商创业园东侧边坡治理工程		承包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及为完成工程采取的一切施工措施	
工程地点	坂田街道		工程合同价	437.013459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1月1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年7月8日	合同工期	18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0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1年11月4日	实际工期	239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91
2	工程质量			16	
3	安全文明施工			16	
4	进度控制			14	
5	工程造价			10	
6	工程总分包			5	
7	工程资料			5	
8	配合协调			5	
9	其他			5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同意					
监理单位 (公章):					
2021年6月30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总分<85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60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1 年上半年履约评价 情况通报

为有效促进各参建单位诚信建设，提高项目建设质量、提升合同履行水平，达到奖优罚劣的目的，根据我署履约管理办法规定，我署组织开展了 2021 年上半年履约评价工作，对施工、监理、勘察、设计、造价咨询、第三方监测、施工图审查、工程保险等 8 类共 624 个项目合同、227 家参建单位进行了合同履行评价，其中履约通报表扬项目 35 个（31 家参建单位），通报批评项目 2 个（2 家参建单位），其中，履约得分较低的参建单位纳入我署“灰名单”（19 个项目 14 家参建单位）。通报表扬及批评名单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一、通报表扬单位名单（共 31 家）

（一）施工单位（12 家）

1.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区南湾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2 标）〕；
2.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迁址重建工程（罗岗地块）施工总承包〕；
3.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2 标）〕；
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①龙岗区蛇岭大道-坪地

中心路道路工程（一期）A段、②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二期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

5.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

6.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验学校扩建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7.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宝龙街道锦龙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8. 深圳金鹏建筑装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运中心修缮工程];

9.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宝龙五路（新能源四路-丹荷路）市政工程];

10.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坂田街道鸿翔家电商创业园东侧边坡治理工程];

11.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田心路市政工程（二期）];

12. 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平湖中心小学改扩建工程]。

（二）监理单位（8家）

1.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大运中心修缮工程];

2.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龙城街道黄阁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及其配套市政工程];

3. 江西中昌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龙岗区蛇岭大道-坪地中心路道路工程（一期）A段];

4.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
5.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布吉客运枢纽配套市政工程之铁东路工程〕;
6.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①惠盐高速公路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开口工程二期、②科技园路市政工程（二期）〕;
7.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平湖中心小学改扩建工程〕;
8.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医技内科楼〕。

（三）造价咨询单位（5家）

1.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①田心路市政工程（二期）、②横岗街道埔厦小学新建工程〕;
2.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龙岗区档案馆建设工程〕。
3.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轨道交通10号线沿线五和大道等道路品质提升工程〕;
4.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布吉客运枢纽配套市政工程之铁东路工程〕;
5.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协力路（友谊路）盐龙大道立交拓宽改造工程〕。

（四）设计单位（4家）

1.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国际大

学园综合训练中心建设工程];

2.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宝龙街道锦龙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3.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龙岗交警大队龙城中队营房建设工程(机训)];

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基坑设计)]。

(五) 勘察单位(1家)

1.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①白灰围片区三栋房屋地陷治理工程、②坂田街道室内体育馆建设工程]。

(六) 施工图审查单位(1家)

1.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龙岗区耳鼻咽喉医院迁址重建工程]。

二、通报批评单位名单(共2家)

(一) 施工单位(1家)

1.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横岗街道梧桐学校改扩建工程]。

(二) 造价咨询单位(1家)

1.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龙岗区龙岗街道龙东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1年9月10日



履约 2: 香山路(宏电大厦北侧段)市政工程

1/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天安数码城创业园1号厂房A402-1	
法定代表人	王英涛	电话	28912485	项目负责人	余涛 电话 17675459503
工程名称	香山路(宏电大厦北侧段)市政工程		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平湖街道		工程合同价	574.04295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4月8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8月7日	合同工期	102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5月19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1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履约评价			15	90
2	工程质量			15	
3	安全文明施工			20	
4	进度控制			15	
5	工程造价			10	
6	工程资料、履约协调等			15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2年8月19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 ≤ 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 ≤ 总分 < 85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 60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2 年第二季度履约评价 情况通报

为有效促进各参建单位诚信建设，提高项目建设质量、提升合同履行水平，达到奖优罚劣的目的，根据我署履约管理办法规定，我署组织开展了 2022 年第二季度履约评价工作，对施工、监理、全过程咨询、造价咨询、设计、勘察、第三方监测、施工图审查、代建及其他服务类等共 765 个项目合同、285 家参建单位进行了合同履行评价，其中履约通报表扬项目 18 个（18 家参建单位），名单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一、通报表扬单位名单（共 18 家）

（一）施工单位（8 家）

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二期工程〕;
2.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迁址重建工程（罗岗地块）〕;
3.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区南湾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2 标）〕;
4.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 标）〕;
5.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深圳）有限公司〔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医技内科楼项目〕;

6. 深圳市华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幼儿园改造提升工程〕;

7.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香山路（宏电大厦北侧段）市政工程〕;

8.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宝龙街道锦龙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二）造价咨询单位（4家）

1.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科学高中足球学校建设工程〕;

2.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耳鼻喉医院迁址重建工程〕;

3.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龙岗区妇幼保健院扩建工程〕;

4. 深圳市广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幼儿园改造提升工程〕。

（三）设计单位（6家）

1.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坂田街道文体中心〕;

2.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平湖街道河包围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3.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坪地街道综合文体中心建设工程〕;

4.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坪地街道园岭路、富岭路、支路一市政工程〕;



5.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坳背路西延段市政工程〕;
6.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协力路（友谊路）盐龙大道立交拓宽改造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2年8月17日





- 获奖：中南石场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工程、金龟废弃石场地质环境恢复整治工程



履约 4: 芙蓉苑山庄北侧与尖山排小区之间山体边坡等 4 个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治理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地质灾害治理施工甲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天安 (龙岗) 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A402-1	
法定代表人	王英涛	电话	0755-28912485	项目负责人	王春兰
				电话	0755-2912485
工程名称	布吉芙蓉苑山庄北侧与尖山排小区之间山体边坡等 4 个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治理工程		承包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及为完成工程采取的一切施工措施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1533.827952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1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25 日	合同工期	18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82
2	工程质量			15	
3	安全文明施工			13	
4	进度控制			9	
5	工程造价			10	
6	工程总分包			5	
7	工程资料			5	
8	配合协调			5	
9	其他			5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2021 年 1 月 30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85 分 ≤ 总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60 ≤ 总分 < 8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 60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 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 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 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履约 5: 横岗街道 228 工业区厦深铁路北侧边坡治理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地质灾害治理施工甲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天安(龙岗)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A402-1	
法定代表人	王英涛	电话	0755-28912485	项目负责人	赵延召
				电话	0755-2912485
工程名称	横岗街道 228 工业区厦深铁路北侧边坡治理工程		承包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及为完成工程采取的一切施工措施	
工程地点	横岗街道辖区		工程合同价	355.022082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1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30 日	合同工期	18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21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5 日	实际工期	228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80
2	工程质量			15	
3	安全文明施工			10	
4	进度控制			10	
5	工程造价			10	
6	工程总分包			5	
7	工程资料			5	
8	配合协调			5	
9	其他			5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2021 年 6 月 5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85 分 ≤ 总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60 ≤ 总分 < 8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 60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名或盖章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七、红榜情况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 2024 年第二季度罗湖区政府投资工程 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情况的通报

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关于建筑施工质量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压实工程参建单位主体责任，突出建设单位首要责任，不断完善建筑工地各方责任主体的自我约束的内生机制，加强安全生产源头防范，保障政府投资工程总体质量稳定可控，确保建筑施工安全形势平稳，区住房建设局直属事业单位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以下简称“区建住中心”）根据 2022 年初制定的政府投资工程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持续按季度对纳入区住建系统监管的区政府投资工程质量安全开展全面全覆盖专项检查，现将 2024 年第二季度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专项检查总体情况

列入本次专项整治行动的区政府投资项目共 39 个。主要针对三个方面的整治重点开展检查：一是建设、施工、监理等各方责任主体质量安全行为；二是工程质量安全资料、实体情况；三是检查现场文明施工情况。

为确保专项整治行动落到实处，抓细抓实本次检查各项工作，区建住中心质安监督一部、质安监督二部、质安监督

三部、建筑废弃物管理部以交叉检查的方式开展执法检查，不折不扣落实专项整治工作。本次交叉专项检查，共出动192人次，检查39项次，发现问题隐患394个，整改问题隐患394个，下发执法文书107份（责令整改通知书63份，责令停工通知书0份，省动态扣分44份），黄色警示通知书1份，红色警示0份。

二、主要存在问题

本次专项检查涉及的建设（代建）单位主要有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罗湖大队、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办事处、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罗湖区图书馆、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润置地（深圳）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海瑞和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罗湖人才安居有限公司等。主要存在以下六个方面的问题：

（一）建设单位未能有效履行各方主体的首要责任。

1. 存在未建立健全管理组织架构，人员配备不齐全，未建立健全质量管理责任制、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负责人未到岗履职，未见质量安全管理资料等。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东晓派出所原址拆除重建工程、罗湖区人民法院清水河

法庭装修改造工程、东昌小学二期工程、布心片区 05-07 地块高中新建工程、清水河一路、清水河五路建设工程等。

2. “两制”资料不齐全不完善，未见工程款支付担保、未足额拨付预付款、未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户拨款、农民工工资专户未启用等问题。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国保大队及五处派出所值班备勤等业务用房改造工程、清水河三路拓宽改造工程（南段）项目、滨河实验学校新建工程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红岗公园改造提升及周边生态廊桥（中、西廊桥）建设工程（一期）、布心小学拆建工程（二期）、清水河一路、清水河五路建设工程、银湖片区 07-03 地块幼儿园新建工程等。

3. 在编制工程概算时未单独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并及时支付，未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对有重大修改、变动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重新进行报审、审查合格后使用，未按规定组织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及完善记录，未按规定开展“三层三级”检查，相关检查资料、记录不完善。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东昌小学二期工程、悠·图书馆、清水河三路拓宽改造工程（南段）项目、罗湖区人民法院清水河法庭装修改造工程、滨河实验学校新建工程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笋岗街道 HB01-0036 宗地土地整备安置房建设工程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及桩基础工程、罗湖深港妇女儿童交流活动中心项目、银湖片区 07-03 地块幼儿园新建工程、特力-吉盟黄金首饰产业

园升级改造项目捆绑建设工程等。

4. 针对项目施工、监理单位存在管理漏洞或人员未履行职责的情况，对施工、监理单位的约束、管理缺失。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悠. 图书馆（珠宝图书馆）建设工程项目、国保大队及五处派出所值班备勤等业务用房改造工程、清水河三路拓宽改造工程（南段）项目、清水河一路、清水河五路建设工程、罗湖区人民法院清水河法庭装修改造工程等。

（二）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履行企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到位。

1.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未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落实质量安全生产责任制到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安全管理人員未在崗履職，监理单位总监未在崗履職，项目人員变更未及時更新。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罗湖区人民法院清水河法庭装修改造工程、笋岗街道FB01-0036宗地土地整备安置房建设工程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及桩基础工程、环仓南路建设工程（西段）、布心片区05-07地块高中新建工程、布心小学拆建工程（二期）等。

2. 未见安全文明措施费报审计划及使用记录，“三层三级”资料不齐全不完善、检查不全面，检查情况与现场存在隐患不符合，资料落款时间存在逻辑问题、弄虚作假，检查问题未及时闭合、复查，或连续多日无问题流于形式等。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国保大队及五处派出所值班备勤等业务用房改造工程、悠. 图书馆（珠宝图书馆）建设工程项目、

大望桥拆除重建工程、罗湖深港妇女儿童交流活动中心项目等。

3. 总包单位未按要求落实“两制”，未见“三方”管理协议、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工人劳动合同、工资发放信息、考勤记录等资料不齐全，“两制”平台数据完成率不达标，未按规定张贴维权告示牌、“安薪在深”二维码。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罗湖区人民法院清水河法庭装修改造工程、悠·图书馆（珠宝图书馆）建设工程项目、清水河三路拓宽改造工程（南段）项目、罗沙南地块学校新建工程--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清水河一路、清水河五路建设工程等。

4. 总包单位未及时针对性编制、组织、记录生产安全应急演练并对照完善物资准备，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足；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审核专业分包单位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等，未按规定对应急预案、工程报验、试验检测、机具进场等进行审查，针对现场问题隐患未及时下发责令整改，未就隐患整改闭环问题及时向建设单位及区建住中心报告。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罗湖区人民法院清水河法庭装修改造工程、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木棉岭片区 01-03 地块住宅主体工程、翠竹外国语学校（一部）拆建工程、环仓南路建设工程（西段）、翠园中学新校区新建工程（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

工程)、淘金山小学改扩建工程等。

(三) 部分项目工程实体质量资料管理不达标。

部分项目工程方案编制、报审、交底、施工、观测、验收以及建材、机具进场、报审、检测等资料不及时、不齐全、不完善、内容不闭环,质量问题治理方案及措施缺失,未按设计图纸或施工方案施工,部分混凝土、钢筋和砌体工程存在质量问题、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门窗、卫生间、地下室及天面防水未做到位、渗漏明显,工程外观存在蜂窝麻面、开裂、空鼓、铺贴不平整等质量缺陷。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翠园中学新校区新建工程(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环仓南路建设工程(西段)、深南东路东延工程、泰宁小学拆建工程、“一馆一中心”、东晓派出所原址拆除重建工程、【莲塘地区】法定图则 05-20 地块项目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项目主体工程、罗湖外国语学校全寄宿高中新建工程、罗湖区妇幼保健院改扩建工程、淘金山小学改扩建工程、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木棉岭片区 01-03 地块住宅主体工程等。

(四) 部分项目未严格做好施工安全相关措施。

部分项目临边、高处、涉电、有限空间、消防安全及危大专项施工方案、防护措施、防护设备、巡查记录不完善;脚手架、模板支撑体系、起重机械等危大工程操作平台以及涉电配件未按要求搭设、放置;塔吊、施工电梯等重点设备安装方案、安全交底、维保记录、运行记录、旁站记录、检

查记录、管理及操作人员任职证明以及项目安全日志等施工安全资料不完善；工人未按要求佩戴安全帽、扣系安全带；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管理缺失。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国保大队及五处派出所值班备勤等业务用房改造工程（电箱违规一闸多机，临时照明高度不足且使用万用插座，涉嫌使用超高人字梯，有工人未佩戴安全帽）、滨河实验学校新建工程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未见第三方基坑监测和每日基坑安全巡查记录，配电箱未重复接地、未接 PE 线，电缆拖地保护不足）、深南东路东延工程（隧道左下导洞未通风，隧道内应急照明不足）、莲南小学改扩建工程（施工电梯坠落试验时间间隔不符合要求，未见其司机社保，脚手架下面无安全防护棚）、布心片区 05-07 地块高中新建工程（未组织焊工、电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月度安全技术交底及外架拆除方案交底，临电验收资料不完善）、布吉南环路（西环路至禾坑路段）建设工程一期（龙岗大道至禾坑路段）工程项目（未见隧道内用电组织设计，栈桥防护栏杆不到位）、安芳小学改扩建工程（马凳高度超出 1 米高，抽查操作平台一侧未安装斜撑，地下室一台切割机传动部位缺少防护罩）、罗湖交警大队基层业务用房及配套设施迁址重建项目地下室主体结构工程（配电房漏水，抽查洞口防护不严，塔吊钢管捆绑钢丝绳连接不正确、人员上下通道无门锁且未使用工具化通道）、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公共及户内）II 标段木棉岭片区 01-03

地块（电气工程师长期不在岗参加用电验收，部分临时用电安全检查资料弄虚作假，部分开关箱不合格且无电工巡查记录）等。

（五）部分项目现场文明施工情况不规范。

部分项目现场存在裸土部分未覆盖、材料堆放混乱、扬尘、地面明显积水、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缺少清洗、降尘设备及标志牌，围挡不符合规范、安全生产宣传脱落未及时更新等问题。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木棉岭片区 01-03 地块住宅主体工程（部分裸土未采取防扬尘覆盖，部分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翠竹外国语学校（一部）拆建工程（易起尘物料未覆盖，局部围挡少许倾斜）、布心中学改扩建工程（局部湿法作业措施不足，材料堆放不整齐）等。

（六）部分项目相关问题重复出现。

经比对今年第一季度政府投资项目交叉检查存在问题，有部分项目在第二季度检查中相关问题仍然存在。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翠园中学新校区新建工程（现场裸土覆盖不足，滚笼机防护不到位）、东昌小学二期工程（未按要求扣系安全带）、环仓南路建设工程（西段）（未见防触电、土方坍塌和高坠应急演练记录）、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公共及户内）II 标段木棉岭片区 01-03 地块（抽查开关箱无电工巡查记录）、罗沙南地块学校新建工程--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工人劳动合同不

完善) 等等。

三、“红榜”、“黑榜”工程清单

本次专项整治行动，共检查了 39 个区政府投资项目。根据《2024 年第二季度罗湖区政府投资工程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检查台帐表》的评分情况，最高分 90 分，最低分 47 分，平均分 80.21 分（较今年第一季度的平均分 81.74 分降低了 1.53 分）。我局根据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将检查评分排名前 3 名的项目工地列入“红榜”，评分不足 75 分且管理较差、问题较多、整改不力的项目工地列入“黑榜”。经统计，列入“红榜”的项目共 3 个、列入“黑榜”的项目工地共 4 个（较今年第一季度列入“黑榜”的项目工地 3 个增加了 1 个）。具体如下：

（一）“红榜”项目：

1. 项目名称：罗湖区中医院扩建工程项目（并列第一名）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检查评分：90 分

2. 项目名称：笋岗片区打造新罗湖会客厅工程（二期）（并列第一名）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办事处

检查评分：90 分

3. 项目名称：大望桥拆除重建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

检查评分：88分

(二)“黑榜”项目：(按检查评分从高到低排序)

1.项目名称：清水河三路拓宽改造工程（南段）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检查评分：69分

2.项目名称：国保大队及五处派出所值班备勤等业务用房改造工程（翠竹街道）

建设单位：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检查评分：65分

3.项目名称：悠·图书馆（珠宝图书馆）建设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图书馆

检查评分：60分

4.项目名称：罗湖区人民法院清水河法庭装修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检查评分：47分

四、整改措施及建议

通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指导和督促政府投资工程参建单位建立健全质量安全责任体系，规范管理，标准施工，推动罗湖区建筑施工领域高质量发展。针对专项整治行动检查发现的问题，我局对照整治重点认真整理检查台帐（详见附件1），采取以下措施督促各方责任主体按要求落实整改。

(一)突出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各方责任主体依规履职。一是抓好质量管控。督促各参建单位完善质量管理体系

系，建立问题台账，加强施工细节管理；加强现场实体质量管理，加强质量通病的防治，尽最大程度努力压降质量通病。二是压实安全生产责任。由建设单位牵头，建立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对照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治各类隐患，确保隐患排查治理形成闭环管理。

（二）强化视频远程抽查。我局对关键岗位人员未到岗履职的情况，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后续会持续充分利用智慧工地平台视频远程抽查手段，加大视频点名频次，重点对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以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情况进行抽查，督促各方责任主体关键岗位人员依规到岗履责。

（三）严格处罚，约谈警示。根据重点整治内容，认真记录每个项目检查存在的问题，对整改不到位或相关问题重复出现的，我局将按照建筑领域相关规定，加大惩处力度，综合运用责令整改、责令停工、省动态信用扣分、行政处罚等措施，从重从快，严格处罚。针对检查问题较多、相关问题重复出现的、列入“黑榜”的建筑工地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法人或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以及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等有针对性地开展约谈，限期整改。

我局将加大对辖区在监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严格督促问题工地落实安全隐患整改闭合，对不按要求落实整改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坚决予以严肃处理。对列入“黑榜”的项目，各建设单位要针对检查存在的问题，认真



落实整改，并于2024年8月15日前将整改情况反馈我局。
特此通报。

- 附件：1. 2024年第二季度罗湖区政府投资工程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检查台帐表
2. “红榜”工程清单
3. “黑榜”工程清单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4年7月28日



(联系人：钟丽娜；联系电话：25401446)

附件2-红榜工程清单 - Excel

2024年第二季度政府投资项目专项检查“红榜”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监督部	检查部	存在问题	检查得分
罗湖区中医院扩建工程项目	罗湖区中医院扩建工程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银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安二部	质安三部	1. 安全管理架构未单独编制。 2. 未见建设单位月检记录。 3. 孔桩现场地面渣土多未及时清理。	90
笋岗片区打造新罗湖会客厅工程(二期)	笋岗片区打造新罗湖会客厅工程(二期)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办事处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深圳市方圆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废弃物管理部	质安二部	1. 抽查 828 栋屋面大檐楼屋面整体面层铺设检验批,监理单位未签署意见。 2. 未见连廊基础混凝土浇筑工程资料。 3. 未见设计交底资料。 4. 抽查 827 地面砖有破损。 5. 抽查 824 连廊立柱,个别双榀导外露牙嵌不足。 6. 抽查 814 北侧幕墙,个别角铁连接为点焊。 7. 吊篮防冲限位装置安装就位,距离支架大于 80 厘米。 8. 架体灭火器数量不足。 9. 建设单位:未见人员配备、质量管理架构、安全管理架构。 10. 建设单位未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 11. 未见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责任制。	90
大望桥拆除重建工程	大望桥拆除重建工程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质安三部	建筑废弃物管理部	1. 监督检查次数不足。 2. 日检、周检、月检检查隐患数量不足,与现场实际不符。 3. 特种作业人员交底,安全管理人员未参加。 4. 施工现场配电箱一闸多机。 5. 施工现场材料堆放混乱。	88

招投标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罗湖区中医院扩建工程			
工程名称	罗湖区中医院扩建工程项目(地基与基础)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32411280004-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32411270001-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3-07-31	中标金额(万元)	8682.9	
建设规模	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面积(平方米)	74770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XCN68A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项目负责人	马勋柱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211203*****5X	记录登记时间	2024-11-27	
数据来源	业务办理	数据等级	A	

关闭

八、企业综合实力

企业综合实力要素汇总表

序号	要素	要素详情
1	获奖情况	省级奖项： <u>12</u> 个
		市级奖项： <u>10</u> 个
		获 2022 宝安综合实力优秀企业奖
		获 2023 宝安综合实力优秀企业奖
		获 2023 年爱心奉献奖
		获罗湖区建筑市场诚信优质企业
		获宝安区 2024 年助力乡村振兴优秀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行业协会会员单位
2	纳税额度	2022 年 199.775267 万元
		2023 年 310.511327 万元
		2024 年 273.985675 万元
3	注册资本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公示信息截图，注册资本 15180 万元
4	宝安区注册点	宝安区办公室租赁地址，用地面积 570 m ²
5	产权证	龙岗办公室自有物业，用地面积 453.42 m ²
6	信用信息	全国招标投标企业信用等级证书，重合同守信用等级 证书，评级 AAA
7	深圳市住建局建筑行业信用 评价	诚信等级： B
8	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 ISO 体系认证证书
9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2018、2019、2020 年获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评定广 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 获奖情况

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奖项级别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1	省级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宏发悦云花园	2025.8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深圳市联网立体停车库建设项目-龙岗中心医院机械立体停车库	2024.8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中南石场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工程、金龟废弃石场地质环境恢复整治工程	2023.7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2022.7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2022.6.27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2022.6.27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瑞华时代公馆	2021.7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2021.8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2021.8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优质工程奖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2021.5.17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优质工程奖	都汇大厦 A、B、C 座	2018.06.08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会员证书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会员单位	2019.03.04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2	市级	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深圳市联网立体停车库建设项目-龙岗中心医院机械立体停车库	2023.8	深圳建筑业协会
		新技术应用示范工地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2021.01	深圳建筑业协会
		优质结构工程奖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2021.01	深圳建筑业协会



	安全文明优良工地奖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2020.10	深圳建筑业协会
	优质工程奖	龙岗区 2013 年市容环境提升-市政道路灯光改造工程（平湖街道）第二标段	2017.09	深圳建筑业协会
	优质工程奖	都汇大厦 A、B、C 座	2018.01	深圳建筑业协会
	优质结构工程奖	瑞华时代公馆 1#楼及地下非人防工程	2020.08	深圳建筑业协会
	优质结构工程奖	瑞华时代公馆 2#楼、3#楼及地下非人防工程	2020.08	深圳建筑业协会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瑞华时代公馆酒店项目 1 层-4 层装饰装修工程 1#楼酒店 1 层-4 层公共区域及大堂、包间、会议室、餐厅装饰装修工程	2021.5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瑞华时代公馆酒店项目 5 层-12 层装饰装修工程 1#楼酒店 5 层-12 层公共区域及客房装饰装修工程	2021.5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合计	国家级奖项： <u> </u> 个，省级奖项： <u> 12 </u> 个，市级奖项： <u> 10 </u> 个			

注：后附获奖证明材料。



省级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证书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评定为
二〇二二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证字（2022）025A号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证书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批准设立

为表彰第十三届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
故乡杯奖获奖单位,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 瑞华·时代公馆

获奖单位: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号: ZTYGXB-2021-X49-D01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2021年7月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评定为
二〇二一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1)015A号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证书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建的
都汇大厦A、B、C座 工程评定为
二〇一八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证字(2018)014B号

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





市级





荣誉证书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
建工程，新技术应用达到深圳地区先进水平，现授予 2020
年度深圳市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称号。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

荣誉证书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
建工程，荣获二〇二〇年度下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
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



荣誉证书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荣获二〇二〇年度下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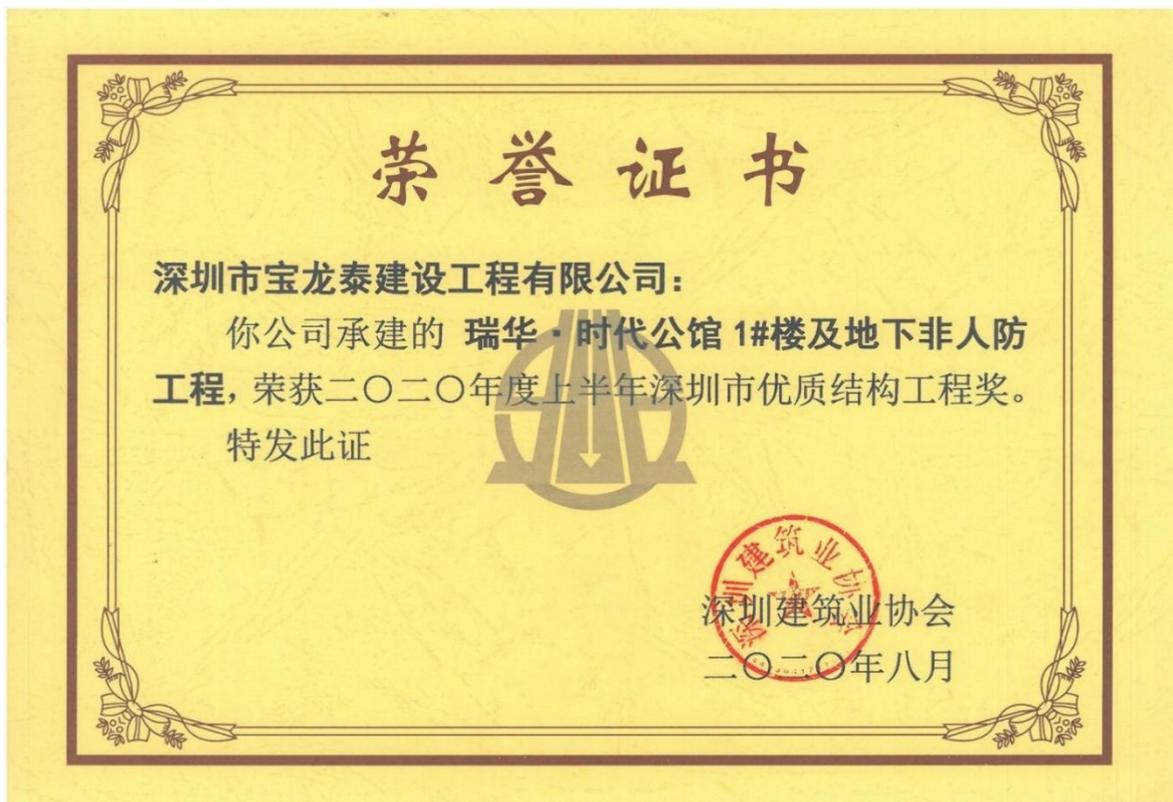
荣誉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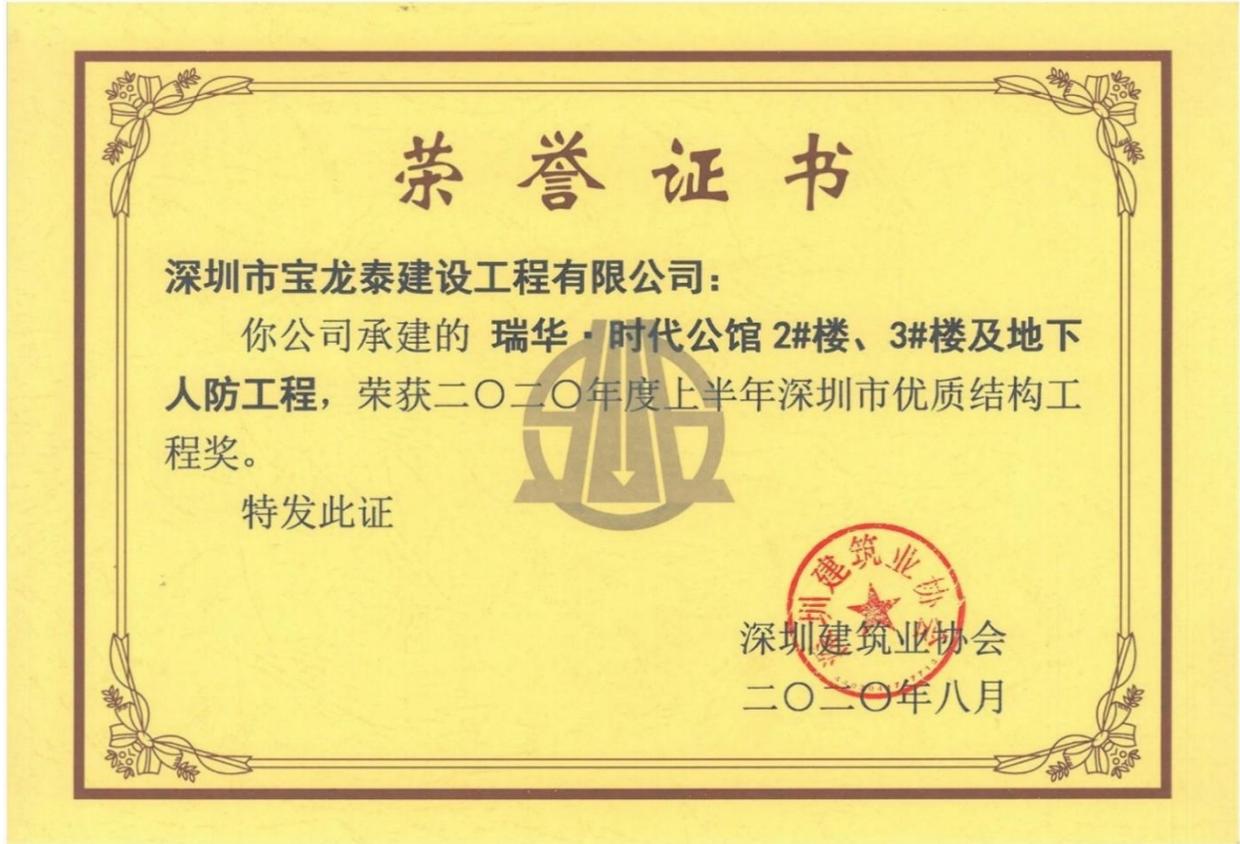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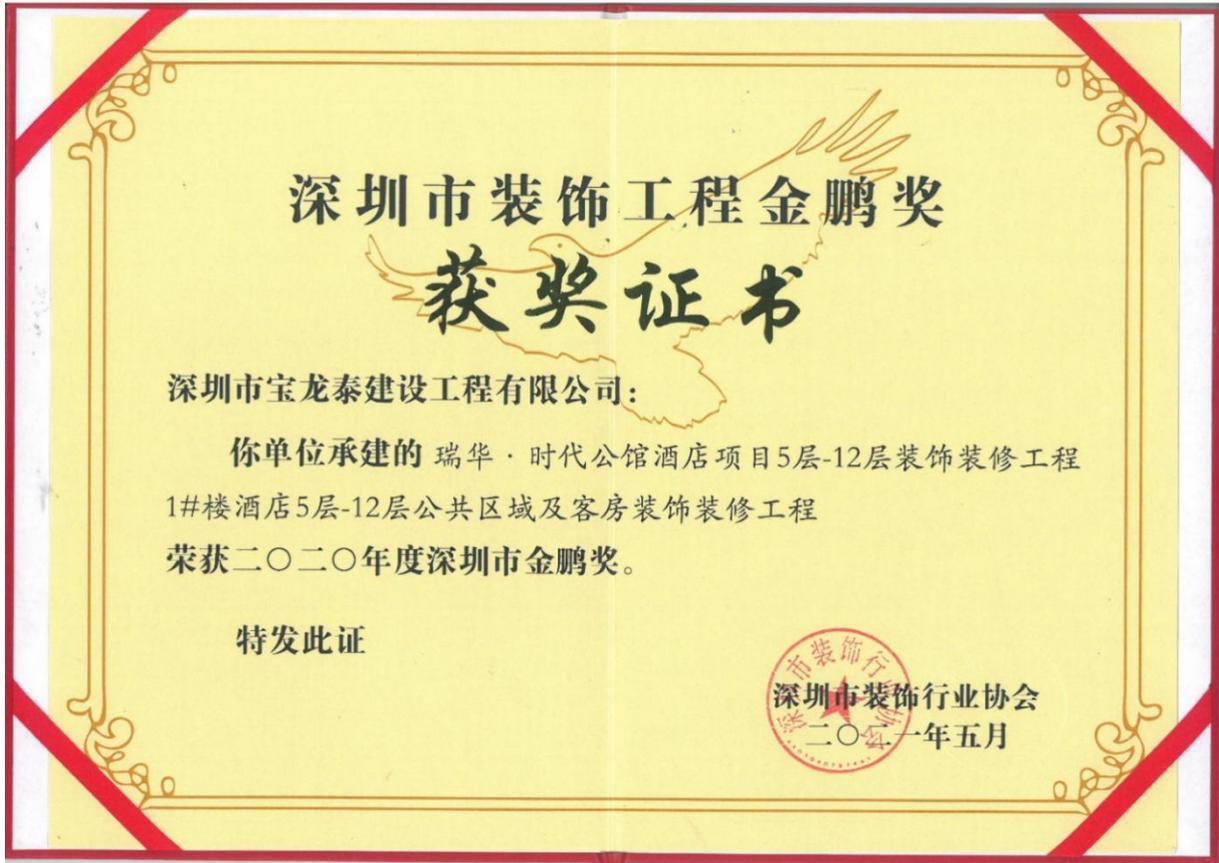
你公司承建的**龙岗区 2013 年市容环境提升-市政道路灯光改造工程（平湖街道）第二标段**，荣获二〇一七年度深圳市优质专业工程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









➤ 2022年度深圳市宝安区建筑施工企业“综合实力优秀企业”





➤ 2023 年度深圳市宝安区建筑施工企业“综合实力优秀企业”





➤ 宝安区建筑行业协会--“爱心奉献奖”





➤ 罗湖区建筑市场诚信优质企业



荣誉证书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审，你单位荣获2021年度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市场诚信优质企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类）称号。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2年5月5日





➤ 宝安区 2024 年助力乡村振兴优秀单位





➤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行业协会会员单位





➤ 纳税额度

企业近 3 年的纳税（含国税、地税）额度情况（提供税务部门开具的近 3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纳税额度证明原件扫描件），并列表格。

表格：

序号	纳税年度	纳税（含国税、地税）（万元）
1	2022 年	199.775267
2	2023 年	310.511327
3	2024 年	273.985675
	合计	784.272269

2022年纳税（含国税、地税）额度情况扫描件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6084号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2111040K)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606.12	0
2	企业所得税	772,783.93	0
3	印花税	33,185.42	0
4	教育费附加	28,974.06	0
5	增值税	959,051.76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9,316.04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8,248.79	0
8	其他收入	24,000	0
9	车辆购置税	27,876.11	0
10	环境保护税	36,710.44	0
	合计	1,997,752.67	0
	其中、自缴税款	1,897,213.78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9年431,207.75元,2021年579,257.33元,2022年987,287.5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1033014755798



2023 年纳税（含国税、地税）额度情况扫描件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53109号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2111040K)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7,022.2	0
2	企业所得税	229,324.98	0
3	印花税	37,040.21	0
4	教育费附加	71,580.94	0
5	增值税	2,381,531.35	0
6	地方教育附加	47,720.63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9,250.52	0
8	其他收入	24,000	0
9	车辆购置税	70,796.46	0
10	环境保护税	46,845.98	0
合计		3,105,113.27	0
其中:自缴税款		2,932,561.18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575.53元,2022年143,286.94元,2023年2,961,250.8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0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102425752726



2024 年纳税（含国税、地税）额度情况扫描件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58826号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2111040K) 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4,208.8	0
2	企业所得税	744,102.83	0
3	印花税	43,055.97	0
4	教育费附加	48,946.64	0
5	增值税	1,631,554.36	0
6	地方教育附加	32,631.1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9,843.8	0
8	其他收入	24,000	0
9	车辆购置税	12,460.18	0
10	环境保护税	49,053.07	0
	合计	2,739,856.75	0
	其中、自缴税款	2,594,435.21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636.3元,2022年1,158.46元,2023年993,984.09元,2024年1,744,077.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1月1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1132820561551



注册资本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王英涛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0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518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13区宝民一路221号福城时代广场一单元503 (一照多址企业)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土石方工程;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公路工程; 园林绿化; 装饰工程;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 公路交通工程; 机电设备、起重设备的上门安装 (需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机构办理的许可证资质证书方可经营);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营造林工程; 公路养护; 道路养护; 消防设施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y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英涛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01日

核准日期: 2025年07月24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10年04月01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陈英杰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社团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 投标人深圳市宝安区办公地址租赁证明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

同

书

(非住宅)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制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说 明

1. 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双方当事人签署时可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合同相应内容。

2. 在签订合同前，出租人与承租人需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 出租人应当向承租人出示证明其享有出租权的不动产权利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同时：

房屋受他人委托代管出租的，还需提供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的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房屋系转租的，转租人需向次承租人提供出租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材料。

(2) 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提供承租人真实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3. 本合同文本□中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内容以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时，应当在空格部位打×，以示删除。

4. 出租人与承租人可以针对本合同文本中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根据具体情况在相关条款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在《补充条款》（附件一）中加以约定。

5. 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以确保各份合同内容一致，各当事人应当至少持有一份合同原件。

6. 本合同解除或本合同租赁期限、租金标准、租赁面积等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当事人应当到原登记备案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7. 本合同当事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充分理解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并自愿按合同约定严格执行。

8. 产业用房对外出租的，应当严格遵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深府规〔2019〕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示：出租人应当就合同重要事项对承租人尽到提示义务。承租人应当审慎签订合同，在签订本合同前，请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审阅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修改性的内容，注意防范潜在风险。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 陈鹏程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房屋信息编码卡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新安街道文汇社区 13 区宝民一路 221 号福城时代广场 一单元 503

联系电话： 18676658990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_____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承租人（乙方）：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_____

证件号码： 91440300552111040K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抗社区黄阁北路 475 号
天安数码城创业园 1 号厂房 A402-2

联系电话： 0755-84820209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_____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 宝安区 新安街道文汇社区13区宝民一路221号福城时代广场一单元503，租赁形式：整租/部分出租，房屋建筑面积：136.86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平方米，公摊面积： 平方米）（详见附件二房屋平面图），房屋租赁用途：办公，房屋编码：4403060110020400044000154。

1.2 房屋权属状况：

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为 陈鹏程，甲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房屋（是/否）设定了抵押。

1.3 房屋装修情况： / （装修具体情况可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补充列明）。

1.4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是空房。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详见《房屋交付确认书》（附件三）。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30 年 2 月 28 日止，共计 5 年 0 个月（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期限，单个产业用房租赁合同期限原则上不得少于1年）。

2.2 免租期：

乙方享有 12 月/日的免租期（含在租期内），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9 日。在该期间，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免租期满，不论乙方是否使用租赁房屋，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自甲方交付房屋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房屋按套内建筑面积/建筑面积计算租金，月租金总额为第二年~第三年为人民币 6 元/m²（大写：陆元整），第四年~第五年为 10 元/m²。

3.2 租金支付时间：租金按月支付，乙方应当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在收取乙方租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3.3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现金支付/银行转账/其他 / 方式将租金交付于甲方。



燃气费：_____元/立方米；物业管理费：_____元/平方米/月；

其他：_____。

5.3 乙方应当自收到缴费通知或甲方提供的收费凭据后按要求及时缴交费用，否则因此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及相关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房屋的交付与验收

6.1 甲方应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并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合格（含空气质量）。

6.2 乙方应在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入内检查租赁房屋的现有设备及设施，双方应当共同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附件三）完成交付。

6.3 双方特别确认：未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但乙方已进场装修的，视为租赁房屋交付已完成。

第七条 装饰装修

7.1 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按规定需报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由甲方/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装饰装修物由乙方拆除并恢复原状/折价归甲方所有/无偿归甲方所有/其他_____/_____。

甲方不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

7.2 装修押金：符合本合同 7.1 条下的装修，乙方需在施工开始之日前__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交纳装修押金人民币___/___元（大写：___/___元整）。装修完成且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向乙方无息返还装修押金。

第八条 房屋使用及维护

8.1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正常、合理地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用水、用电，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

8.2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5 日内进行维修。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逾期不维修的，或者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有权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因乙方故意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租赁房屋或附属设施（包括乙方对房屋的装饰装修和增加的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

在租赁期内，因甲方或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以及其他义务造成对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责任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发生需紧急维修但又无法通知乙方或虽通知但乙方不能在场的情形时，甲方可在物

业管理等部门的协助下，进入租赁房屋进行紧急维修施工作业，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给予补偿。

第九条 转租、续租及优先权

9.1 转租

乙方不得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且与租赁房屋相关的土地供应合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允许转租的，甲方同意乙方按规定或约定转租，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以外的其他房屋的，甲方同意乙方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他人，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9.2 续租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____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双方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的，应重新订立租赁合同或者签订租赁期限变更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9.3 优先权

甲方在租赁期间出售租赁房屋，应当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价格、付款方式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若甲方出售的是连同租赁房屋在内的整栋房屋或与其他房屋连为整体的房屋，乙方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条 房屋返还

10.1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解除之日起5日内，乙方应当及时清空搬离租赁房屋，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还甲方。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空、搬离房屋，且无法联系上乙方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

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乙方提供紧急联系人_____，乙方紧急联系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未清空房屋的，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甲方委托第三方保管公司代为保管遗留物，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采取拍卖/变卖的方式处置遗留物，代乙方保管所得价款。

其他_____。

10.2 乙方返还房屋后遗留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将其作为废弃物处理。甲方因处理乙方遗留废弃物产生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3 房屋返还时，双方当事人应当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气等使用情况进行交验，并在《房屋交还确认书》（附件四）中签字或盖章。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1.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

- (1) 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达 30 日；
- (2) 租赁房屋符合约定交付标准前提下，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
- (3) 擅自拆改变动房屋主体结构；
- (4) 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
- (5) 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
- (6) 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

11.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 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租赁房屋达 7 日；
- (2) 甲方无权出租房屋或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或者危及乙方安全或健康；
- (3) 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或不交纳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 (1) 租赁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因城市建设需要等原因被依法征收征用拆除[在该情形下，乙方因合同未履行完毕遭受的损失（含装修损失），甲方应当给予合理的补偿]；
- (2) 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租赁房屋毁损、灭失或被鉴定为危险房屋不能使用；
- (3) 甲方在签约时已告知乙方租赁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并可能于租赁期内被处分，现被处分。

11.5 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4 条约定向对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附件五）时，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约定情形，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2) 甲方逾期向乙方交付房屋或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第 2 项、第 3 项约定情形，乙方未解除合同的，违约行为发生期间甲方每日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月租金金额的两倍）。

(3) 租赁期间，甲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本合同第 11.2 条约定情形，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 乙方逾期交纳租金、押金或者其他费用，未达到合同解除条件或者虽达到合同解除条件但甲方未解除合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租赁期间，乙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 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及时搬离并交还房屋。逾期搬离或拒不交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装饰装修或安装对房屋结构产生影响的设施设备的，应当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的前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特别条款

甲乙双方应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全面、适当履行《责任书》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任何一方违反《责任书》的规定导致本合同项下房屋租赁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4.1 甲乙双方约定以 邮寄 电子邮件 微信 短信方式发送通知，双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 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 _____
 电子信箱 微信号 手机号 _____

乙方送达地址： 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 _____
 电子信箱 微信号 手机号 _____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

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14.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签署后 10 日内，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到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详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甲方(签章): 陈鹏程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2016年03月01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产权证

权利人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			
土地			
宗地号	G01053-6	宗地面积	51995m ²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所在区	龙岗
土地位置	龙岗中心城		
使用年限	50年, 从2002年12月23日至2052年12月22日止。		
 <p>深房地字第 6000623599 号 (正本)</p> <p>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印章)</p> <p>登记日期 2014年07月11日</p>			

建筑物及其附着物			
房地产名称	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402		
建筑面积	453.42m ²	套内建筑面积	374.11m ²
用途	厂房	竣工日期	2012年12月12日
登记价	人民币7032732.00元		
他项权利摘要及附记			
市场商品房。 该业主于2013年04月09日购买商品房。			

➤ 信用信息





重合同守信用等级证书

证书编号: LDPG2023031401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依据 GB23794-2015 标准, 结合该企业的信用记录、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债务风险、发展前景、社会口碑, 经审核评估, 认定该企业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时间: 2023 年 03 月 14 日

有效期至: 2024 年 03 月 13 日

评级机构:

河南林大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 河南林大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三全路 9 号

联系电话: 0371-60935285

公示查询: 中国招标投标网 <http://www.cecbid.org.cn/>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企业法定代表人	王英涛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同康富工业园综合楼4栋701 (一照多址企业)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失信记录编号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主体	法人姓名	列入名单事由	认定部门	列入日期
 <p>暂无数据</p>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注册号: 440307104581120

法定代表人: 王英涛

登记机关: 龙岗局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01日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深圳市建筑业企业诚信 状况证明



经查询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息网(网址:ZJJ.SZ.GOV.CN),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近 一 年以来

没有因发生下列违规行为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发生过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农民工工资的;

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技术工种的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情节严重的;

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其它违反建筑法律、法规的行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2年10月28日

注:此证明文件可根据编号: 202210280003 , 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网站查询 (<http://zjj.sz.gov.cn>)

➤ 深圳市住建局建筑行业信用评价：B级

广东政务服务网 建筑行业信用评价系统

您好, 深圳**** | 用户中心 安全退出 常见问题 操作手册

电话: 83802112

深圳住建

诚信评价得分详情 注: 本市新设立或首次入深企业, 1年内信用等级为“B+”

企业名称: 深圳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建筑施工 市政、公路工程施工 计算时间: 2024-05-15
最新诚信得分: 89 上赛季诚信得分: 82 上赛季诚信等级: B

建筑行业信用评价

企业良好行为
企业不良行为
人员良好行为
人员不良行为
企业诚信查询
企业得分
人员得分
履约评价

建筑行业企业信用评价

- 建筑行业企业信用评价
- + 良好行为 (+73分)
- + 不良行为 (-4分)

序号	行为编码	有效期	得分和分	生效时间
没有找到匹配的记录				

企业排名计算说明:
评分标准请参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企业最高得分为良好行为得分加上不良行为扣分。
企业满分值100分, 超过100分, 按100分进行计算。
诚信得分每天计算一次, 申报通过的良好行为或者申报通过的不良行为, 需第二天查看得分详情。

主办: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办: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
版权所有: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门户网站 粤ICP备2023053213号

联系我们
热线电话: 0755-43785585

政府网站
找错

➤ ISO 企业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附件

证书编号：117625Q0082R0M

认证标准：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企业名称：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同康富工业园综合楼 4 栋 701
(一照多址企业)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 475 号天安数码城
创业园 1 号厂房 A402-2

经营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 475 号天安数码城
创业园 1 号厂房 A402-2

认证范围：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多场所名称：龙岗区 2023 年第二批 5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工程(一标段)

多场所地址：龙岗区坂田街道平南铁路托坑隧道西行出口右侧边坡

首次发证日期：2025-02-26

本次发证日期：2025-02-26

有效期至：2028-02-25

本附件与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签章：

拓融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淮安市涟水县涟城街道淮浦路东侧临淮门古街 2 幢 25 室

电话：0517-82896166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以通过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117625Q0082R0M

兹证明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2111040K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同康富工业园综合楼4栋701（一照多址企业）

经营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475号天安数码城创业园1号厂房A402-2

所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首次发证日期：2025-02-26

本次发证日期：2025-02-26

有效日期：2028-02-25

本证书由拓融认证颁发，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按规定执行监督审核并更换认证证书，认证资格是否有效登录本机构网站（www.tuorongrz.com）查询，证书信息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监督贴标处	监督贴标处	监督贴标处
-------	-------	-------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须接受至少一次监督审核，并张贴监督合格标签方为有效



签章：



拓融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淮安市涟水县涟城街道淮浦路东侧临淮门古街2幢25室

电话：0517-82819166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以通过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附件

证书编号：117625E0059R0M

认证标准：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企业名称：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同康富工业园综合楼 4 栋 701
(一照多址企业)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 475 号天安数码城
创业园 1 号厂房 A402-2

经营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 475 号天安数码城
创业园 1 号厂房 A402-2

认证范围：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多场所名称：龙岗区 2023 年第二批 5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工程(一标段)

多场所地址：龙岗区坂田街道平南铁路托坑隧道西行出口右侧边坡

首次发证日期：2025-02-26

本次发证日期：2025-02-26

有效期至：2028-02-25

本附件与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签章：



拓融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淮安市涟水县涟城街道淮浦路东侧临淮门古街 2 幢 25 室

电话：0517-82819166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以通过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117625S0059R0M

兹证明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2111040K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同康富工业园综合楼4栋701（一照多址企业）

经营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475号天安数码城创业园
1号厂房A402-2

所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 GB/T45001-2020 idt ISO45001:2018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2025-02-26

本次发证日期：2025-02-26

有效日期：2028-02-25

本证书由拓融认证颁发，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按规定执行监督审核并更换认证证书，认证资格是否有效应登录本机构网站（www.tuorongrz.com）查询，证书信息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监督贴标处	监督贴标处	监督贴标处
-------	-------	-------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须接受至少一次监督审核，并张贴监督合格标签方为有效



签章：



拓融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淮安市涟水县涟城街道淮浦路东侧临淮门古街2幢25室

电话：0517-82819166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以通过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附件

证书编号：117625S0059R0M

认证标准：GB/T45001-2020 idt ISO45001:2018

企业名称：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同康富工业园综合楼 4 栋 701
(一照多址企业)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 475 号天安数码城
创业园 1 号厂房 A402-2

经营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 475 号天安数码城
创业园 1 号厂房 A402-2

认证范围：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多场所名称：龙岗区 2023 年第二批 5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工程(一标段)

多场所地址：龙岗区坂田街道平南铁路托坑隧道西行出口右侧边坡

首次发证日期：2025-02-26

本次发证日期：2025-02-26

有效期至：2028-02-25

本附件与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签章：



拓融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淮安市涟水县涟城街道淮浦路东侧临淮门古街 2 幢 25 室

电话：0517-82819166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以通过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公示证书

公示：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6月01日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